

关于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九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内容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主办券商，会同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柏科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和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公司提出的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回复，涉及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殊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黑体（加粗）</b>	<b>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描述</b>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涉及修改或补充《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b>
楷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原文的引用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 录

问题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3
问题 2. 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	10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	36
问题 4. 关于经营业绩。 .....	65
问题 5. 关于应收款项。 .....	93
问题 6. 关于采购和成本。 .....	104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	143
问题 7.1 关于公司治理。 .....	143
问题 7.2 关于财务规范性。 .....	149
问题 7.3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	156
问题 7.4 关于其他。 .....	165
其他补充说明.....	174

**问题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饶猛等人与温润贰号基金、温润新材料基金、温润叁号基金、温润安科基金、孙德寿签订了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了反摊薄、共同出售权、赎回权、并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部分特殊投资条款效力中止后附恢复条件。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4）结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内容，说明委派财务总监条款是否可能给予投资方额外的查阅权、知情权，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一）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与全体股东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及于 2025 年 9 月 2 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公司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涉及温润系基金的董事提名权，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义务承担人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1号指引》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1	《股东协议》	除温润系基金外的其他现有股东	董事提名权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温润系基金（注）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其余董事候选人由实际控制人饶猛提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后成为公司董事，各股东应确保公司的董事会依上述规定组成。	不属于，本条款的义务主体是公司除温润系基金外的其他现有股东，公司不是责任或义务承担主体；同时，相关权利人仅具有提名权，亦不属于“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的情形。

注：2025年4月15日，孙德寿将其持有的松柏科工0.2400%股份转让给温润安科基金，孙德寿根据《股东协议》享有的董事提名权及其他股东权利义务，均由温润安科基金享有和承担。

综上所述，公司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 （二）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下列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起中止；如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未通过交易所、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审核等情况未能成功上市的，涉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义务或责任的条款自动恢复并视为自始有效：

序号	协议名称	义务承担人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1号指引》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1	《深圳市松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宁秋方、董兴成	共售权	公司在北京、上海或深圳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若丙方（宁秋方、董兴成）出售公司股权时，温润新材料基金、温润叁号基金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协商比例与丙方以同等条件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权。	不属于，本条款的义务主体是宁秋方和董兴成，公司不是责任或义务承担主体。
2	《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饶猛、倪亚金	共售权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若丙方（饶猛、倪亚金）出售公司股权时，温润贰号基金、温润安科基金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协商比例与丙方以同等条件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权。	不属于，本条款的义务主体是饶猛和倪亚金，公司不是责任或义务承担主体。
3	《股东协议》	饶猛及合众合伙、岩柏合伙、川柏合	注册资本的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	(a)转让限制。除执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转让、质押公司4%以内的股权外，未经温润系基金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平台不得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b)优先购买权。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平台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不属于，本条款的义务主体是实际控制人饶猛及合众合伙、岩柏合伙、川柏合伙、承业合伙、银柏合伙、圆柏合伙等持股平

序号	协议名称	义务承担人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1号指引》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伙、承 业合 伙、银 柏合 伙、圆 柏合 伙等 持股 平台	同出售 权	的，在同等条件下，温润系基金有权（但非义务）按照其届时在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按比例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和第三方购买拟转让股权。(c)共同出售权。若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平台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且温润系基金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温润系基金有权要求受让方以相同条件，按照与拟转让方同比例（指各自转让股权占各自所持股权的比例相同），购买公司股权。	台，公司不是责任或义务承担主体。
4		饶猛	赎回权	如存在下述任一情形，温润贰号基金、温润安科基金有权（但非义务）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规定的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i) 2027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未能完成合格IPO申报受理，或2028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未能完成合格IPO；(ii)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交易文件项下义务、承诺或责任，或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等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且经温润系基金催告后仍未能充分有效补救；(iii) 未经温润系基金同意，且对合格IPO造成或可能造成实质性障碍：(A)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或温润系基金有明确的证据证明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B)集团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要资产不再为或温润系基金有明确的证据证明可能不再为集团成员持有；(C)集团的主营业务、业务范围或业务性质发生重大改变；(iv) 集团成员的重大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产生纠纷并对合格IPO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v)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涉嫌或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犯罪，或实施财务造假、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集团成员利益而对集团成员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在温润系基金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改正或消除不良影响，或对合格IPO造成或可能造成实质性障碍；(vi) 集团成员被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合格IPO造成或可能造成实质障碍。	不属于，本条款的义务主体是实际控制人饶猛，公司不是责任或义务承担主体。

序号	协议名称	义务承担人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1号指引》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5		除温润系基金外的其他公司股东	并购权	对于公司可能出现的并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控股权，各方协商一致，温润系基金有权优先出让其所持的全部公司股权。	不属于，本条款的义务主体是实际控制人饶猛及除温润系基金外的其他公司股东，公司不是责任或义务承担主体。

经对照《1号指引》，公司现存有效及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依据《1号指引》的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饶猛及公司其他股东与温润系基金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及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并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根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已通过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书面协议的方式落实，系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一）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饶猛与投资方股东之间约定的回购条款，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主体，实际控制人饶猛未来可能触发的回购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回购条款触发情形	触发可能性
1	温润贰号基	2027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未能完成合格IPO申报受理，或2028	本项回购条款的触发与上市申报、实现上市的时点相关，考虑到政策变动、行

序号	投资方	回购条款触发情形	触发可能性
	金、温 润安科 基金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能完成合格 IPO	业波动及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本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2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承诺或责任，或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等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违反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承诺或责任，且未出现在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等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形，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3		未经温润系基金同意，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或温润系基金有明确的证据证明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对合格 IPO 造成或可能造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饶猛合计控制公司 53.12% 的股份的表决权，公司控制权稳定，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4		未经温润系基金同意，集团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要资产不再为或温润系基金有明确的证据证明可能不再为集团成员持有，对合格 IPO 造成或可能造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5		未经温润系基金同意，集团的主营业务、业务范围或业务性质发生重大改变，对合格 IPO 造成或可能造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业务范围或业务性质未发生重大改变，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6		集团成员的重大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产生纠纷并对合格 IPO 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重大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7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涉嫌或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犯罪，或实施财务造假、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集团成员利益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或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犯罪，或实施财务造假、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等情形，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8		集团成员被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合格 IPO 造成或可能造成实质障碍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将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合格 IPO 造成或可能造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 (二) 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

### 1、回购价款

根据上文所述的回购触发情形，统一按照 202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可能触发的回购时点测算，结合回购权人具体投资天数、投资金额及回购义务人与回购权人约定的回购利率等，上述回购条款所涉回购价款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方	投资金额	回购触发原因	回购价款计算标准	测算回购价款
温润贰号基金、温润安科基金	2,240.00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上述序号 1、2、6、8 回购条款触发情形	赎回价款=赎回权人的投资额+2%年化回购利率（单利）-累计已支付的税前分红金额	2,371.88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上述序号 3、4、5、7 回购条款触发情形	赎回价款=赎回权人的投资额+8%年化回购利率（单利）-累计已支付的税前分红金额	2,767.51

根据上表，以 202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可能触发的回购时点测算，在公司未向公司回购权人进行分红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需支付的回购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2,767.51 万元。

## 2、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饶猛的部分个人及家庭资产主要包括其在该公司及四川松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四川四季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享有的权益价值及其他房产、车辆等。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四川松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四川四季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饶猛提供的房屋产权证、车辆行驶证等财产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饶猛拥有的上述财产价值超过其潜在需支付的最高回购价款。

### （三）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对公司股权结构、回购方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实际控制人饶猛对四川松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四川四季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享有的股权价值及预计可获分配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并考虑饶猛提供的房屋产权证、车辆行驶证等资产证明，回购方名下可支配资产可覆盖回购所需价款，在不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情况下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回购价款的能力。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回购义务人饶猛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记录，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大额负债。

综上，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若触发股份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回购方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结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内容，说明委派财务总监条款是否可能给予投资方额外的查阅权、知情权，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股东协议》4.6款约定“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投资方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有权向公司委派财务总监，投资方股东提名后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据此，温润系基金享有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权利。

2025年9月2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补充协议二》，已解除上述委派财务总监条款约定。鉴于温润系基金享有上述权利期间未主张行使权利，且委派财务总监条款目前已解除，委派财务总监条款未给予投资方额外查阅权、知情权，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公司各股东与温润系基金签订的《深圳市松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等相关投资协议；

2、梳理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分析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潜在需支付的回购价款；

3、查阅了温润系基金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出资流水凭证；

4、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饶猛控制的四川松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四川四季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实际控制人饶猛之房屋产权证、车辆行驶证等财产权属证明文件，模拟测算实际控制人的履约能力；

5、取得并查阅了饶猛的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了解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情况；

6、查阅了《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法》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已披露现存有效及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现存有效及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依据《1号指引》的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并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系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股份回购条款的回购义务主体具备独立支付能力，若触发股份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回购方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鉴于温润系基金享有委派财务总监权利期间未主张行使权利，且委派财务总监条款目前已解除，委派财务总监条款未给予投资方额外查阅权、知情权，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问题 2. 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从事 PCB 电子化学品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等资质；（3）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富柏通过外协厂商生产酸性蚀刻液时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4）报告期内，公司因危险化学品未存放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受到

行政处罚，当前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复函，确认无法认定公司的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请公司：（1）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同行业公司行业分类情况，说明公司行业划分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依据及准确性，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2）补充披露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说明公司取得资质的齐备性，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若涉及，说明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4）说明子公司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法律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子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类似情形；（5）说明公司危险化学品存放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如不构成，请说明具体法律依据，公司针对行政处罚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同行业公司行业分类情况，说明公司行业划分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依据及准确性，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 （一）行业分类的具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 PCB 电子化学品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 PCB 电子化学品及其配套设备。PCB 又称“印制电路板”，指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零件装载的基板和关键互连件，其制造品质不但直接影响电子产品的可靠性，而且影响系统产品整体竞争力，因此被称为“电子系统产品之母”。而公司生产的 PCB 电子化学品主要用于 PCB 工艺制程中的线路图形、孔金属化、电镀、最终表面处理以及各制程前处理过程，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同行业可比公司天承科技主营业务为 PCB 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天承科技披露的所属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代码 C398）”下属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中的“电子化工材料”。

同行业可比公司光华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专用化学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光华科技就其主营业务产品 PCB 化学品、化学试剂业务和锂电池材料业务披露的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大类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C3985）”。

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孚新科主营业务为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三孚新科披露的所属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代码 C398）”下属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综上，公司行业划分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依据充分，公司行业划分准确。

## （二）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保函[2013]150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结合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不属于上述《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所述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为 PCB 电子化学品及其配套设备，生产过程不存在重污染情况，公司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的重污染行业。

二、补充披露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补充披露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 1、公司已建或在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5、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在建项目涉及环保验收，公司历史上已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情况
1	松柏科工	深圳市松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注)
2	上海富柏	年产 8000 吨表面处理剂项目	《关于“年产 8000 吨表面处理剂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金环验【2014】18 号)
3	松柏科工	深圳市松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021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
4	珠海松柏	珠海松柏科技电路新材料化学组合液生产及新智能设备和 PP 新材料生产项目	2024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

注：根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二百五十三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深圳市松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不涉及需要单独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 2、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环境保护部（已更名为生态环境部）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四）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五）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作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日常督查和定期核查的重要内容，结果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替代方案未落实的，由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地方和单位限期整改。”

公司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均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除“深圳市松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依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二百五十三号）规定无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外，其他建设项目均已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综上，公司已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二)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松柏科工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员工生活	CODcr	0.41 吨/年	污水经蓝天科技园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一期）处理	处理效率 15%	是	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沙井水质净化厂（一期）进水标准较严值
		BOD5	0.22 吨/年		处理效率 9%		
		氨氮	0.05 吨/年		-		
		SS	0.18 吨/年		处理效率 30%		
	纯水制备	CODcr	0.18 吨/年	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一期）处理	-	-	
		BOD5	0.05 吨/年				
有组织废气	检验、搅拌工序	VOCs	0.15 吨/年	管道收集+碱性填料喷淋塔+26.3m 高排气筒	收集效率 90%	是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盐酸	0.0044 吨/年		收集效率 90%； 去除效率 90%		
		硫酸雾	0.005 吨/年		收集效率 90%； 去除效率 90%		
		氮氧化物	0.001 吨/年		收集效率 90%； 去除效率 90%		
	无组织废气	VOCs	0.0018 吨/年	集气罩/管道收集+酸性填料喷淋塔+23.6m 高排气筒	收集效率 90%	是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氨	0.186 吨/年		收集效率 90%； 去除效率 90%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VOCs	0.0182 吨/年	-	-	是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盐酸	0.005 吨/年				
		硫酸雾	0.011 吨/年				
		氮氧化物	0.0001 吨/年				

污染物种类	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氨	0.2052 吨/年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噪音	设备噪音	昼间噪音	<65dB(A)	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搬运，设备保养，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等	-	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夜间噪音	<55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纯水制备	废滤料、废RO膜	-	由厂家回收	处置率 100%	-	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废空桶、实验废液	-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定期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处置率 100%	-	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珠海松柏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1.729 吨/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处理效率 18.80%	是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富山（江湾）工业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排入富山（江湾）工业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湾涌	
		BOD5	1.026 吨/年		处理效率 18.80%			
		SS	1.062 吨/年		处理效率 60%			
		氨氮	0.187 吨/年		-			
	车间、中转桶、试	CODcr	3.146 吨/年	经自建废水站处理后经市政	去除率 90%	是	外排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珠三角	
			SS		1.51 吨/年			去除率 98%
			氨氮		0.309 吨/年			去除率 97%

污染物种类	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验线清洗	总氰	0.00005 吨/年	污水管网排入富山（江湾）工业污水厂进一步处理。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350m <sup>3</sup> /d。（注）	去除率 98%	是	排放限值（其中第一类污染物总镍、总银执行车间排放标准限值，pH 排放限值为 6~9，总铜、氰化物执行排放限值的 100%，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排放限值的 200%，总铬、六价铬零排放）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间接排放标准严者，挥发酚、甲醛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接入富山（江湾）工业污水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湾涌，汇入黄茅海
		总铜	0.022 吨/年		去除率 99%		
		总镍	0.00061 吨/年		去除率 99%		
		总磷	0.016 吨/年		去除率 99%		
		甲醛	0.014 吨/年		-		
		总银	0.0002 吨/年		去除率 99%		
		石油类	0.008 吨/年		去除率 75%		
		LAS	0.441 吨/年		去除率 85%		
		TOC	1.258 吨/年		-		
		总氮	2.101 吨/年		去除率 63%		
		苯酚	0.001 吨/年		-		
		挥发酚	0.001 吨/年		-		
		硫化物	0.08 吨/年		-		
		氟化氢	0.085 吨/年		-		
有组织废气	化学品生产区 A 区废气、酸性储罐、检验室、洗桶 A 区（酸性、中性化学品）	颗粒物	2.053 吨/年	收集+碱性喷淋塔+高空排放（高度约 30m）	处理效率 85%	是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	0.191 吨/年		处理效率 60%		
		氯化氢	0.003 吨/年		处理效率 60%		
		氟化氢	0.006 吨/年		处理效率 90%		
		甲醛	0.059 吨/年		-		
		甲醇	0.000001 吨/年		-		
		VOCs	0.059 吨/年		-		
		氨	0.000001 吨/年		-		
		臭气	<2000		-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化学品生产区 B 区、碱性储罐、洗桶 B 区（碱性、中		颗粒物	0.733 吨/年	收集+酸雾喷淋塔+高空排放（约 30m）	处理效率 85%	是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甲醇	0.0000002 吨/年		-		
		VOCs	0.00005 吨/年		-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种类	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性、有机化学产品)	氨	0.486 吨/年		处理效率 65%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臭气	<2000		-		
	化学品生产区 C 区	颗粒物	0.161 吨/年	收集+碱性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高空排放(约 30m)	处理效率 85%	是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甲醇	0.001 吨/年		处理效率 90%		
		VOCs	0.335 吨/年		处理效率 90%		
	试验线 (除化学金工序)	氯化氢	0.058 吨/年	收集+碱性喷淋塔+高空排放(约 30m)	处理效率 60%	是	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硫酸雾	1.889 吨/年		处理效率 80%		
		甲醛	0.084 吨/年		-		
		氨	0.333 吨/年		处理效率 65%		
	试验线 (化学金工序)	氰化氢	0.003 吨/年	收集+碱性喷淋塔+高空排放(约 30m)	处理效率 90%	是	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实验室	颗粒物	0.015 吨/年	收集+碱性喷淋塔处理+高空排放(约 30m)	处理效率 85%	是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甲醇	0.0001 吨/年		-		
		甲醛	0.00003 吨/年		-		
		氮氧化物	0.001 吨/年		处理效率 60%		
氯化氢		0.00002 吨/年	处理效率 60%				
氟化氢		0.00003 吨/年	处理效率 90%				
VOCs		0.017 吨/年	-				
氨		0.007 吨/年	-				
臭气		<2000	-				
无组	各生产	氮氧化物	0.120 吨/年	车间通风	-	是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污染物种类	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织废气	环节	氯化氢	0.027 吨/年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氟化物	0.016 吨/年					
		氰化物	0.006 吨/年					
		硫酸雾	1.667 吨/年					
		颗粒物	0.621 吨/年					
		甲醇	0.003 吨/年					
		VOCs	0.873 吨/年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甲醛	0.029 吨/年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硫化氢	0.0004 吨/年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值
		氨	0.526 吨/年					
	臭气	<20						
噪音	设备噪音	昼间噪音	<65dB(A)	合理布局, 安装消声减振降噪设施, 墙体隔音等	-	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夜间噪音	<55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渗透膜、边角料	-	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	处置率 100%	-	可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 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化学镍废液、槽渣、污泥、沉铜废液、化学钯废液等	-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处置率 100%	-	可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 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注：银废水通过车间银回收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废水站。含氰废水引入含氰废水池，经破氰系统处理破氰后排入含镍废水池作后续处理。含镍废水引入含镍废水池，经除镍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综合废水调节池作后续处理。一般清洗废水经一般清洗水系统处理后，再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用于车间用水，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 RO 浓水排入综合

废水调节池作后续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单独收集，再稀释进综合废水调节池里面处理。有机废水、络合废水、酸性废水、碱性废水、含铜废水、工艺废水等排入综合废水调节池进行后续处理。综合废水调节池收集的各类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上海富柏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实验室洗涤稀废水、生活污水	CODcr	≤0.068 吨/年	经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	-	-	工业区污水管网废污水再经上海石化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二级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氨氮	≤0.017 吨/年				
废气	调和、过滤、包装工序和储罐呼吸废气产生酸性废气挥发	硫酸雾	≤20mg/m <sup>3</sup>	经“废气净化装置（注）”处理，再经过高于厂房顶排气筒排放	去除率>90%	是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排放标准和有组织排放标准
		氯化氢	≤30mg/m <sup>3</sup>				
噪音	设备噪音	昼间	≤65dB(A)	选用低噪声环保达标设备，设备基础采取减振，动设备管道采用柔性接头等	-	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过滤工序、原料、分析实验室等	过滤棉芯、包装空桶等	-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处置率100%	-	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注：1、在各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总管，经过循环碱液喷淋活性炭过滤（建议采用多级抽屉式活性炭过滤吸附，抽式便于及时更换去除率要求大于 90%）后，达标的处理尾气再经过高于厂房顶排气筒排放；2、按设计规范加强车间换气，保持车间在负压状态，换气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3、现场当桶内原料抽空后立刻拧紧桶盖，设独立封闭废空桶收集房。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该等检测报告已妥善保存。根据报告期内

公司环境检测报告数据，公司环保处理设施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覆盖污染物排放量，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全部为环保费用支出，不存在环保投资支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危废处置费、垃圾处理费、环保池投料及用品等。其中，环保池投料主要为片状氢氧化钠、食品级葡萄糖等化学品；环保池用品主要为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	2023年
污水处理费、危废处置费、垃圾处理费等	7.27	37.93	54.41
环保池投料及用品	5.78	32.07	0.51
<b>环保费用支出合计</b>	<b>13.05</b>	<b>69.99</b>	<b>54.92</b>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情况匹配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	2023年
固废转移量（吨）	1.58	42.99	4.74
污水处理量（吨）	2,624.57	16,666.20	19,122.13
<b>合计（吨）</b>	<b>2,626.15</b>	<b>16,709.20</b>	<b>19,126.87</b>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13.05	69.99	54.92
<b>单位环保费用（元/吨）</b>	<b>49.69</b>	<b>41.89</b>	<b>28.72</b>
污水处理费、危废处置费、垃圾处理费等	5.78	37.93	54.41
<b>扣除环保池投料及用品的单位环保费用（元/吨）</b>	<b>27.69</b>	<b>22.70</b>	<b>28.45</b>

珠海松柏环保池于2024年投入使用，2024年初开始陆续购置环保池投料及用品。因此，2024年及2025年1-2月单位环保费用显著高于2023年。报告期内，扣除环保池投料及用品的单位环保费用分别为28.45元/吨、22.70元/吨、27.69元/吨，与固废转移量和污水处理量较为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说明公司取得资质的齐备性，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若涉及，说明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一) 说明公司取得资质的齐备性，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是一家从事 PCB 电子化学品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生产 PCB 电子化学品所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版）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此外，公司涉及少量原料进口及产品境外销售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主营业务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及注册号	有效期	实际经营活动
松柏科工	PCB 电子化学品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使用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处危管科 91440300741206516W	-	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排污许可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91440300741206516W001U	2027 年 1 月 16 日	排放污染物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强海关 4403161AQL	长期	货物进口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注①)	-	-	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主体	主营业务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及注册号	有效期	实际经营活动
珠海松柏	PCB 电子化学品及其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使用单位)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区分局 91440400MA5247703D	-	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440400MA5247703D001X	2029年2月1日	排放污染物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 4404160AN2	长期	- (未实际从事货物进出口)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	-	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上海富柏(注②)	PCB 电子化学品生产、销售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101165680366632001W	2030年5月18日	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3119966857	长期	货物出口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	-	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松柏化工	化工原料贸易业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深南应急管经字(2023)047号	2026年7月13日	销售危险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销售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处危管科 91440300MA5DMNAT1A	-	购买、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粤)3J44030506058	2026年7月13日	购买、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4403961Q30	长期	- (未实际从事货物进出口)

主体	主营业务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及注册号	有效期	实际经营活动
武汉鸿瀚	化工原料贸易业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 42010713202400081	2027年6月16日	销售危险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销售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91420107MA4F0D4M9R	-	购买、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鄂)3J420107240600009	2027年6月24日	购买、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注①：松柏科工、珠海松柏、上海富柏的业务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涉及硫酸、盐酸等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上述主体在购买经营所需易制毒化学品之前均已取得主管公安部门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且在相关证明注明的购买物品、数量、有效次数及有效期限内购买。

注②：上海富柏生产经营涉及的酸性蚀刻液由具备资质的外协厂商提供，因此上海富柏不涉及氯酸钠的购买、使用，无需取得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使用单位）。

报告期内，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公司向上海富柏内部调拨氯酸钠的情况外，公司取得资质齐备，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二）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 1、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

公司是一家从事 PCB 电子化学品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其主要产品为 PCB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电子化学品及 PCB 配套设备，子公司珠海松柏从事 PCB 电子化学品及其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上海富柏从事 PCB 电子化学品生产、销售，松柏化工、武汉鸿瀚从事化工原料贸易业务。

公司在 PCB 电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氯酸钠、过硫酸钠、氢氧化钠等化工原物料，通过领料、投料、搅拌、制程检验等环节加工制成，产品不属于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版）的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及珠海松柏、上

海富柏生产 PCB 电子化学品所采购和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包括采购、储存和使用环节；子公司松柏化工、武汉鸿瀚从事化工原料贸易业务，销售产品与采购产品相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包括采购和销售环节。公司及子公司均不涉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版）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运输。

## 2、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

### ①使用环节

对于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了使用规定数量标准。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需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规定数量，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以氯酸钠为例，《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设计使用量达到 3600 吨/年需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公司最近两年年度使用量约为 400 余吨，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同时，对于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采购，《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购买者应当在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等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单位应当在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等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珠海松柏涉及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已在公安机关进行相应备案，取得《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使用单位）、《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上海富柏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已在公安机关进行相应备案，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松柏化工、武汉鸿瀚从事化工原料贸易业务，亦就易制毒、易制爆危

险化学品的购买在公安机关进行相应备案，并取得《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销售单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 ②生产环节

对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修正）》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版）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③储存环节

对于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此外还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及珠海松柏、上海富柏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后提出的安全评价报告，公司及珠海松柏、上海富柏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其风险受控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松柏化工、武汉鸿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 ④运输环节

对于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及子公司自身不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无需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公司及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或运出厂区的货物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均由供应商负责运输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运输。

## ⑤管理环节

如上所述，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均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 ⑥销售环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对于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还应当将所销售的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流向信息报有关部门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珠海松柏、上海富柏销售 PCB 电子化学品及 PCB 配套设备等，其产品不涉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版）的危险化学品；松柏化工及武汉鸿瀚从事基础原物料的贸易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版）内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公开的咨询回复内容，经营物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版）的，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就《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版）内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松柏化工及武汉鸿瀚均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 3、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安全评价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原料使用的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条件，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告期内，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松柏有限涉及危险化学品未存放在专用仓库外，公司及子公司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得以有效执行，在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松柏有限危险化学品存放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开具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三）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 1、公司供应商具备相应资质，公司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氯酸钠、过硫酸钠、盐酸、硫酸、氢氧化钠等化工原物料，这些化工原物料供应商需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等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均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等资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均已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应资质，公司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 2、公司客户具备相应资质，公司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1）报告期内，公司、珠海松柏、上海富柏销售的产品为 PCB 电子化学品及其配套设备，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版）内的危险化学品，客户采购公司、珠海松柏、上海富柏的上述产品不需要取得特定资质。

（2）报告期内，松柏化工、武汉鸿瀚从事化工原料贸易业务，向松柏化工、武汉鸿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客户涉及购买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已在公安机关进行相应备案。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具备相应资质或不需要取得特定资质，公司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四）公司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若涉及，说明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危险废物处理的主体包括公司、珠海松柏、上海富柏。以上主体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如下：

主体	危险废物	存放及储存措施	处置及转移措施	委托处理单位及其资质
公司	实验废液、喷淋塔废水、清洗废水、废空桶等	专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储存，储存场所符合污染防治防控技术要求	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6050101）
珠海松柏	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废包装物、实验室废液、污泥、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含镍废水处理系统离子交换树脂、废液槽渣、废空桶等	厂区内设有危废暂存场所，包括废液暂存仓、危废仓等，各类暂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	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珠危收试【2024】1号）；东莞市伟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220830）；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403220930）
上海富柏	棉芯、废200L包装空桶、废物废液、循环后废液、废活性炭等	滤棉芯密闭袋装收集；废200L包装空桶分类收集；废物废液、循环后废液密闭桶装收集；废活性炭密闭袋装收集	通过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上海星济工业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084）；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047）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在所属省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中申报相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登记，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第三方机构均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置、储存、转移措施有效、合法合规。

**四、说明子公司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法律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子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类似情形**

**（一）子公司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富柏部分对外销售的酸性蚀刻液、洗网水等产品通过委托外部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其中酸性蚀刻液的生产涉及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氯酸钠，购买氯酸钠需取得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证明。外协厂商昆山泓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未取得备案证明，无法购买氯酸钠，松柏科工具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使用单位），可以直接采购氯酸钠。因此，公司购买氯酸钠后向上海富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价款，并将氯酸钠交付至上海

富柏指定的外协厂商，即公司在财务上以销售的形式体现氯酸钠的内部调拨。在上述交易过程中，公司将其自行采购的氯酸钠通过内部调拨形式交付至上海富柏，以及上海富柏接收上述产品后未在公安部门进行备案的行为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目前，公司及上海富柏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已经整改完毕。

上述行为中，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富柏涉及违反的法律规定及对应法律后果如下：

1、对于松柏科工而言：涉及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2、对于上海富柏而言：涉及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二）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上海富柏未因上述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就上述事项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就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柏科工’、‘公司’）使用其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采购氯酸钠产品，并向子公司上海富柏化工有限公司调拨至子公司指定的外协厂商，供其生产酸性蚀刻

液一事，上述行为中，公司购买氯酸钠产品后未向第三方销售，且公司目前已经停止相关行为。鉴于松柏科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我局认为松柏科工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对其做出责令整改，不会就此事项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由于上海富柏向公司购买氯酸钠具有合法用途，公司向上海富柏转让氯酸钠亦明知其合法用途，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对上海富柏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而购买氯酸钠的行为规定的罚则较轻，上海富柏因上述行为被处罚的风险相对可控。

公司及上海富柏上述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①相关行为影响范围有限。公司购买氯酸钠产品后并未向第三方销售，相关交易发生在母子公司之间，公司明知上海富柏及其外协厂商对氯酸钠具有合法用途；

②相关行为未直接牟利。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5月，涉及调拨的氯酸钠金额分别为315.51万元、281.78万元、93.82万元，金额相对较低，且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成本较低。公司购买氯酸钠产品以进货价调拨给上海富柏系为了帮助上海富柏完成加工、销售，主观及客观上均不存在以售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获取利润的情形；

③相关行为未产生实质性危害后果。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相关行为并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且公司已积极整改，主动停止了不规范交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④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后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从事生产经营，且如公司或子公司因该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罚款，其自愿代替公司缴纳相应全部罚款；

⑤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认为松柏科工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海富柏的潜在违法后果为处罚5,000元，处罚金额相对较小。

综上，上述行为未受行政处罚，公司及上海富柏被处罚的风险相对可控，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公司及子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类似情形。**

截至 2025 年 6 月，上海富柏已终止与昆山泓钛的委托加工合作模式，转为向同业公司江苏道旭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酸性蚀刻液产成品。该公司具备生产酸性蚀刻液的全部资质，其自行采购原材料生产酸性蚀刻液，并向上海富柏直接提供酸性蚀刻液成品，公司不再向上海富柏调拨氯酸钠。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已积极整改，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五、说明公司危险化学品存放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如不构成，请说明具体法律依据，公司针对行政处罚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一）说明公司危险化学品存放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如不构成，请说明具体法律依据**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的（深宝）应急罚〔2023〕5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松柏有限的危险化学品未存放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内（存放在厂房外路边），以上事实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 年版）》违法行为编号 3031 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 70,000 元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法律依据如下：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

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公司已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事项和问题进行整改，并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内容缴纳罚款，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吊销相关许可证处罚的加重处罚情节；

2、根据《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违法行为编号3031的规定：“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危险化学品数量2T以下的，处5.5万元罚款；危险化学品数量2T以上5T以下的，处6万元罚款；危险化学品数量5T以上10T以下的，处7万元罚款；危险化学品数量10T以上的，处8万元罚款；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9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发证机关为我市市、区安全监管部门的，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由上述法规可知，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属于中档裁量基准范围。

3、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应法律法规，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相关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主办券商、律师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出具明确核查结论，认为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综上，公司上述危险化学品存放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二）公司针对行政处罚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已针对上述处罚事项和反映的问题进行了针对性的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经公司对该项处罚进行调查了解，涉及未存放在专用仓库的危险化学品系待出货产品提前出库准备装车，因货车未回导致未及时装车摆放在仓库外。就上述处罚事项，公司安全部已纠正改善，规定后续需装车出货的产品不得提前出库。

公司未再发生类似行政处罚事项，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也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

综上，公司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针对上述处罚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后续未再发生其他行政处罚，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2、查阅《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了解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3、查阅公司已建项目环保验收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污染物定期检测报告；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支出明细，以及污水处理清单、危废转运联单等污染物处理凭证；

5、通过公开检索的方式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6、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历次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及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各项资质；

7、取得了公司关于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质的说明；

8、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安全评价报告；

9、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主要供应商的资质及其说明；

10、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销售明细表；

1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所需的资质；

12、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公司及子公司与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签订的合同及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

13、取得并查阅了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出具的说明；

14、查阅了公司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报告；

1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公开的咨询回复内容。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将自身划分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依据充分，公司行业划分准确；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已建、在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限值以下，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报告期内，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公司向上海富柏内部调拨氯酸钠的情况外，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资质齐备，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及珠海松柏、上海富柏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包括采购、储存和使用环节，松柏化工、武汉鸿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

节包括采购和销售环节，公司及子公司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运输；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危险化学品均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松柏有限涉及危险化学品未存放在专用仓库外，公司及子公司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得以有效执行，在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松柏有限危险化学品存放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5、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和客户均具备相应资质或无需取得特定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6、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在所属省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中申报相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登记，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第三方机构均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置、储存、转移措施有效、合法合规。

7、报告期内，公司及上海富柏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及上海富柏未受到行政处罚，被处罚的风险相对可控，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上海富柏已积极整改，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8、公司危险化学品存放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针对上述处罚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后续未再发生类似行政处罚，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倪亚金向温润贰号基金、温润安科基金转让的股份数额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2）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合众合伙、承业合伙、银柏合伙及圆柏合伙实施激励。**

**请公司说明：（1）说明倪亚金转让股份比例超出《公司法》限制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其个人或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效力，对倪亚金任职资格、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2）说明温润系基金分次受让公司股权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

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4）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代持、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安排；（5）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倪亚金转让股份比例超出《公司法》限制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其个人或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效力，对倪亚金任职资格、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倪亚金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被聘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董事任期届满日为 2026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倪亚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股份转让给温润贰号基金、温润安科基金，转让的股份数额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股份转让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有关规定。

### **（一）倪亚金转让股份不存在导致其个人或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系对股份公司的董事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额及期限的限制，其目的是防止董事利用其身份谋取不当利益，并非禁止交易标的的转让。《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亦未规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5% 的处罚后果。

根据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3-01-01 至 2025-03-03 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倪亚金转让股份比例超出《公司法》限制不存在导致其个人或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二）倪亚金转让股份超出《公司法》限制不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效力**

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系指：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如禁止人体器官、毒品、枪支等买卖；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如场外配资合同；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如违反招投标等竞争性缔约方式订立的合同；交易场所违法的，如在批准的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关于经营范围、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当认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据此，《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的规定，倪亚金的股份转让行为发生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封闭场景中，交易双方均为公司原股东，且已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外部第三人或公司利益的情况，不涉及对金融秩序、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的破坏。

综上，《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倪亚金转让股份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应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 **（三）对倪亚金任职资格、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1、倪亚金转让股份不影响其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倪亚金本次转让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中规定的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不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2025年3月，倪亚金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董事，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何宇俊为新任董事。

## 2、倪亚金转让股份未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如上所述，倪亚金本次转让股份虽然超过了《公司法》规定的限额，但不影响相关股份转让的效力，不影响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真实性、有效性，不会对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构成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前，倪亚金直接持有公司 3.6824%的股份，受让方温润贰号基金及温润安科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倪亚金所持股份转让完成后，倪亚金直接持有公司 1.6824%的股份，温润贰号基金及温润安科基金分别持有公司 1.9904%、0.0096%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涉及变动的股份较少，除引进新股东温润贰号基金、温润安科基金外，其他股东的股权比例没有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未改变饶猛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控制地位，没有对公司股权结构或控制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倪亚金本次股份转让瑕疵不会对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构成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未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倪亚金转让股份比例超出《公司法》限制不存在导致其个人或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应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倪亚金本次股份转让瑕疵不会对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构成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未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 二、说明温润系基金分次受让公司股权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一）说明温润系基金分次受让公司股权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温润系基金共三次受让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1、2023 年 12 月，温润系基金第一次受让公司股权

##### （1）温润系基金本次受让公司股权的原因背景

2023年12月，温润新材料基金、温润叁号基金因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对松柏有限完成尽职调查后认为公司经营较为稳健，与宁秋方、董兴成达成了股权转让意向，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 (2)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3年12月6日，松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宁秋方将持有的松柏有限2.40%的股权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润新材料基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董兴成将持有的松柏有限2.16%的股权以1,0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润叁号基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董兴成将持有的松柏有限0.24%的股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德寿（担任温润叁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委派代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23年12月8日，温润新材料基金、温润叁号基金、孙德寿、松柏有限、宁秋方与董兴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转让出资额数量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宁秋方	温润新材料基金	24.21	49.574230	2.4000%
董兴成	温润叁号基金	24.21	44.616807	2.1600%
	孙德寿	24.21	4.957423	0.24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以公司整体估值5.00亿元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 2、2025年1月，温润系基金第二次受让公司股权

### (1) 温润系基金本次受让公司股权的原因背景

2025年1月，温润系基金了解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饶猛有资金需求后，因持续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有意增持公司股份，与饶猛、倪亚金达成了股权转让意向，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 (2)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5年1月24日，松柏科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饶猛将其持有的松柏科工3.9809%股份以2,229.2857万元价格转让给温润贰

号基金、将其持有的松柏科工 0.0191%股份以 10.7143 万元价格转让给温润安科基金；同意倪亚金将其持有的松柏科工 1.9904%股份以 891.7143 万元价格转让给温润贰号基金、将其持有的松柏科工 0.0096%股份以 4.2857 万元价格转让给温润安科基金。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章程。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饶猛、倪亚金与温润贰号基金及温润安科基金签订《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转让出资额数量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饶猛	温润贰号基金	15.56	143.3112	3.9809%
	温润安科基金	15.56	0.6888	0.0191%
倪亚金	温润贰号基金	12.44	71.6556	1.9904%
	温润安科基金	12.44	0.3444	0.0096%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协商确定。饶猛转让价格按公司整体估值 5.6 亿元定价，倪亚金转让价格按公司整体估值 4.48 亿元定价，因饶猛按《关于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对温润贰号基金、温润安科基金负有回购义务，其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倪亚金，定价公允合理。

### 3、2025 年 4 月，温润系基金第三次受让公司股份

#### (1) 温润系基金本次受让公司股权的原因背景

孙德寿为温润安科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委派代表,并持有温润安科基金 1,800.00 万元出资额(45.00%的份额)。2025 年 4 月,为便于管理,孙德寿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至温润安科基金。

#### (2)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5 年 4 月 15 日,松柏科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德寿将持有松柏科工 0.24%的股份以 120 万元价格转让给温润安科基金。2025 年 4 月 15 日,孙德寿与温润安科基金签订《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转让出资额数量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孙德寿	温润安科基金	13.89	120.00	0.2400%

孙德寿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其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具有合理性。

**(二)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温润系基金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及 2025 年 4 月受让公司股权，相应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定价公允。同时，温润系基金已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其中记载“本企业持有松柏科工的股份权属明确，本企业所持有松柏科工的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无异议。本企业持有松柏科工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以及信托持股、债转股安排等情形，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本企业对于松柏科工的投资、出资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并已经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如涉及)，相关股份形成和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法律瑕疵和风险隐患”。

综上，温润系基金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 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子公司上海富柏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已在公司收购上海富柏前解除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 1、上海富柏股权代持的形成

上海富柏于 2011 年 1 月依法设立并存续，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2016 年 6 月，上海富柏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此次新增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倪亚金实际认缴 15 万元，罗启江实际认缴 15 万元，李志红实际认缴 15 万元，刘志玉实际认缴 15 万元，饶猛实际认缴 160.40 万元，剩余份额由其他股东认缴。为减少股东人数便于管理，倪亚金、罗启江、李志红及刘志玉分别委托饶猛代为持有上海富柏出资额，并向饶猛支付了相应出资款。饶猛与倪亚金、罗启江、李志红及刘志玉形成股权代持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比例
饶猛	倪亚金	15.00	3.00%
	罗启江	15.00	3.00%
	李志红	15.00	3.00%
	刘志玉	15.00	3.00%

### 2、上海富柏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1 年 6 月，因松柏有限拟收购上海富柏，为使上海富柏股权清晰，代持人饶猛分别与被代持人倪亚金、罗启江、李志红及刘志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饶猛以 0 元的价格分别向倪亚金、罗启江、李志红及刘志玉转让了 1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富柏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并在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至此，饶猛与倪亚金、罗启江、李志红及刘志玉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根据各方共同签订的《关于上海富柏化工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确认协议》，除上述已解除的股权代持关系外，上海富柏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本次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上海富柏股权权属清晰明确，松柏科工收购上海富柏不存在任何权属瑕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综上，上海富柏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行为均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2、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股东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原因背景	资金来源	是否异常入股
2002年7月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董兴成、黄忠云分别出资5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初始投入按照1元出资对应1元注册资本确定	董兴成、黄忠云均为自筹资金	否
2003年7月	黄忠云将其持有的松柏有限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秋方	1元	黄忠云将所持松柏有限50万元出资额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宁秋方，同时将其对松柏有限所负债务50万元转让给宁秋方	不适用	否
2007年3月	宁秋方将持有的松柏有限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饶猛	1元/注册资本	当时公司经营规模较小，2006年全年收入为136.86万元，双方协商按1元/注册资本定价	不适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宁秋方将其对松柏有限所负债务50万元转让给饶猛，因此饶猛无需另行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否

入股时间	股东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原因背景	资金来源	是否异常入股
2016年1月	松柏有限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新增的400万元注册资本由饶猛认缴198.30万元,董兴成认缴129.45万元、倪亚金认缴25.00万元、王莉认缴47.25万元	1元/注册资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1.39元,本次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饶猛、董兴成为自筹资金;倪亚金、王莉为自有资金	否
2022年11月	王莉将47.25万元出资额以47.25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勇;董兴成将89.725万元出资额以89.725万元价格转让给宁秋方	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为相关人员家庭内部财产安排。王莉与陈勇为夫妻关系;董兴成与宁秋方当时为夫妻关系	不适用	否
2022年11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696.278936万元,新增的1,196.278936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丰和创投、合众合伙、岩柏合伙认缴	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实质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穿透计算后原股东持股比例无变化(夫妻合并计算);本次增资按1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否
2022年11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825.976448万元,新增的129.697512万元注册资本由饶猛、承业合伙、银柏合伙、圆柏合伙向松柏有限认缴	饶猛、承业合伙15.80元/注册资本	经协商,以投后估值2.88亿元定价	自有资金	否
		银柏合伙、圆柏合伙2.60元/注册资本	给予核心技术人员奖励	自有资金	否
2022年11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65.592904万元,新增的239.616456万元注册资本由饶猛、陈勇、董兴成、宁秋方、倪亚金、祝乐、陈平、徐坚、罗启江、刘志玉、李志红及川柏合伙认缴	3.86元/注册资本	基于激励原上海富柏股东的目的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入股时间	股东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原因背景	资金来源	是否异常入股
2023年1月	承业合伙将其持有的松柏有限0.613%的股权以200万元转让给侯飞	15.80元/注册资本	侯飞为承业合伙出资人。本次转让完成后，侯飞从承业合伙退伙，侯飞由间接股东变更为公司直接股东	自有资金	否
2023年12月	宁秋方将49.57423万元出资额以1,200万元转让给温润新材料基金、董兴成将44.616807万元出资额以1,080万元转让给温润叁号基金、董兴成将4.957423万元出资额以120万元转让给孙德寿	24.21元/注册资本	以公司整体估值5.00亿元协商定价	温润新材料基金及温润叁号基金为合伙人投入资金；孙德寿为自有资金	否
2023年12月	松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以2023年7月31日松柏有限净资产113,554,334.18元，折合股本36,0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77,554,334.18元计入资本公积	不适用	否
2025年1月	饶猛将公司3.9809%股份以2,229.2857万元价格转让给温润贰号基金、将公司0.0191%股份以10.7143万元价格转让给温润安科基金；倪亚金将公司1.9904%股份以891.7143万元价格转让给温润贰号基金、将公司0.0096%股份以4.2857万元价格转让给温润安科基金	饶猛转让价格为15.56元/注册资本	以公司整体估值5.6亿元协商定价，因饶猛需根据《关于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对温润贰号基金、温润安科基金承担回购等义务，其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倪亚金具有合理性	合伙人投入资金	否
		倪亚金转让价格为12.44元/注册资本	以公司整体估值4.48亿元协商定价	合伙人投入资金	否

入股时间	股东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原因背景	资金来源	是否异常入股
2025年4月	孙德寿将持有松柏科工0.2400%的股份以120万元价格转让给温润安科基金	13.89元/注册资本	孙德寿为温润安科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委派代表，并持有温润安科基金45.00%的出资额。为便于管理，孙德寿按其成本价向温润安科基金转让股份。	合伙人投入资金	否

### 3、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权清晰明确，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三)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穿透计算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人数(人)	备注
1	饶猛	自然人	否	1	-
2	宁秋方	自然人	否	1	-
3	董兴成	自然人	否	1	-
4	丰和创投	公司法人	是	1	公司直接股东担任其股东的，不重复计算股东人数
5	陈勇	自然人	否	1	-
6	合众合伙	合伙企业	是	40	公司直接股东担任其合伙人的，不重复计算股东人数
7	岩柏合伙	合伙企业	是	0	公司直接股东担任其合伙人的，不重复计算股东人数
8	倪亚金	自然人	否	1	-
9	川柏合伙	合伙企业	是	0	公司直接股东担任其合伙人的，不重复计算股东人数
10	承业合伙	合伙企业	是	12	公司直接股东或已在合众合伙担任合伙人的，不重复计算股东人数
11	温润新材料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1名股东计算
12	温润叁号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1名股东计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人数(人)	备注
13	温润安科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1名股东计算
14	温润贰号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1名股东计算
15	银柏合伙	合伙企业	是	6	直接股东或已在合众合伙担任合伙人的，不重复计算股东人数
16	圆柏合伙	合伙企业	是	0	直接股东或已在合众合伙担任合伙人的，不重复计算股东人数
17	祝乐	自然人	否	1	-
18	侯飞	自然人	否	1	-
19	陈平	自然人	否	1	-
20	徐坚	自然人	否	1	-
21	刘志玉	自然人	否	1	-
22	罗启江	自然人	否	1	-
23	李志红	自然人	否	1	-
合计		-	-	75	-

如上表所述，公司直接股东共计 23 名；经穿透计算，扣除直接持股、间接持股中的重复人数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75 人。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四、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代持、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安排

为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回报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吸引优秀人才，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公司设立了合众合伙、承业合伙、银柏合伙及圆柏合伙四个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安排。

#### 五、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一）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股份支付的确认情况
2022年11月第一次授予	饶猛、承业合伙、银柏合伙、圆柏合伙向松柏有限增资，合计增资1,410.92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29.70万元）	松柏有限本次过程中，以承业合伙、饶猛15.80元/注册资本为公允价值，对应公司投后估值为2.88亿元。银柏合伙、圆柏合伙以2.60元/注册资本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中均未对激励对象设置服务期限条件、业绩条件等限制性约定，本次股份支付不存在分摊期限。报告期前，公司已按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23.13万元
2022年11月第二次授予	川柏合伙、饶猛、陈勇、董兴成、宁秋方、倪亚金、祝乐、陈平、徐坚、罗启江、刘志玉及李志红向松柏有限增资，合计增资924.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39.61万元），增资价格为3.86元/注册资本。	15.80元/注册资本为公允价值，松柏有限本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松柏有限本次增资均未对激励对象设置服务期限条件、业绩条件等限制性约定，本次股份支付不存在分摊期限。报告期前，公司已按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226.27万元。
2023年7月授予情况	2023年7月6日，经合众合伙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公司主要股东饶猛、宁秋方、董兴成、陈勇及倪亚金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合众合伙份额转让给重阳合伙、李志红、候波、李润亮、王玉、饶晓伟、黎应峰、官儒文、李仁兴、李敏慧、刘凌燕、曲凡立、罗姚、王培宇、曹冲、张琴等人。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综合因素，各方按公司估值3.60亿元进行定价（即17.43元/注册资本）。本次授予价格即为公允价值，不涉及股份支付。
2023年12月授予情况	合众合伙全体合伙人于2023年12月8日作出决定，同意合伙人罗培将其占企业0.4842%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10.4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侯飞；同意合伙人吴国强将其占企业0.4632%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10.004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坦。交易双方按公司估值3.60亿元进行定价（即17.43元/注册资本）。	以2023年12月宁秋方、董兴成与温润新材料基金、温润叁号基金及孙德寿的股权受让价格（24.21元/注册资本）为公允价值，本次授予构成股份支付。根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对激励对象设置的服务期限条件，本次股份支付按5年期限进行分摊。2024年及2025年1-2月，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5,915.53元及2,652.59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0.27	1.59	-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合计	0.27	1.59	-

2024年度和2025年1-2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59万元、0.27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 （二）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合众合伙全体合伙人于2023年12月8日作出决定，同意合伙人罗培将其占企业0.4842%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10.4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侯飞；同意合伙人吴国强将其占企业0.4632%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10.004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坦。交易双方按公司估值3.60亿元进行定价（即17.43元/注册资本）。

上述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以2023年12月宁秋方、董兴成与温润新材料基金、温润叁号基金及孙德寿的股权转让价格（24.21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整体估值5.00亿元）为公允价值。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 （三）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存在等待期的，等待期内

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合众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对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及财产份额转让退出机制约定如下：

项目	合伙协议	股权激励方案
服务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承诺，自合伙人持有本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在松柏实业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期限（以下称“服务期”）不少于五年，并服从松柏实业及其子公司对其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所作的安排，严格遵守松柏实业及其子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度和劳动纪律。	激励对象自取得激励股权之日起，激励对象承诺应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满5年，即自取得激励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公司离职，且承诺将胜任岗位工作。
锁定期安排	若松柏实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承诺同意，自松柏实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松柏实业股份，也不由松柏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权锁定3年。
退出机制	如发生合伙人未完成服务期的情形时，该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如合伙人已完成服务期，且松柏实业届时未能实现成功上市，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合伙人应将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第三人。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协商确定，协商不成则按照松柏实业最近一季度账面净资产计算的股份价值与原始成本孰高为准确定转让价格。如合伙人已完成服务期，且松柏实业届时已实现成功上市，在不违反届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以及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出具的承诺的前提下，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自取得激励股权之日起5年内，激励对象从公司或下属企业离职（含劳动合同到期激励对象不续签劳动合同）或退休的，经实际控制人同意后激励对象可以继续持有激励股权，否则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自取得激励股权之日起5年后，公司未实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且激励对象主动要求退出的，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根据以上《合伙协议》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服务期限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支付的服务期限明确为5年。根据退出机制的相关规定，在5年服务期限内离职的，激励对象有义务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员工完成5年服务期限且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激励对象没有义务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转让合伙企业份额，仅约定激励对象转让

合伙企业份额时，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优先受让权；员工完成 5 年服务期限且公司完成上市的，合伙企业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设定锁定期，不属于股份支付的隐含服务期限。综上，公司将本次股份支付的服务期限确定为 5 年（60 个月）。

本次股份支付属于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计提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受让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摊销计入成本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 （四）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股份支付的员工及其具体岗位情况如下：

姓名	岗位	成本费用类型
侯飞	华南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销售费用
江坦	人事行政综合中心总监	管理费用

由上表可知，侯飞和江坦分别为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其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计提依据准确。

#### （五）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损益列示情况

2024 年 1 月，合众合伙的合伙份额转让涉及股份支付，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2 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915.53 元、2,652.59 元，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均列示为当期经常性损益。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2023）》，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根据前述合众合伙《合伙协议》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对服务期限的约定，本次股份支付有明确的服务期限，属于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增资和转让，涉及股份支付的，公司已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依据合理、金额准确，不涉及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创立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倪亚金辞任公司董事职务的相关文件，以及公司自设立以来全套工商档案；

2、取得了倪亚金与温润贰号基金、温润安科基金签订的《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4、取得并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会会议文件；

6、取得并查阅了温润系基金签订的《深圳市松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松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等相关文件；

7、取得并查阅了温润系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并对温润系基金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温润系基金受让公司股权的原因背景，确认温润系基金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等情况；

8、取得并查阅了温润系基金及其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

9、访谈上海富柏历史上股权代持的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了解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

10、取得并查阅了上海富柏股权代持的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共同签订的《关于上海富柏化工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确认协议》；

1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且不存在权属争议；

1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股东入股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

13、取得并查阅了黄忠云出具的《声明函》，了解其向宁秋方转让股权的背景情况，确认其原持有的松柏有限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且与宁秋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1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出资情况表，确认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倪亚金转让股份比例超出《公司法》限制不存在导致其个人或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应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倪亚金本次股份转让瑕疵不会对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构成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未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温润系基金共三次受让公司股权，主要系基于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并认为公司经营较为稳健。股权转让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3、温润系基金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上海富柏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行为均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5、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经穿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7、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安排。

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相关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并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出资前后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对相关涉及人员进行访谈，前述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	身份	核查出资事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流水	说明	是否存在代持
饶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7年3月，饶猛受让宁秋方50万元出资额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宁秋方将其对松柏有限所负债务50万元转让给饶猛，因此饶猛无需另行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否
		2016年1月，松柏有限第一次增资，饶猛认缴198.30万元	不适用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已获取	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否
		2022年11月，松柏有限第二次增资，饶猛认缴308.951351万元	不适用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已获取	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否
		2022年11月，松柏有限第三次增资，饶猛认缴14.118088万元	不适用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已获取	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否
		2022年11月，松柏有限第四次增资，饶猛认缴115.969525万元	不适用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已获取	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否
宁秋方	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3年7月，宁秋方受让黄忠云50万元出资额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黄忠云将所持松柏有限50万元出资额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宁秋方，同时将其对松柏有限所负债务50万元转让给宁秋方	否
		2022年11月，宁秋方受让董兴成89.725万元出资额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董兴成与宁秋方当时为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其家庭内部财产安排，未实际支付	否
		2022年11月，松柏有限第二次增资，宁秋方认缴171.493833万元	不适用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已获取	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否
		2022年11月，松柏有限第四次增资，宁秋方认缴4.552522万元	不适用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已获取	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否

核查对象	身份	核查出资事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流水	说明	是否存在代持
董兴成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2002 年 7 月松柏有限设立，董兴成出资 50 万元	不适用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因时间久远，未能获取	根据董兴成说明，其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否
		2016 年 1 月，松柏有限第一次增资，董兴成认缴 129.45 万元	不适用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已获取	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否
		2022 年 11 月，松柏有限第二次增资，董兴成认缴 171.493833 万元	不适用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已获取	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否
		2022 年 11 月，松柏有限第四次增资，董兴成认缴 4.552522 万元	不适用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已获取	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否
陈勇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2022 年 11 月，陈勇受让王莉 47.25 万元出资额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王莉与陈勇为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其家庭内部财产安排，未实际支付	否
		2022 年 11 月，松柏有限第二次增资，陈勇认缴 90.310362 万元	不适用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已获取	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否
		2022 年 11 月，松柏有限第四次增资，陈勇认缴 2.396065 万元	不适用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已获取	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否

## (二) 持股平台出资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公司股东中存在丰和创投、合众合伙、岩柏合伙、川柏合伙、承业合伙、银柏合伙、圆柏合伙多个持股平台。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持股平台出资人的出资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 1、丰和创投

丰和创投股东出资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存在代持
1	饶猛	1,400,000.00	70.00%	自有资金	否	否
2	张艳	600,000.00	30.00%	自有资金	否	否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	-

### 2、合众合伙

合众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存在代持
1	饶猛	277,775.08	22.41%	自有资金	否	否
2	重阳合伙	126,257.25	10.19%	-	-	-
3	宁秋方	93,590.24	7.55%	自有资金	否	否
4	董兴成	93,590.24	7.55%	自有资金	否	否
5	李志红	80,332.33	6.48%	自筹资金	否	否
6	侯飞	69,256.32	5.59%	自有资金	否	否
7	候波	51,644.70	4.17%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否
8	陈勇	51,017.17	4.12%	自有资金	否	否
9	王玉	45,904.19	3.70%	自有资金	否	否
10	饶晓伟	34,427.14	2.78%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否
11	倪亚金	27,464.24	2.22%	自有资金	否	否
12	王洁	26,002.37	2.1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否
13	黎应峰	25,822.36	2.08%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否
14	官儒文	24,102.20	1.94%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否
15	刘凌燕	17,251.57	1.39%	自有资金	否	否
16	曲凡立	17,211.57	1.39%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否
17	罗姚	11,471.05	0.93%	自有资金	否	否
18	杨明	11,471.05	0.93%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否
19	王培宇	11,471.05	0.93%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否
20	曹冲	11,471.04	0.93%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否
21	余庆超	10,000.91	0.81%	自筹资金	否	否
22	于丹	8,650.79	0.70%	自筹资金	否	否
23	全球	8,610.79	0.69%	自有资金	否	否
24	向用贤	6,000.55	0.48%	自有资金	否	否
25	董建斌	6,000.55	0.48%	自有资金	否	否
26	江坦	5,740.52	0.46%	自有资金	否	否
27	袁开慧	5,740.52	0.46%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否
28	吴悠	5,740.52	0.46%	自筹资金	否	否
29	高德贵	5,740.52	0.46%	自有资金	否	否
30	田从国	5,740.52	0.46%	自有资金	否	否
31	张琴	5,740.52	0.46%	自有资金	否	否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存在代持
32	刘朝中	5,740.52	0.46%	自筹资金	否	否
33	杜秀敏	5,740.52	0.46%	自有资金	否	否
34	王家胜	5,740.52	0.46%	自有资金	否	否
35	侯典海	5,740.52	0.46%	自筹资金	否	否
36	李仁兴	5,737.76	0.46%	自有资金	否	否
37	宾燕锋	5,700.52	0.46%	自有资金	否	否
38	刘海锋	5,200.47	0.42%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否
39	徐坤	4,600.42	0.37%	自有资金	否	否
40	宋冠南	3,440.31	0.28%	自有资金	否	否
41	巴东岭	2,983.63	0.24%	自有资金	否	否
42	彭安寿	2,900.26	0.23%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否
43	吉海英	2,870.26	0.23%	自有资金	否	否
44	廖发辉	1,720.16	0.14%	自有资金	否	否
合计		<b>1,239,355.74</b>	<b>100.00%</b>	-	-	-

其中，重阳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存在代持
1	罗启江	600,114.90	27.27%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否
2	何丹	500,066.70	22.73%	自有资金	否	否
3	邓黄明	400,018.50	18.18%	自有资金	否	否
4	徐敏	400,018.50	18.18%	自有资金	否	否
5	夏金良	200,096.40	9.09%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否
6	侯飞	100,048.20	4.55%	自有资金	否	否
7	饶猛	100	0.00%	自有资金	否	否
合计		<b>2,200,463.20</b>	<b>100.00%</b>	-	-	-

### 3、岩柏合伙

岩柏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存在代持
1	董兴成	220,900.27	26.74%	自有资金	否	否
2	宁秋方	220,900.27	26.74%	自有资金	否	否
3	饶猛	206,559.28	25.00%	自有资金	否	否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存在代持
4	陈勇	116,328.09	14.08%	自有资金	否	否
5	倪亚金	61,549.25	7.45%	自有资金	否	否
合计		<b>826,237.16</b>	<b>100.00%</b>	-	-	-

#### 4、川柏合伙

川柏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存在代持
1	祝乐	693,346.00	29.07%	自有资金	否	否
2	陈平	462,231.00	19.38%	自有资金	否	否
3	徐坚	231,115.00	9.69%	自有资金	否	否
4	宁秋方	175,648.00	7.36%	自有资金	否	否
5	董兴成	175,648.00	7.36%	自有资金	否	否
6	倪亚金	138,669.00	5.81%	自有资金	否	否
7	刘志玉	138,669.00	5.81%	自有资金	否	否
8	罗启江	138,669.00	5.81%	自有资金	否	否
9	李志红	138,669.00	5.81%	自有资金	否	否
10	陈勇	92,446.00	3.88%	自有资金	否	否
11	饶猛	386.00	0.02%	自有资金	否	否
合计		<b>2,385,496.00</b>	<b>100.00%</b>	-	-	-

#### 5、承业合伙

承业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存在代持
1	罗启江	1,850,000.00	21.46%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否
2	曲凡立	1,200,000.00	13.92%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否
3	侯飞	1,100,000.00	12.76%	自有资金	否	否
4	冷碧玉	1,000,000.00	11.60%	自有资金	否	否
5	李志红	800,000.00	9.28%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否
6	宁秋方	456,900.00	5.30%	自有资金	否	否
7	巫皆国	400,000.00	4.64%	自有资金	否	否
8	王小林	300,000.00	3.48%	自筹资金	否	否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存在代持
9	杜秀敏	200,000.00	2.32%	自有资金	否	否
10	官儒文	200,000.00	2.32%	自有资金	否	否
11	侯典海	200,000.00	2.32%	自筹资金	否	否
12	莫庆生	200,000.00	2.32%	自有资金	否	否
13	候波	100,000.00	1.16%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否
14	张琴	100,000.00	1.16%	自有资金	否	否
15	田光茂	100,000.00	1.16%	自筹资金	否	否
16	赵启升	100,000.00	1.16%	自有资金	否	否
17	李根生	90,600.00	1.05%	自有资金	否	否
18	黄东亚	72,500.00	0.84%	自有资金	否	否
19	赵勇	50,000.00	0.58%	自有资金	否	否
20	张立英	50,000.00	0.58%	自有资金	否	否
21	李仁开	20,000.00	0.23%	自有资金	否	否
22	吉海英	20,000.00	0.23%	自有资金	否	否
23	邹生云	10,000.00	0.12%	自有资金	否	否
合计		<b>8,620,000.00</b>	<b>100.00%</b>	-	-	-

## 6、银柏合伙

银柏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存在代持
1	黄成堂	173,234.00	27.51%	自有资金	否	否
2	黎应峰	146,872.00	23.32%	自筹资金	否	否
3	宁秋方	112,978.00	17.94%	自有资金	否	否
4	胡启泰	104,909.00	16.66%	-	否	否
5	殷勇	42,986.00	6.83%	自有资金	否	否
6	董建斌	16,463.00	2.61%	自有资金	否	否
7	王春锋	13,719.00	2.18%	自有资金	否	否
8	侯飞	13,719.00	2.18%	自有资金	否	否
9	吴兴畏	2,744.00	0.44%	自有资金	否	否
10	王建威	1,829.00	0.29%	自有资金	否	否
11	饶猛	260.00	0.04%	自有资金	否	否
合计		<b>629,713.00</b>	<b>100.00%</b>	-	-	-

注：因胡启泰于 2024 年 12 月去世，未能取得其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说明，胡启泰原持有的银柏合伙出资额权属明确，不存在代持或任何纠纷。

## 7、圆柏合伙

圆柏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存在代持
1	黄成堂	173,234.00	27.52%	自有资金	否	否
2	黎应峰	146,872.00	23.33%	自筹资金	否	否
3	宁秋方	112,978.00	17.95%	自有资金	否	否
4	胡启泰	104,909.00	16.67%	-	否	否
5	殷勇	42,986.00	6.83%	自有资金	否	否
6	董建斌	16,463.00	2.62%	自有资金	否	否
7	王春锋	13,719.00	2.18%	自有资金	否	否
8	侯飞	13,719.00	2.18%	自有资金	否	否
9	吴兴畏	2,744.00	0.44%	自有资金	否	否
10	王建威	1,829.00	0.29%	自有资金	否	否
合计		<b>629,453.00</b>	<b>100.00%</b>	-	-	-

注：因胡启泰于 2024 年 12 月去世，未能取得其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说明，胡启泰原持有的圆柏合伙出资额权属明确，不存在代持或任何纠纷。

综上，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并经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八、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三、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之“（二）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入股背景、双方协商等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相关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九、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过程参见本题回复“六、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之“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持股平台股权激励方案及合伙协议，了解是否存在服务期限，查阅协议中相关方的权利义务条款等；

2、复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分析合理性；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股份支付计算表及相关账务处理记录，复算股份支付金额，以及分摊至相关成本或费用的准确性；

3、检查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依据合理、金额准确，不涉及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3、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 **问题 4.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86.41 万元、33,397.97 万元和 4,943.61 万元，净利润为 2,228.49 万元、1,880.93 万元和 617.23 万元，毛利率为 31.32%、32.47%和 32.82%；（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算方式存在计价模式、寄售模式、包线模式，公司存在设备销售。

请公司：（1）说明 2024 年 1-3 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同期变动的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 and 净利润情况，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说明线路图形系列、基础原物料等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2）说明公司客户较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销售模式及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获取订单方式、整体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3）说明基础原物料贸易业务的背景，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结合单价、平均成本、数量等说明基础原物料等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包线模式毛利率逐步上升以及寄售模式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采取计价模式、包线模式和寄售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及各模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差异；（6）说明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各期末寄售存货规模；寄售模式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对账方式、对账周期，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

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7）说明以签收、验收确认收入的所对应的业务、金额及占比；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说明收入时点差异的原因，需验收业务的平均验收周期，是否存在非工作日验收、验收周期明显高于平均周期等情况，是否通过存在利用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 【公司回复】

一、说明 2024 年 1-3 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同期变动的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 and 净利润情况，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说明线路图形系列、基础原物料等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

（一）说明 2024 年 1-3 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同期变动的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 and 净利润情况，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

2024 年 1-3 月，公司收入为 7,200.39 万元，同比增长 30.07%；净利润为 428.91 万元，同比增长 81.90%。2024 年，PCB 行业进入恢复周期，下游 PCB 生产企业的采购需求增大，因此公司 2024 年 1-3 月业绩较同期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 and 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一季度	4,943.61	617.23	7,200.39	371.59	5,535.98	258.96
二季度	-	-	8,588.79	707.77	6,842.61	221.00
三季度	-	-	9,012.18	784.76	8,010.93	802.37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		2023年	
四季度	-	-	8,596.61	16.82	8,796.89	946.16
合计	<b>4,943.61</b>	<b>617.23</b>	<b>33,397.97</b>	<b>1,880.93</b>	<b>29,186.41</b>	<b>2,228.49</b>
其中：12月	-	-	<b>2,715.35</b>	<b>-115.93</b>	<b>3,466.65</b>	<b>280.73</b>

由上表可知，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较其他季度较低，一季度受春节假期的影响，下游客户开工天数减少，公司产品的消耗量相对较少。除此之外，公司业绩不存在其他季节性特点。

2024年第四季度，基础原物料产品涉及的化工原料如盐酸、硫酸等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净利润较低；2025年1-2月，由于收回四川松柏资金占用，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356.51万元，导致期间净利润较高。

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天承科技	三孚新科	光华科技	天承科技	三孚新科	光华科技	天承科技	三孚新科	光华科技
一季度	10,152.77	12,528.58	58,804.64	8,008.84	18,606.67	51,200.38	7,543.80	8,379.43	65,456.32
二季度	-	-	-	9,268.83	11,011.75	65,848.27	8,462.95	13,012.02	61,086.34
三季度	-	-	-	10,034.09	13,374.28	66,297.74	8,703.55	11,834.06	73,308.02
四季度	-	-	-	10,755.34	19,132.47	75,554.39	9,182.59	16,515.23	70,095.51
合计	<b>10,152.77</b>	<b>12,528.58</b>	<b>58,804.64</b>	<b>38,067.10</b>	<b>62,125.17</b>	<b>258,900.78</b>	<b>33,892.89</b>	<b>49,740.74</b>	<b>269,946.19</b>

由上表可知，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也均呈现一季度营业收入相对较少的情形，季节性特点与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吻合，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

### 1、行业政策

专用化学品在我国通常也称为精细化学品。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新材料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精细化学品（包括电子化学品、新型催化剂技术、功能精细化学品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技术领域。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信息行业和化工行业的交叉领域，处于电子信息产业链的前端，近年来国家及地方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发展专用电子化学品行业的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	2024年2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包括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材料、压电晶体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覆铜板材料、电子铜箔、引线框架等封装和装联材料，以及湿化学品、电子特气、光刻胶等工艺与辅助材料
2	2023年12月	工信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封装基板用电子化学品-闪蚀药水”属于“关键战略材料”之“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
3	2023年6月	工信部等五部门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提升高频高速印刷电路板及基材、新型显示专用材料、高效光伏电池材料、锂电关键材料、电子浆料、电子树脂、电子化学品、新型显示电子功能材料、先进陶瓷基板材料、电子装联材料、芯片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材料性能。
4	2022年3月	工信部等六部门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实施“三品”行动，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
5	2021年1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推进国产电子化学品在半导体、大型集成电路领域的应用”、“推动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与电子通信、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高端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强基础原材料与终端产品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合作，降低关键材料的对外依存度，增强重点应用领域的安全可控水平”

6	2019年10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
---	----------	------------	----------------------	-----------------------------------------------------------

综上所述，松柏科工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的产业范畴，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 2、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上游行业为化工原料行业。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氯酸钠、过硫酸钠、盐酸、硫酸、氢氧化钠等化工原物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77%、88.38%和 86.01%。公司所采购的化工原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如未来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由于市场供需关系、产业政策等原因发生剧烈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及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给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影响毛利率及公司净利润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降低原材料波动风险对公司的影响，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

（1）公司设有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原材料均有多家纳入范围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在每次采购前会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综合考虑产品质量、服务、交货期、交货价格等因素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2）公司产品系列丰富、采购的原材料品类众多，这也降低了单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业绩影响；

（3）产品定价方面，公司结合原材料成本及合理毛利率，并综合考虑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将价格波动尽可能由上游向下游传导；

同时，公司的下游行业为 PCB 行业，PCB 电子化学品占普通 PCB 制造成本约 3%-5%，占高端 PCB 制造成本约 5%-10%，相较于 PCB 制造的主要材料覆铜板，公司产品占 PCB 制造成本较低，因此对 PCB 的价格波动敏感度相对较低。综上所述，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及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 3、营销策略

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公司的营销策略从“产品导向”全面升级为“技术解决方案与客户价值共创导向”，以核心技术为基石，以客户痛点为中心，通过产品组合化、服务深度化、品牌专业化的立体策略，巩固存量市场，突破关键增量市场，驱动公司营收与利润的可持续增长。

公司具体营销策略如下：

(1) 深化大客户管理，对营收贡献较高的客户，组建“关键客户小组”，成员包括销售、技术、研发高管，提供一对一专属服务，深度洞察需求，确保核心业务稳定；

(2) 凭借客户覆盖率高的优势，深度挖掘现有客户的需求，推广公司各系列产品，力争实现更多品类 PCB 专用化学品的销售；

(3) 通过“化学品+设备”协同销售的方式，为客户提供 PCB 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在设备方面，选取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战略客户，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或合作研发模式，提供设备试用，完成设备成功上线并稳定运行，打造标杆案例。

### 4、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深耕 PCB 电子化学品行业多年，产品系列丰富、客户覆盖率高，并积累了配套设备优势，有助于公司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具体核心竞争力情况如下：

(1) 产品系列丰富：PCB 专用电子化学品品类繁多，国内大多数公司由于技术积累时间有限，产品系列较为单一，仅具备供应某一细分领域产品的能力。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团队，并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客户端经验，现已形成完整的产品线。公司产品覆盖 PCB 制造的全流程，包括线路图形、孔金属化、电镀、铜面处理、最终表面处理等关键制程；

(2) 配套设备优势：PCB 化学品在客户生产线使用的过程中，需结合客户的设备和工艺，调整产品的配方。国内竞争对手受限于研发能力，仅能提供 PCB 生产所需的化学品。公司自研 PCB 设备，与公司生产的 PCB 专用电子化学品配套使用，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通过 PCB 设备与化学品配套的方式，公司积累了 PCB 工艺改善相关的实操经验，得以更好地为客户生产特定的 PCB 提供解

决方案。配套设备为公司拓展了新的业务方向，同时使公司与客户达成更深度的绑定，增加了客户黏性；

(3) 客户覆盖率高：通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凭借自身突出的研发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技术服务获得多个 PCB 百强客户认可，在业内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公司与众多下游优质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为公司拓展各品类的 PCB 专用电子化学品打下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 5、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

截至 2025 年 7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为 4,838.75 万元。报告期后至 2025 年 7 月末，公司新签订单金额（不含税）为 20,384.23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充足。

2025 年 3-6 月，公司实现期后收入 11,968.57 万元（未经审计）；2025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6,912.18 万元，同比增长 7.11%；公司期后收入实现情况良好。

#### 6、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32%、32.47%、32.82%，综合毛利率稳中有增。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28.49 万元、1,880.93 万元、617.23 万元，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49 万元、1,706.51 万元、555.59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并加强收款管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大幅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定、盈利能力良好、现金流情况良好，有利于支撑公司业绩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

#### (三) 说明线路图形系列、基础原物料等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

2024 年，线路图形系列和基础原物料收入同比分别上升 14.94%、41.96%，主要系 PCB 行业进入恢复周期，下游 PCB 生产企业的采购需求增大所致。

线路图形系列业务的主要产品为酸性蚀刻液、退锡水、显影液等产品。2024 年，公司主要客户奥士康、胜宏科技、景旺电子等均加大了向公司采购线路图形

系列产品的金额。从产品角度，2024 年线路图形系列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酸性蚀刻液收入的增长。2023 年和 2024 年，酸性蚀刻液收入分别为 3,263.26 万元和 3,945.11 万元，2024 年酸性蚀刻液同比上升 20.89%，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基础原物料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氢氧化钠、盐酸、过硫酸钠等基础化工原料。2024 年，基础原物料增长的收入主要来自客户奥士康和依顿电子：奥士康主要加大了对氢氧化钠（工业级 50%液碱）的采购，2024 年和 2023 年该产品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355.68 万元和 49.78 万元；公司自 2023 年下半年与依顿电子开展大规模合作，依顿电子向公司采购过硫酸钠、硫酸、盐酸、片状氢氧化钠、碳酸钠的金额均大幅增加。随着公司其他系列的 PCB 电子化学品的发展，未来基础原物料的收入占比将有所降低。

二、说明公司客户较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销售模式及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获取订单方式、整体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一）说明公司客户较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的客户为 PCB 生产企业。根据 CPCA 发布的《2024 年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营收》综合 PCB 企业榜单中，CR3、CR5、CR10 分别为 22.37%、29.92%、46.26%，因此公司下游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导致公司客户较为分散。

对比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	2023 年
天承科技	-	49.84%	49.28%
光华科技	-	15.79%	26.97%
三孚新科	-	35.29%	38.12%
平均值	-	33.64%	38.12%
松柏科工	39.26%	39.98%	37.51%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综上所述，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符合行业惯例。

(二) 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销售模式及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获取订单方式、整体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名称如下：

序号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奥士康	奥士康	奥士康
2	胜宏科技	胜宏科技	胜宏科技
3	TTM Technologies	景旺电子	景旺电子
4	景旺电子	TTM Technologies	TTM Technologies
5	志超科技	依顿电子	名幸电子

其中，奥士康、胜宏科技、景旺电子、TTM Technologies 在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名幸电子 2024 年、2025 年 1-2 月分别为公司的第七大客户、第八大客户；依顿电子与公司自 2023 年开始合作，系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依顿电子 2025 年 1-2 月为公司第六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历史合作情况及变动情况	销售模式	关键条款	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情况	是否签订长期协议	获取订单方式
奥士康	自 2021 年开始合作至今	计价模式、包线模式、寄售模式	有效期三年，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签	持续履约，预期继续合作	是	商务洽谈
胜宏科技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至今	计价模式、包线模式	签订后长期有效	持续履约，预期继续合作	是	商务洽谈
景旺电子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至今	包线模式、计价模式、寄售模式	有效期两年，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签	持续履约，预期继续合作	是	商务洽谈
TTM Technologies	自 2008 年开始合作至今	寄售模式、计价模式、包线模式	有效期两年，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签	持续履约，预期继续合作	是	商务洽谈

客户名称	历史合作情况及变动情况	销售模式	关键条款	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情况	是否签订长期协议	获取订单方式
志超科技	自2012年开始合作至今	计价模式、寄售模式	有效期一年，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签	持续履约，预期继续合作	是	商务洽谈
名幸电子	自2021年开始合作至今	计价模式	有效期一年，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签	持续履约，预期继续合作	是	商务洽谈
依顿电子	自2023年开始合作至今	计价模式、包线模式	签订后长期有效	持续履约，预期继续合作	是	商务洽谈

针对 PCB 电子化学品，公司在定价时结合原材料成本及合理毛利率，并综合考虑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而确定公司销售价格；针对 PCB 配套设备，公司采用单独定价的方式，按照成本加成的原则与客户协商定价。公司对所有客户均采用前述定价依据。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或全球中知名 PCB 生产厂商，公司与该等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协议持续签订并履行，合同关键条款设置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复购率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	2023 年
整体复购率	100.00%	98.78%	97.59%

注：复购率是指来自老客户（即以前年度发生过交易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综上所述，公司与奥士康、胜宏科技、景旺电子等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三、说明基础原物料贸易业务的背景，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贸易业务的背景

公司深耕 PCB 电子化学品行业,在下游 PCB 行业中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由于 PCB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仅需要使用各类制程下的专用电子化学品,同时也需要部分基础化工产品作为日常辅助试剂,如盐酸、氢氧化钠、硫酸等;而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即使用上述基础化工产品作为原料,整体采购金额较高,与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为紧密,整体采购规模相对较大,因此公司向 PCB 企业提供专用化学品的同时,提供了基础化工产品作为配套业务,满足 PCB 企业日常需求。

## (二) 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

公司贸易业务的采购流程、运输流程、存货管理流程、销售流程、先后顺序及时间间隔、采购和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单据流转、货物流转、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采购流程	公司贸易产品主要根据客户需求确定采购量,并进行适当比例的备货;公司在接到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寻找适合的供应商,向潜在供应商询价,确定供应商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将货物运至公司指定地点。
运输流程	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达至公司指定地点(公司仓库或客户指定仓库)。
存货管理流程	针对产品运送至公司仓库的,运送至公司仓库后由公司负责进行存货管理,并组织发货至客户处;其他情况下,由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仓库,公司再将货物转让给客户。
销售流程	客户向公司询价后达成交易意向并签订合同或订单,公司将货物发送至指定地点后或由供应商直接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公司根据签收单确认收入。
先后顺序及时间间隔	一般情况下,公司先取得客户的销售订单后,再选择合适供应商并签署采购订单或合同,时间间隔相对较短;公司也存在部分备货情况,即公司先组织采购活动,将产品运送至公司仓库,在收到客户订单需求后组织发货。

项目	具体内容
采购合同条款	<p>交付：乙方（供应商）送货至甲方（公司）指定仓库位置</p> <p>价格：双方诚信交易，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物料价格是基于行业平均利润水平的价格</p> <p>结算：甲方每月 25 号作为月结日，结算方式按甲乙双方协议时间（通常为次月结 30 天）安排付款，约定结算方式以订购单为准。</p> <p>排他条款：交给甲方客户的所有单据上不得留有乙方任何信息字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其它公司名义为甲方客户供货，否则需按甲方损失之利润赔偿，而且甲方可以保持永久追溯的权利。</p> <p>退货赔偿：乙方在接到不合格物料通知日起 2 日内将该部分物料全部取回，逾期不取回的，甲方有权利按货物价值的千分之五/日收取保管费并在货款中扣除。</p>
销售合同条款	<p>交付：产品交付地点为甲方（客户）指定地点，由乙方（公司）委托的人员或机构将货物交到交货地点，与甲方或甲方书面指定的收货人办理交货手续；付款时间以订单时间为准，</p> <p>价格：双方按照订单约定的价格进行交易；</p> <p>结算：按月对账，按照约定的账期（通常为次月结 90 天）结算；</p> <p>货物质量验收：甲方按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做退货处理。</p>
单据流转	<p>供应商按公司要求发货后将发货单、运输单等单据交由运输公司，待货物运送至公司指定地点后交给公司，并由公司相关人员负责签收；在货物转交给客户时，公司从客户相关人员处取得客户签收单据。</p>
货物流转	<p>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将货物运至公司指定的仓库或公司指定的客户仓库。</p>
资金流转	<p>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分别进行单独结算，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限短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不以公司收到客户销售货款为前提。</p>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

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根据上述总额法、净额法判断条件，公司以贸易模式经营的基础原物料收入确认方法为总额法，具体判断依据如下：

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采用总额法的原因及关键依据
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1）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存货控制权转让之前，公司承担货物损毁、灭失全部风险；例如公司与胜宏科技签署的合同条款为：“9.1 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人员验收后货物风险方转移给甲方，甲方验收前的货物灭损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2）根据销售合同约定，产品的质量风险由公司承担，如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无法达到客户的验收标准，客户有权向公司退货。
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1）客户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或销售订单中，未指定供应商或指定产品，客户不与供应商进行直接对接，采购环节由公司独立开展，公司针对客户需求选择合适的供应商；（2）针对部分合作规模较大的客户，公司配置驻场工程师进行技术指导，为客户在使用基础化工产品或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3）公司与客户进行独立结算，并独立约定信用期限，相较于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较长。综上，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1）公司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独立定价，具备完全的自主权，销售价格由公司与客户基于市场化原则谈判确定，供应商未参与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产品定价过程，无法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采购价格由公司与供应商基于市场化原则谈判确定，客户未参与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无法确定产品的采购价格；（2）在实务操作中，公司与客户约定的销售价格在一定期间内保持稳定，而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同时公司会在多家供应商之间进行对比询价，选择合适供应商采购；因此，公司拥有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的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以贸易形式经营的 PCB 基础原物料产品中系主要责任人身份，应当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结合单价、平均成本、数量等说明基础原物料等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包线模式毛利率逐步上升以及寄售模式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结合单价、平均成本、数量等说明基础原物料等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

### 1、线路图形系列

线路图形系列产品单价、平均成本、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单价和平均成本（元/千克、元/平方米）、数量（万千克、万平方米）

计量单位	2025年1-2月			2024年			2023年		
	单价	平均成本	数量	单价	平均成本	数量	单价	平均成本	数量
千克	1.54	1.01	917.54	1.51	0.95	6,037.47	1.60	1.00	5,127.55
平方米	0.61	0.39	1,013.72	0.63	0.39	6,353.10	0.60	0.43	5,296.61

注：计价模式和寄售模式下数量单位主要为“千克”，而包线模式下数量单位为“平方米”，极少量以“瓶”、“套”等为计量单位的未纳入，下同

报告期各期，线路图形系列的主要产品为酸性蚀刻液、退锡水、去膜液等，对应的主要原材料分别为氯酸钠、硝酸等。

毛利率分别为 35.26%、37.14%、34.57%，其中 2024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2024 年，氯酸钠、硝酸等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因此平均成本有所下降，导致 2024 年线路图形系列毛利率相对较高。

### 2、基础原物料系列

基础原物料系列产品单价、平均成本、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单价和平均成本（元/千克）、数量（万千克）

计量单位	2025年1-2月			2024年			2023年		
	单价	平均成本	数量	单价	平均成本	数量	单价	平均成本	数量
千克	0.81	0.68	1,464.07	0.87	0.69	11,729.31	1.03	0.78	6,935.78

报告期各期，基础原物料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01%、20.02%、16.67%，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1) 基础原物料系列为化学原料贸易业务，系公司向 PCB 企业提供的配套业务，以满足 PCB 企业日常生产需求；公司上游供应商会根据市场价格向公司实时报价，确定采购价格，但公司与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在一定期间内保持稳定，因此市场价格传导至公司销售价格存在少许的滞后性；

(2) 基础原物料系列的主要产品为氢氧化钠、盐酸、过硫酸钠等。2023 年度，盐酸、氢氧化钠等产品的市场价格整体上呈持续下降趋势，因此公司采购价格及平均成本持续下降，由于销售价格的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2024 年度，氢氧化钠、盐酸等产品的降价趋势减缓，期间存在一定上下波动，同时第四季度价格上升，因此公司毛利率有所降低；2025 年 1-2 月，公司氢氧化钠、盐酸和过硫酸钠的采购价格持续上涨，但公司未能快速将价格变动传导至销售单价，导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 3、通用系列

通用系列产品单价、平均成本、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单价和平均成本（元/千克、元/平方米）、数量（万千克、万平方米）

销售模式	计量单位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			2023 年		
		单价	平均成本	数量	单价	平均成本	数量	单价	平均成本	数量
计价和寄售模式	千克	9.40	4.24	72.64	10.10	4.56	431.55	10.16	5.79	396.86
包线模式	平方米	-	-	-	-	-	-	1.71	0.62	5.83

报告期各期，通用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3.01%、54.57%、56.75%。通用系列产品在客户端拥有较高的议价能力，其毛利率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

该系列的主要产品为清槽剂、底片清洁剂等，主要原材料中氢氧化钠占比较高。2024 年，通用系列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氢氧化钠的平均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平均成本降低，而公司通用系列产品的销售单价保持相对稳定。

### 4、铜表面处理系列

铜表面处理系列产品单价、平均成本、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单价和平均成本（元/千克、元/平方米）、数量（万千克、万平方米）

销售模式	计量单位	2025年1-2月			2024年			2023年		
		单价	平均成本	数量	单价	平均成本	数量	单价	平均成本	数量
计价和寄售模式	千克	4.68	2.13	48.03	5.48	2.30	216.93	6.31	2.83	167.91
包线模式	平方米	0.72	0.39	121.82	0.79	0.43	525.31	0.65	0.35	586.42

报告期各期，铜表面处理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2.76%、54.86%、52.15%，毛利率较高且波动较小。铜表面处理系列产品具备一定的技术难度，且公司相关技术已经成熟，同时该系列产品受到原材料价格影响程度较低，因此持续保持较高的毛利率。

## 5、其他

化学镀系列、电镀系列产品具备较高的技术难度，且仍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公司通过降低利润空间的方式来开发新的客户。目前化学镀系列、电镀系列产品的收入较低，毛利率水平尚未达到稳定状态。报告期各期，化学镀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97%、18.82%、18.43%。毛利率波动较小；报告期各期，电镀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9.14%、8.62%、15.98%。2023 年，公司电镀系列产品技术尚未完全成熟，其生产成本较高，毛利率尚为负值。随着电镀系列产品的技术逐渐成熟，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增长。

### （二）报告期内包线模式毛利率逐步上升以及寄售模式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包线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0.69%、23.64%、27.85%。包线模式的主要产品中，化学镍金、化学铜、电镀锡等产品属于公司现阶段重点发展的产品，公司为拓展客户而压缩利润空间，其毛利率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随着产品技术逐渐成熟，化学镍金、电镀锡等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带动包线模式的毛利率逐步上升。包线模式毛利率上升受到公司相关产品技术成熟度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43.59%、47.34%、42.99%。寄售模式下的主要产品为通用系列及线路图形系列，其中通用系列的占比分别为 53.09%、52.44%、47.73%；2024 年寄售模式毛利率上升 3.76 个百分点，主要

原因是 2024 年寄售模式下通用系列的毛利率有所上升，带动了寄售模式下整体毛利率的上升。2025 年 1-2 月，寄售模式毛利率下降至 42.99%，主要是由于寄售模式下通用系列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同时线路图形系列的毛利率略有下滑所致。

## 五、说明采取计价模式、包线模式和寄售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及各模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差异

### 1、公司采用不同销售模式的原因

公司销售的 PCB 电子化学品种类较为丰富，不同类型的 PCB 电子化学品与销售模式间也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例如层压系列、电镀系列、化学镀系列应用于 PCB 生产过程中特定的制程，与包线模式的特点相匹配；而通用系列、基础原物料系列与 PCB 制程并不存在绝对的对对应关系，因此多采用计价或寄售模式进行销售。

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包线模式下，PCB 企业将生产制程中某一工序使用的专用电子化学品委托给一家供应商，该供应商负责提供该工序的主要专用电子化学品，保障该工序的稳定运行及产品的质量合格。PCB 企业通过包线模式，控制稳定的生产成本，避免因专用电子化学品质质量不稳定导致的品质问题。寄售模式下，供应商将专用电子化学品发货至 PCB 企业的仓库处，PCB 企业按生产所需随时领用，供应商的收入按照专用电子化学品的实际耗用量结算。与计价模式相比，寄售模式保障了 PCB 企业生产领料的时效性，同时也降低了 PCB 企业的存货规模。

综上，公司采取计价模式、包线模式和寄售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 2、不同销售模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比各模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差异如下：

(1) 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计价模式依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时点为经客户签收并核对确认后；包线模式和寄售模式依据经客户确认的对账单或对账单邮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时点为每月与客户核对、确认结算数量无误后。

(2) 客户仓库和驻场工程师：包线模式和寄售模式下，公司的已发出产品暂存于客户仓库，公司在客户现场委派驻场工程师，负责发出产品的日常管控。每期对账前，驻场工程师会通过现场盘点的方式确认库存量，核对产品消耗量。计价模式无需客户仓库和驻场工程师。

(3) 毛利率：包线模式实质是客户为控制 PCB 生产成本而采取的一种交易模式，公司以生产的 PCB 面积乘以单价与客户进行结算。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如发生 PCB 电子化学品物料过量消耗或 PCB 产品不合格的情况，均由公司承担风险，因此在包线模式下公司的毛利空间相对较低。就同类产品而言，包线模式的毛利率低于计价模式和寄售模式。

**六、说明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各期末寄售存货规模；寄售模式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对账方式、对账周期，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

**(一) 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各期末寄售存货规模**

报告期各期，主要寄售客户销售情况及期末寄售存货规模如下：

(1)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寄售模式营业收入	占寄售收入的比例	期末寄售存货规模	占期末寄售存货金额比例
TTM Technologies	清槽剂加添加剂、微蚀安定剂、碱性蚀刻液等	969.19	32.71%	7.28	10.51%
志超科技	单液型剥锡液、基础化学品、氨基磺酸镍溶液等	438.01	14.78%	20.28	29.28%
沪士电子	显影液、氨基磺酸镍溶液、清洁剂等	354.27	11.96%	20.85	30.10%
广合科技	碱性蚀刻液、有机去膜液、微蚀液等	343.00	11.58%	1.44	2.08%
崇达集团	清槽剂加添加剂、有机去膜液、消泡剂等	130.56	4.41%	3.26	4.71%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寄售模式 营业收入	占寄售收 入的比例	期末寄售 存货规模	占期末寄售 存货金额比 例
合计			75.43%	53.11	76.68%

(2)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寄售模式 营业收入	占寄售收 入的比例	期末寄售 存货规模	占期末寄售 存货金额比 例
TTM Technologies	清槽剂加添加剂、微蚀安定剂、碱性蚀刻液等	1,044.84	30.98%	20.59	13.60%
沪士电子	单液型剥锡液、基础化学品、氨基磺酸镍溶液等	689.86	20.45%	27.97	18.47%
志超科技	显影液、氨基磺酸镍溶液、清洁剂等	472.73	14.02%	28.39	18.75%
广合科技	碱性蚀刻液、有机去膜液、微蚀液等	370.63	10.99%	7.57	5.00%
崇达集团	清槽剂加添加剂、有机去膜液、消泡剂等	180.46	5.35%	11.25	7.43%
合计			81.78%	95.78	63.24%

(3) 2025 年 1-2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寄售模式 营业收入	占寄售收 入的比例	期末寄售 存货规模	占期末寄售存 货金额比例
TTM Technologies	清槽剂加添加剂、微蚀安定剂、碱性蚀刻液等	178.15	30.43%	22.33	14.98%
沪士电子	单液型剥锡液、基础化学品、氨基磺酸镍溶液等	113.78	19.44%	33.20	22.26%
志超科技	显影液、氨基磺酸镍溶液、清洁剂等	86.66	14.80%	25.73	17.26%
广合科技	碱性蚀刻液、有机去膜液、微蚀液等	71.40	12.20%	6.76	4.53%
崇达集团	清槽剂加添加剂、有机去膜液、消泡剂等	37.17	6.35%	9.58	6.42%
合计			83.22%	97.60	65.45%

(二) 寄售模式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对账方式、对账周期，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

寄售模式下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对账方式、对账周期、典型合同条款情况如下：

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	客户仓库管理人员依据客户《订货通知单》及公司《送货单》对货物进行寄存接收
对账方式	在对账日，公司与客户仓库部门对寄售仓寄存存货数量进行盘点，结合上月寄存存货数量、本月寄存接收数量，计算确定本月实际使用量，经材料使用部门确认后，双方通过书面文件、邮件、微信、QQ 或甲方系统通知等方式确认本月对账单，公司根据对账单确认寄售收入实现。
对账周期	公司寄售存货的对账日期根据客户的要求，一般为每月 25 日或每月最后一日。
典型合同条款	寄存存货所有权均属乙方（即公司）所有，但甲方（即客户）可自由领用，甲方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将寄存的材料发放给相关部门或生产工序使用，非甲方储存不当导致的寄存材料变质、被盗窃、整包装/整箱短缺等存货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合同约定，客户仓库对寄售存货的签收，仅为对存货入库数量的确认，不作为结算凭证，双方根据对账确认的实际使用数量及合同或订单约定的销售单价，计算确认结算金额。

在每个对账日，公司安排售后工程师或者相应驻场工程师对寄售仓寄存存货数量进行盘点，结合上月寄存存货数量、本月寄存接收数量，计算确定本月实际使用量，核实与客户出具的对账单是否一致。

如在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使用数量存在差异，公司会及时与对方取得联系并积极沟通差异原因，待差异原因解决且双方核对一致后，公司根据核对一致的结果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未发生出现差异的情形。

七、说明以签收、验收确认收入的所对应的业务、金额及占比；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说明收入时点差异的原因，需验收业务的平均验收周期，是否存在非工作日验收、验收周期明显高于平均周期等情况，是否通过存在利用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一) 说明以签收、验收确认收入的所对应的业务、金额及占比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1、境内销售

(1) 一般销售，公司在发出货物，经客户签收并核对确认后，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依据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送货单确认收入；

(2) 寄售模式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检验入库，每月与客户核对、确认结算数量，公司根据对账单确认收入；

(3) “包线”模式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PCB 行业的水平沉铜、化学镍金等生产工艺，客户按该工序产出产品面积和约定价格与公司结算。具体为公司按月与客户核对结算面积和结算金额，并依据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

(4) 设备销售，公司在将设备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依据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产品已发货运至装运港或保税区客户指定地点、出口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据此确认收入。若客户属于“包线”模式的，与境内“包线”模式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公司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业务内容、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方法	业务内容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签收确认	计价模式销售的 PCB 电子化学品	3,218.80	65.11%	22,967.22	68.77%	18,405.00	63.06%
	PCB 专用设备			7.33	0.02%	5.33	0.02%
	小计	<b>3,218.80</b>	<b>65.11%</b>	<b>22,974.55</b>	<b>68.79%</b>	<b>18,410.33</b>	<b>63.08%</b>
对账确认	包线模式销售的 PCB 电子化学品	1,139.38	23.05%	7,050.47	21.11%	7,368.18	25.25%
	寄售模式销售的 PCB 电子化学品	585.43	11.84%	3,372.95	10.10%	2,963.01	10.15%
	小计	<b>1,724.81</b>	<b>34.89%</b>	<b>10,423.42</b>	<b>31.21%</b>	<b>10,331.19</b>	<b>35.40%</b>
验收确认	PCB 专用设备					444.88	1.52%

收入确认方法	业务内容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合计		4,943.61	100.00%	33,397.97	100.00%	29,186.41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 PCB 配套设备对应的配件，不涉及安装调试义务，公司以签收方式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主要方式是签收确认，即公司在发出货物，经客户签收并核对确认后，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依据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送货单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18,410.33 万元、22,974.55 万元、3,218.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08%、68.79%、65.11%，系公司主要的销售方式，其中主要为计价模式销售的 PCB 电子化学品收入，其他为少量的不涉及安装调试义务的 PCB 专用设备配件收入。

（二）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说明收入时点差异的原因，需验收业务的平均验收周期，是否存在非工作日验收、验收周期明显高于平均周期等情况，是否通过存在利用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 1、收入时点差异的原因

不同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业务的主要合同条款、控制权转移时点以及收入确认的关键证据如下：

收入确认方法	业务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	控制权转移时点	收入确认的关键证据
签收确认	计价模式销售的 PCB 电子化学品、PCB 专用设备（注）	一般模式，是指甲方通过邮件、微信、QQ 或甲方系统通知下采购订单给乙方，乙方按照订单及合同之约定交货，甲方每月根据交货数量和乙方结算货款。	公司向客户交货时。	货物签收单或经客户签章的送货单
对账确认	包线模式销售的 PCB 电子化学品	物料承包模式，是指甲方通过邮件、微信、QQ 或甲方系统通知下采购订单给乙方，或者乙方驻场工程师根据甲方生产需求叫货，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结算依据为甲方实际生产产量，即月结算金额=甲方实际产量*单位产量收费。对剩余未领用/使用的物料，甲方可视其实际需求并经乙方查	客户向公司确认实际生产产量时。	经客户签章的对账单

收入确认方法	业务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	控制权转移时点	收入确认的关键证据
		验确认后作退货处理。		
	寄售模式销售的 PCB 电子化学品	寄售模式，是指甲方要求乙方在甲方仓库预收寄售仓，乙方依据甲方的采购订单、邮件、微信、QQ 或甲方系统通知安排送货至寄售仓，甲方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从寄售仓中提取寄售货物进行生产使用，每月根据实际使用量和乙方结算货款。对剩余未领用/使用的物料，甲方可视其实际需求并经乙方查验确认后作退货处理。	客户向公司确认实际领用数量时。	经客户签章的对账单
验收确认	PCB 专用设备（注）	标的物应在自甲乙正式签订合同之前起 60 天后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运至甲方交货地点，标的物的保管责任在乙方将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转移至甲方。 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负责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果需要增加或减少配件，须经甲方技术人员书面确认双方应按照合同议价多退少补。但随设备带入的所有配件，视为已包含在合同议价内。	公司将设备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	经客户签章的设备验收单

注：公司 PCB 设备业务包括销售整套设备和销售零配件。销售整套设备的，公司一般负有安装调试义务，采用验收确认；销售零配件的，一般无安装调试义务，采用签收确认。

综上，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中与商品交付的有关条款，判断确定公司向客户交付商品控制权的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不同业务下合同条款决定了收入确认时点差异。

## 2、需验收业务的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验收确认收入的业务较少，仅在 2023 年度发生了两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商品详情	合同不含税价格	合同不含税价格现值	设备发出日期	设备验收日期	设备验收周期
江西东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水平沉铜除胶渣线	371.68	350.11	2022/9/10	2023/12/2	448 天
龙南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垂直涂布线	97.35	94.78	2022/12/12	2023/9/4	266 天
合计	-	<b>469.03</b>	<b>444.88</b>	-	-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两笔需要验收确认的设备收入，验收周期分别为 448 天、266 天，平均验收周期 357 天。由于不同设备的复杂程度存在差异，且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需要根据客户的生产经营计划进行安排，不同设备的验收周期存在显著差异。公司设备确认收入严格按照客户验收进度，不存在利用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形。

上述两台设备中，销售至江西东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水平沉铜除胶渣线存在验收日期为非工作日验收的情况，原因系客户根据实际验收进度以及其内部流程，在非工作日出具了验收单，符合行业特点。

## 八、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可比公司按季度的收入和利润数据；

2、查阅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分析政策对行业发展的影响；查阅公司上下游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分析价格波动；获取公司营销策略、核心竞争力等经营情况；

3、获取公司系统导出的报告期后新增订单数据，获取公司报告期后签署的框架合同；获取报告期后公司财务报表及收入成本明细表；

4、查询行业协会 CPCA 发布的行业数据，分析 CPCA 行业竞争格局；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

5、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访谈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合同条款、协议履行情况、长期合作意向等，并形成访谈记录；获取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订单；

6、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基础原物料贸易业相关货物采购入库的确认和计量方法，了解相关货物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7、对基础原物料贸易业务相关采购和销售情况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公司相关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查看主要条款，具体包括采购安排、责任承担、风险归属、结算安排以及价格条款中涉及的权利与义务等，分析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对公司基础原物料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与销售、采购合同相关的合作模式、销售模式（买断/经销），销售、采购金额，货物运输及运费承担，验收、结算方式和周期，采购定价方式等关键信息，分析公司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9、取得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和分析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查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结合原材料和产品价格走势，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统计和分析公司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

10、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各销售模式在收入确认、人员安排、成本等方面的差异；查阅同行业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公司进行对比；

11、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寄售模式主要客户的收入情况；获取公司存货清单，分析寄售模式主要客户各期末的存货寄售规模；

12、查阅公司与主要寄售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分析合同主要条款，如寄售存货入库验收流程、寄售存货所有权及灭失风险承担、对账周期、对账方式、结算周期、争议解决流程等；

13、对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签收确认收入的计价模式销售 PCB 电子化学品，检查销售合同、送货单、签收单等；对账确认收入的包线模式和寄售模式销售 PCB 电子化学品，检查销售合同、送货单、产出面积

或领用数量对账单等；验收确认收入的 PCB 专用设备，检查销售合同、送货单、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等。

## （二）核查结论

1、公司 2024 年 1-3 月业绩变化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匹配，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业绩季节性特点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的产业范畴，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公司成本受到上游化工原料行业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已采取行动以避免此风险；下游 PCB 行业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顺应行业发展，拥有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充足，期后收入实现情况良好；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净利润情况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逐步改善；因此，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

3、公司线路图形系列、基础原物料等业务收入增长原因与下游 PCB 行业变化匹配，具有合理性；

4、公司客户较分散的原因系下游 PCB 行业较为分散，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较长，主要客户之间的销售模式及定价依据、合同关键条款设置不存在重大差异，合同持续履约情况良好且均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订单方式合理，整体复购率较高；因此，公司与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

5、公司基础原物料贸易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包线模式毛利率上升受到公司相关产品技术成熟度的影响，寄售模式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以及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化影响，具有合理性；

7、公司采取计价模式、包线模式和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各销售模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差异已说明清晰；

8、公司各期末寄售存货规模与寄售模式营业收入规模匹配；公司已在与寄售客户签订的合同、协议中约定寄存接收的具体方式、对账方式、对账周期；公

司寄售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一致；公司在取得对账单前与客户确认领用情况，双方未发生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存在差异的情形；

9、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时点的差异符合合同中关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等具体条款；需验收业务验收周期在合理范围内，偶发的非工作日验收具备合理性；公司需要验收的设备收入仅两笔，因此设备的验收周期存在显著差异，验收周期差异原因存在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利用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九、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 **（一）收入核查方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主要销售业务流程，查阅公司销售内部控制制度、产品的销售模式，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执行内部控制测试，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包含的履约义务、结算方式、控制权转移约定等，评估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4、按产品类别分析销售毛利率及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核查是否有异常情况；

5、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情况；

6、选取主要的客户，函证其交易金额和往来款项余额，核查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

7、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情况进行穿行测试及细节测试，核查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客户签收单、对账单及银行回单等，确认公司收入记录的准确性；

8、针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的收入明细，抽取公司收入确认单据，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收入是否记录在准确的会计期间。

## （二）主要核查程序的核查比例

### 1、访谈比例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实地走访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走访金额合计	3,517.71	23,962.80	20,095.62
营业收入	4,943.61	33,397.97	29,186.41
<b>核查比例</b>	<b>71.16%</b>	<b>71.75%</b>	<b>68.85%</b>

### 2、函证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943.61	33,397.97	29,186.41
发函金额	4,327.89	29,989.24	25,349.84
<b>发函比例</b>	<b>87.55%</b>	<b>89.79%</b>	<b>86.85%</b>
回函直接及调节确认的金额	3,931.36	27,478.42	22,550.68
<b>回函直接及调节确认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79.52%</b>	<b>82.28%</b>	<b>77.26%</b>

### 3、截止性测试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的收入，从公司收入明细表出发，追查至相应的出库单、运输凭证、签收单、对账单、验收单、销售发票及银行回单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况，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核查金额	营业收入	核查比例
2023 年 1 月	136.54	1,435.87	9.51%
2023 年 12 月	546.90	3,469.85	15.76%

期间	核查金额	营业收入	核查比例
2024年1月	237.31	2,800.90	8.47%
2024年12月	218.25	2,715.35	8.04%
2025年1月	239.49	2,664.54	8.99%
2025年2月	221.21	2,279.07	9.71%
2025年3月	216.31	2,834.62	7.63%

注：2025年3月数据为账面数，未经审计。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者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 问题 5.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56.22 万元、16,197.04 万元和 15,526.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53%、48.50% 和 52.35%，同时存在应收款项融资。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最新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说明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恰当性及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 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1-2 月	天承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三孚新科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光华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均值	-	-	-
	松柏科工	16,473.68	4,943.61	55.54%
2024 年度	天承科技	15,894.05	38,067.10	41.75%
	三孚新科	37,005.29	62,125.17	59.57%
	光华科技	66,499.80	258,900.78	25.69%
	均值	39,799.71	119,697.68	42.33%
	松柏科工	17,181.54	33,397.97	51.44%
2023 年度	天承科技	15,708.69	33,892.89	46.35%
	三孚新科	29,557.85	49,740.74	59.42%
	光华科技	56,334.40	269,946.19	20.87%
	均值	33,866.98	117,859.94	42.21%
	松柏科工	15,272.62	29,186.41	52.33%

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源于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 1-2 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272.62 万元、17,181.54 万元及 16,473.6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33%、51.44%及 55.54%，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 PCB 行业具有交易额大、信用期长的特点，而公司下游客户亦多为经营规模较大、经营情况较好的 PCB 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给予客户较长的信用期限。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动营业收入增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光华科技，与天承科技、三孚新科较为接近，主要原因系光华科技产品品类多样，除 PCB 化学品外还包括化学试剂、锂电池材料等，产品整体账期相对较短。除此之外，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所处行业特征。

## （二）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8 次/年、2.06 次/年和 1.76 次/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天承科技	未披露	2.41	2.22
三孚新科	未披露	1.87	1.99
光华科技	未披露	4.22	4.47
均值	-	<b>2.83</b>	<b>2.89</b>
松柏科工	<b>1.76</b>	<b>2.06</b>	<b>2.18</b>

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源于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天承科技、三孚新科接近，低于光华科技，主要原因系公司、天承科技、三孚新科产品均主要应用于 PCB 行业，客户规模普遍较大，信用情况较好，因此给予了较长的信用期限。光华科技产品则包括化学试剂、锂电池材料等，下游应用场景除 PCB 行业客户外还包括 IC 封装、芯片制造、科研院所及锂电池制造厂商，产品整体账期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更高。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符合行业特征。

## 二、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在评估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公司按单项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公司	光华科技	三孚新科	天承科技
1 年以内	5.00%	2023 年末：0.10% 2024 年末：0.10%	2023 年末：1.85% 2024 年末：1.67%	5.00%
1-2 年	10.00%	2023 年末：6.61% 2024 年末：11.71%	2023 年末：17.47% 2024 年末：19.72%	10.00%
2-3 年	30.00%	2023 年末：28.81% 2024 年末：无	2023 年末：100.00% 2024 年末：100.00%	30.00%
3-4 年	50.00%	2023 年末：100.00% 2024 年末：100.00%	100.00%	-
4-5 年	80.00%	-	-	-
5 年以上	100.00%	-	-	-
组合小计	2023 年末：5.35% 2024 年末：5.46% 2025 年 2 月末：5.46%	2023 年末：0.18% 2024 年末：0.12%	2023 年末：3.40% 2024 年末：4.01%	2023 年末：5.05% 2024 年末：5.02%
单项计提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总计	<b>2023 年末：5.35%</b> <b>2024 年末：5.73%</b> <b>2025 年 2 月末：5.75%</b>	<b>2023 年末：1.74%</b> <b>2024 年末：1.55%</b>	-	<b>2023 年末：5.68%</b> <b>2024 年末：5.65%</b>

注 1：可比上市公司中，光华科技和三孚新科使用预期损失率，每年重新测算账龄组合中各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公司及天承科技使用固定损失率，每年各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保持不变。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2 月财务报表；

注 2：三孚新科的组合区分了非 PCB 客户、PCB 药水客户、设备客户，以上计提比例为其 PCB 药水客户数据。三孚新科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但未区分非 PCB 客户、PCB 药水客户、设备客户，因此无法确认应收账款总计中 PCB 药水客户包含组合计提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根据以上比较数据，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3 年以内的与天承科技一致，1 年以内的高于光华科技和三孚新科，1-3 年的与光华科技接近，低于三孚新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0%、99.40%、99.52%，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可以反映总体应收账款坏账的谨慎性。

从应收账款总体坏账比例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分别为 5.35%、5.73%、5.75%，与天承科技基本一致，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6,473.68	17,181.54	15,217.37
期后已回款金额	12,936.52	14,741.82	15,092.15
期后回款占比	<b>78.53%</b>	<b>85.80%</b>	<b>98.82%</b>

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较高，达到 98.8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2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下游客户结算审批周期较长，且客户基于自身资金情况安排结算，部分应收款项超出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

综上，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三、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最新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一) 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全称	信用政策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奥士康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森德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未合作
2	胜宏科技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15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90 天
		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15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3	TTM Technologies	广州添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惠州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全称	信用政策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4	景旺电子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景旺电子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5	志超科技	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月结 135 天	月结 135 天	月结 135 天
		志超科技（遂宁）有限公司	月结 150 天	月结 150 天	月结 120 天
		志超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志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6	依顿电子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7	名幸电子	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名幸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未合作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以 90 至 120 天为主，仅个别客户的信用期在 120 天以上。

对于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公司会综合考虑客户的行业地位、信用状况、预期销售规模及产品利润水平、回款方式、公司本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通常对于资信状况优良、业务规模较大的客户，公司会给予相对优惠的信用账期。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客户信用政策调整的情形，系客户与公司协商一致进行动态调整的结果，公司不存在主动为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

**（二）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最新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 1、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逾期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2.28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未逾期部分	12,924.72	78.46%	14,303.20	83.25%	13,602.94	89.07%
应收账款逾期部分	3,548.96	21.54%	2,878.35	16.75%	1,669.68	10.93%
<b>应收账款余额合计</b>	<b>16,473.68</b>	<b>100.00%</b>	<b>17,181.54</b>	<b>100.00%</b>	<b>15,272.6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1,669.68 万元、2,878.35 万元及 3,548.96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3%、16.75%及 21.54%。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1）公司给予或通过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系基于行业惯例，与同类型供应商处于相同或相似水平，但随着客户与公司合作及合作稳定性的加深，客户实际执行的回款账期会有所延长；（2）受市场整体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部分客户回款较慢，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对于历史合作情况良好、经营规模较大、预计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适当放宽催收力度；（3）部分客户受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影响，如因扩建、搬迁导致资金出现流动资金暂时紧张，存在付款出现迟滞的情形。

##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回款障碍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6,473.68	17,181.54	15,272.62
期后回款金额	12,936.52	14,741.82	15,092.15
<b>期后回款比例</b>	<b>78.53%</b>	<b>85.80%</b>	<b>98.8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82%、85.80%和 78.53%，其中 2023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较高；2024 年末及 2025 年 2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下游客户结算审批周期较长，且客户基于自身资金情况安排结算，部分应收款项超出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对于部分逾期应收账款，公司与相关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后续回款不存在明显障碍。

基于上述，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原因与企业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总体较好，公司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财务状况、信用资质较好，不存在回款障碍。

### **3、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的管理措施及相关付款时限约定情况如下：

(1) 对于历史合作情况良好、基本面稳健但受阶段性流动压力影响回款延迟的优质客户，公司适度把握催收力度和节奏，避免因短期强硬催收导致优质客户流失，损害公司长期市场份额和健康销售生态；

(2) 针对部分客户账款逾期的情形，公司逐步建立了动态监控与预警机制，与账款逾期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其经营进展与潜在风险变动，从而将实际坏账风险维持在较低水平；

(3) 对坏账风险显著上升的客户，公司采取收紧信用政策、强化催收力度，并取得客户确认的《付款计划书》，约定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收时限。对于仍无法收回款项的客户，公司将启动法律程序等措施，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慎评估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与充分性。

### **四、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说明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余额分别为 2,370.75 万元、1,099.71 万元、1,461.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0%、3.07%、4.22%。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内容是收到的客户开立或背书转让且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商业票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第十六条及第十八条，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1)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

公司根据市场通行法则，将 6 家国有大型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及 9 家全国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公司收到的客户开立或背书转让且由上述银行承兑的商业票据，是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向开户银行申请并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保证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与“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持有上述银行承兑的商业票据的主要目的，是以背书的方式结算有关负债或在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时向银行质押、贴现、托收票据等方式取得资金，即管理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综上所述，公司将收到的客户开立或背书转让且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商业票据，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为应收款项融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七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应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规定，企

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4）》，在判断承兑汇票贴现是否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应注意承兑汇票的风险不仅包括信用风险，还应综合考虑其他风险，如利率风险、延期付款风险及外汇风险等。我国票据法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无论是银行承兑汇票还是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其所有权相关的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并没有转移给银行或被背书人。根据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可将应收票据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另一类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如果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随着票据的贴现，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因此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可以终止确认；如果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不应终止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将收到的客户开立或背书转让且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商业票据背书、贴现后，公司被追索的可能性较小，可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公司将收到客户开立或背书转让且由其他银行或财务公司承兑的商业票据背书、贴现后，存在到期被承兑银行拒绝付款、公司被追索的可能性，公司谨慎认为尚未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公司对于该类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未终止确认，以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恰当性及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可比公司年度报告，计算其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与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计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并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分析差异原因；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以及公司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评估方法及过程；了解公司不同类型票据在收到、背书、贴现等环节时的会计处理；

4、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目前合作情况、历史坏账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

5、查询公司同行业公司就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差异情况，结合公司客户结构、历史坏账情况等评估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6、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信用政策条款，分析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

7、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是否正确，逾期应收账款划分是否正确，了解逾期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回的可能性及期后回款情况；

8、获取公司关于应收款项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针对逾期应收款执行的各项催收方法。

9、访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了解公司使用票据进行结算的背景及过程，了解公司管理票据资产的业务模式；

10、获取公司票据备查簿，根据票据的承兑人、到期日、背书转让或贴现日期等信息，判断公司背书转让或贴现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复核公司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天承科技、三孚新科较为接近，与光华科技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及下游

应用市场的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除此以外，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所处行业特征；

2、公司应收款项真实、列报准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恰当、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存在少部分客户信用政策调整的情形，系客户与公司协商一致进行动态调整的结果，公司不存在主动为客户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原因与企业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总体较好，公司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财务状况、信用资质较好，不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制定了积极有效的管理措施进行催收工作，对于仍无法收回款项的客户，公司将启动法律程序等措施，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慎评估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与充分性。

4、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商业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信用等级银行承兑的票据，在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将其他银行、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承兑的票据，在背书、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公司的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问题 6. 关于采购和成本。**

**根据申报文件和公开信息查询，（1）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85% 以上；（2）公司主要供应商惠州市宝华联贸易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9 万元，东莞市志泰化工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均为 0，东莞市鸿恒化工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深圳市诚顺昌贸易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4.36 万元、2,841.22 万元和 2,852.53 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请公司：（1）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因素、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区域限制及合作稳定性；说明部分供应商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供应商较分散的原因，结合采购模式、定价方式等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大幅波动，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3）说明存货余额、构成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的原因；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4）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5）说明公司发出商品核算的具体内容，从发出商品到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及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于采购及供应商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3）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并单独说明对于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

####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因素、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区域限制及合作稳定性；说明部分供应商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供应商较分散的原因，结合采购模式、定价方式等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因素、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区域限制及合作稳定性

##### 1、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因素及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 PCB 生产过程中的各个制程提供全面的电子化学品，产品系列覆盖线路图形、孔金属化、电镀、铜面处理、最终表面处理等多个 PCB

关键制程，公司产品品类较多，不同产品的原材料构成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采购的基础化学原料具有多品类、中小批量的特点。

公司设有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均有多家纳入范围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在每次采购前会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综合考虑产品质量、服务、交货期、交货价格、运输成本等因素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 PCB 专用化学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氯酸钠、过硫酸钠、盐酸、硫酸、氢氧化钠等化工原物料，价格较为透明。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价格系双方基于原材料成本、生产成本、运输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通过询价及商业谈判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可分为贸易型供应商和生产型供应商，公司向不同类型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分类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型供应商	1,887.56	65.03%	13,113.87	63.13%	10,457.93	58.00%
生产型供应商	1,014.97	34.97%	7,659.47	36.87%	7,574.34	42.00%
<b>采购金额合计</b>	<b>2,902.53</b>	<b>100.00%</b>	<b>20,773.35</b>	<b>100.00%</b>	<b>18,032.27</b>	<b>100.00%</b>

公司向生产型供应商及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的主要考量因素包括：（1）对于盐酸、硫酸、氢氧化钠等基础化工产品，其源头生产商均为国内大型化工企业，其对直接客户采购规模要求较高，而公司上述原材料单批采购量相对较小，难以满足源头生产商的起订要求，故公司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2）贸易型企业可以通过大批量采购以获取优惠价格，并向下传导给公司。同时，贸易商普遍拥有较丰富的上游资源，公司可向贸易商同时采购较多种类的原材料，提升采购效率；（3）对于其他化工原料，公司在每次采购前会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综合考虑产品质量、服务、交货期、交货价格、运输成本等因素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 2、供应商区域限制情况

公司所处 PCB 专用化学品行业的上游为化工行业，终端生产商主要为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的化工企业。出于保障销售稳定性及优化成本效率等因素，化工企业通常采用的销售策略为向其自身的战略客户、大规模采购客户、需求集中度高

的客户进行直接销售，通过不同区域内的代理商、经销商等渠道向其余中小客户进行销售。因此，公司盐酸、硫酸、氢氧化钠等大宗化工产品供应商中存在作为源头生产商特定区域代理商、贸易商的情况，但公司系自主通过询价，综合考虑产品质量、服务、交货期、交货价格、运输成本等因素自由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特定区域仅可向特定供应商采购，受到区域限制的情况。

### 3、供应商合作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各期采购金额及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1	扬州凤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开始合作	氯酸钠	372.56	1	553.88	8	521.88	8
2	福建省展化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开始合作	过硫酸钠	193.33	2	1,204.54	2	793.94	4
3	惠州市宝华联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开始合作	盐酸、氢氧化钠、硫酸等	145.78	3	1,032.22	4	1,077.20	1
4	东莞市志泰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开始合作	硫酸、盐酸、硝酸等	101.97	4	833.98	5	569.22	7
5	东莞市鸿恒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开始合作	盐酸、氢氧化钠	94.01	5	622.56	7	165.94	29
6	四川集康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开始合作	氯酸钠	-	-	1,389.62	1	859.19	2
7	广州市黄埔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2012年开始合作	氯酸钠	49.13	12	1,082.93	3	727.73	5
8	深圳市诚顺昌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开始合作	氢氧化钠、碳酸钠、工业盐等	37.14	20	282.57	19	828.84	3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于报告期前即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基于产品质量、服务交期、价格等因素考量，逐步扩大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2025年1-2月，公司未向四川集康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产品交期、其他供应商价格更具优势等因素考量。2025年1-7月，公司向四川集康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360.37万元，双方保持稳定合作。此外，公司主要供应商

的变化主要系采购金额增减变化导致的排名变动，公司未停止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双方合作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

(二) 说明部分供应商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单期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供应商中存在实缴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相关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经营规模	公司采购金额占供应商同产品销售额比重	采购金额（万元）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惠州市宝华联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06-04-18	1000 万元	9 万元	20	约 5,000 万元/年	10%左右	145.78	1,032.22	1,077.20
2	东莞市志泰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18-11-02	100 万元	-	0	约 5,000 万元/年	10%左右	101.97	833.98	569.22
3	东莞市鸿恒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07-05-09	1200 万元	100 万元	22	约 4,000 万元/年	10%左右	94.01	622.56	165.94
4	广州市黄埔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1999-04-09	1118 万元	118 万元	14	约 3.5 亿元/年	4.5%左右	49.13	1,082.93	727.73
5	深圳市诚顺昌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12-04-25	900 万元	72 万元	16	约 7,000 万元/年	10%左右	37.14	282.57	828.84
6	上海久岳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2005-07-26	200 万元	200 万元	7	约 6 亿元/年	1%左右	20.05	293.00	704.25
7	衡阳市正祥物资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10-04-08	300 万元	300 万元	9	约 5,700 万元/年	30%左右	6.76	781.18	-
8	湖北荆璞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22-05-12	500 万元	-	3	约 1,200 万元/年	50%左右	1.27	506.79	-

注 1：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主要来源于企查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

注 2：经营规模、公司采购金额占供应商同产品销售额比重根据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笔录整理或邮件确认。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匹配，不存在公司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额比例较高的情形。除上海久岳化工有限公司外，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实缴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均为化工产品贸易商，不直接从事原材料生产活动，开展业务经营所需资本性投入相对较小，员工人数较少。因此，上述化工产品贸易商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较低符合化工贸易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上海久岳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硫酸钡、氯化钡，其所销售产品由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湖州久岳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上海久岳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同一控制下仅承担销售职能的主体其员工人数较少，参保人数相应较少具有合理性。同时，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天承科技、三孚新科招股说明书披露，上海久岳化工有限公司亦为其硫酸钡、氯化钡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三) 公司供应商较分散的原因，结合采购模式、定价方式等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生产经营特征与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制定《采购控制程序》，以规范采购作业流程。对于标准产品，公司的采购流程为如下：（1）市场部门出具销售计划；（2）生产部门出具生产计划；（3）物控部制定采购计划；（4）采购部门执行具体采购作业。公司原材料采购周期较短，一般为1至7天。公司按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备货一般不超过一个月。公司设定安全库存的上限和下限，以避免积压风险和缺货风险。

公司制定《供应商管理程序》，规范供应商资格评核、选用和续用。新供应商经评估通过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建立采购合作关系。对于生产型供应商，主要评估其生产规模、生产能力、检测能力、品质保证能力、作业环境等；对于贸易型供应商，主要评估其公司实力、经营资质、规模、内部管理能力、供货及时性，灵活性，售后服务等。对于确认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公司每年进行跟踪管理，考核其供应产品品质、供货及时性、安全管理等方面。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原材料类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年1-2月	1	氯酸钠	435.59	15.01%
	2	过硫酸钠	242.34	8.35%
	3	氢氧化钠	233.24	8.04%
	4	盐酸	199.23	6.86%
	5	硫酸	127.66	4.40%
	小计	-	<b>1,238.06</b>	<b>42.65%</b>
期间	序号	原材料类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4年度	1	氢氧化钠	3,199.72	15.40%
	2	氯酸钠	3,191.03	15.36%
	3	过硫酸钠	1,345.42	6.48%
	4	盐酸	1,044.86	5.03%

期间	序号	原材料类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5	硫酸	1,023.88	4.93%
	小计	-	<b>9,804.91</b>	<b>47.20%</b>
期间	序号	原材料类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 年度	1	氯酸钠	2,931.54	16.26%
	2	氢氧化钠	1,316.66	7.30%
	3	盐酸	1,099.04	6.09%
	4	过硫酸钠	962.39	5.34%
	5	双氧水	630.30	3.50%
	小计	-	<b>6,939.93</b>	<b>38.49%</b>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 PCB 生产过程中的各个制程提供全面的电子化学品，产品系列覆盖线路图形、孔金属化、电镀、铜面处理、最终表面处理等多个 PCB 关键制程，公司产品品类较多，不同产品的原材料构成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采购的基础化学原料的品类也较多；同时，公司为 PCB 客户提供基础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涉及产品相对较多；如上表所示，公司采购金额前五大的原材料类别包括氯酸钠、氢氧化钠、过硫酸钠、盐酸、硫酸及双氧水，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16%、48.38%及 44.06%，占比较低。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大宗化工产品，并非稀缺资源，供应充足、为充分竞争市场，为提升原材料质量和保障供应稳定，公司设有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于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原材料均有多家纳入范围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在每次采购前会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综合考虑产品质量、服务、交货期、交货价格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存在多家供应商供货的情况。

## 2、主要供应商合作方式、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方式、定价方式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方式	定价方式
1	扬州凤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对产品的交货、验收和品质要求。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单笔合同，约定具体采购内容、单价，	基于原材料市场价格及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定价，以每笔采购订单约定的单价作为结算价格。
2	福建省展化化工有限公司		
3	惠州市宝华联贸易有限公司		
4	东莞市志泰化工有限公司		

5	东莞市鸿恒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根据合同和备货情况安排发货。
6	四川集康化工有限公司	
7	广州市黄埔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8	深圳市诚顺昌贸易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定价方式为基于原材料市场价格及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定价，以每笔采购订单约定的单价作为结算价格。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大宗化工产品，其市场价格随供需情况实时波动，同时部分供应商为贸易型企业，供应商会根据其向源头生产商的采购价格与公司实时报价。因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方式、定价方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天承科技	未披露	67.63%	65.09%
三孚新科	未披露	22.34%	31.91%
光华科技	未披露	51.57%	39.98%
平均值	-	47.18%	45.66%
松柏科工	31.27%	26.68%	23.77%

由上表所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天承科技、光华科技，与三孚新科较为接近，具体原因如下：

(1) 可比公司天承科技产品主要以沉铜电镀专用化学品为主，2023年及2024年，水平沉铜以及电镀专用化学品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34%和88.47%。因此，天承科技所采购的原材料品类系主要对应沉铜电镀产品，品种较公司更为集中，供应商集中度也相对较高；同时，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中硫酸钡的成本占比较高，因此也进一步提高了天承科技、三孚新科的供应商集中度；

(2) 可比公司光华科技2023年及2024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为39.98%、51.57%，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21.26%、29.10%，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光华科技产品类型相对较多，除PCB电子化学品外，产品中还存在化学试剂、锂电池材料、绿环材料等多个产品品类，其采购的第一大原材料类型为锂电材料

的主要原材料碳酸锂，原材料单价及采购量高于 PCB 电子化学品原材料，拉高了其主要客户集中度。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产品覆盖 PCB 生产过程中的不同制程，产品品类较多，产品原材料构成具有较大差异，公司采购原材料类型也相对较多。同时，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大宗化工产品，并非稀缺资源，供应充足、为充分竞争市场，公司在每次采购前会向供应商名录内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择优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针对各原材料类型亦有多家合格供应商。因此，公司供应商数量较多，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特征；公司主要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天承科技、光华科技主要系产品差异导致原材料采购类型及集中度不同所致，与三孚新科较为接近。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分散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大幅波动，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一) 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大幅波动，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 1、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原材料类型较多，各类原材料占比较为分散。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万千克、元/千克

报告期期后（2025年3-7月）				
原材料大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氯酸钠	1,269.19	13.09%	371.84	3.41
过硫酸钠	807.14	8.33%	164.79	4.90
氢氧化钠	954.10	9.84%	624.26	1.53
盐酸	1,034.14	10.67%	2,968.57	0.35
硫酸	537.40	5.54%	904.45	0.59
双氧水	271.93	2.81%	200.82	1.35

工业盐	181.78	1.88%	413.48	0.44
碳酸钠	169.56	1.75%	115.28	1.47
氯化钼	69.66	0.72%	0.00	139,318.58
碱性蚀刻子液	204.15	2.11%	275.28	0.74
<b>合计</b>	<b>5,499.04</b>	<b>56.73%</b>	<b>6,038.77</b>	-
<b>2025年1-2月</b>				
<b>原材料大类</b>	<b>采购金额</b>	<b>占采购总额的比例</b>	<b>采购数量</b>	<b>采购单价</b>
氯酸钠	435.59	15.01%	120.23	3.62
过硫酸钠	242.34	8.35%	49.50	4.90
氢氧化钠	233.24	8.04%	124.18	1.88
盐酸	194.56	6.70%	940.90	0.21
硫酸	125.04	4.31%	271.16	0.46
双氧水	93.00	3.20%	65.13	1.43
工业盐	65.30	2.25%	136.90	0.48
碳酸钠	60.62	2.09%	37.70	1.61
氯化钼	-	-	-	-
碱性蚀刻子液	71.36	2.46%	93.22	0.77
<b>合计</b>	<b>1,521.05</b>	<b>52.40%</b>	<b>1,838.92</b>	-
<b>2024年度</b>				
<b>原材料大类</b>	<b>采购金额</b>	<b>占采购总额的比例</b>	<b>采购数量</b>	<b>采购单价</b>
氯酸钠	3,191.03	15.36%	878.41	3.63
过硫酸钠	1,345.42	6.48%	275.63	4.88
氢氧化钠	3,199.72	15.40%	2,212.77	1.45
盐酸	1,026.24	4.94%	6,146.59	0.17
硫酸	982.51	4.73%	2,298.88	0.43
双氧水	647.96	3.12%	354.35	1.83
工业盐	496.10	2.39%	1,016.07	0.49
碳酸钠	445.00	2.14%	226.30	1.97
氯化钼	306.66	1.48%	0.00	131,613.05
碱性蚀刻子液	374.68	1.80%	465.16	0.81
<b>合计</b>	<b>12,015.31</b>	<b>57.84%</b>	<b>13,874.15</b>	-
<b>2023年度</b>				
<b>原材料大类</b>	<b>采购金额</b>	<b>占采购总额的比例</b>	<b>采购数量</b>	<b>采购单价</b>
氯酸钠	2,931.54	16.26%	799.27	3.67

过硫酸钠	962.39	5.34%	187.83	5.12
氢氧化钠	1,316.66	7.30%	768.75	1.71
盐酸	1,090.47	6.05%	4,088.45	0.27
硫酸	535.96	2.97%	1,381.10	0.39
双氧水	628.01	3.48%	287.76	2.18
工业盐	448.15	2.49%	942.44	0.48
碳酸钠	596.85	3.31%	238.58	2.50
氯化钡	453.90	2.52%	0.00	180,416.50
碱性蚀刻子液	377.16	2.09%	434.69	0.87
<b>合计</b>	<b>9,341.09</b>	<b>51.80%</b>	<b>9,128.88</b>	-

注：以上原材料采购金额、数量、单价仅包括以“千克”为计量单位的原材料，极少量用于研发、试样阶段以“瓶”为计量单位的未纳入，下同。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材料大类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报告期期后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1	氯酸钠	-5.79%	-0.27%	-0.95%	采购单价整体较为稳定
2	过硫酸钠	0.05%	0.29%	-4.73%	采购单价整体较为稳定
3	氢氧化钠	-18.63%	29.89%	-15.57%	公司所采购的氢氧化钠包括液碱及片碱、粒碱等固体氢氧化钠，其中固体氢氧化钠因浓度更高，因此采购单价相对较高，液碱采购单价则相对降低。2024年度，公司液碱采购占比上升，当期氢氧化钠采购单价随之降低；2025年1-2月，固体氢氧化钠采购占比有所上升，氢氧化钠整体采购单价随之上升。
4	盐酸	68.47%	23.85%	-37.40%	2024年度，公司盐酸价格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该期间盐酸主要贸易商库存金额较大，销售价格有所降低；2025年以来，随着库存量的逐步降低，盐酸采购单价逐步增加。
5	硫酸	28.86%	7.89%	10.13%	报告期内，公司硫酸采购价格持续上升，与硫酸市场价格变化趋势一致。
6	双氧水	-5.17%	-21.91%	-16.21%	报告期内，公司双氧水采购单价持续降低系采购双氧水浓度变化所致，公司所采购27.5%双氧水占比持续增加，50%双氧水占比持续下降。
7	工业盐	-7.83%	-2.30%	2.68%	采购单价整体较为稳定
8	碳酸钠	-8.53%	-18.23%	-21.39%	公司碳酸钠采购价格持续下降，系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9	氯化钡	5.85%	-	-27.05%	2024年度，公司氯化钡采购单价下降27.05%，主要系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序号	原材料大类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报告期期后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10	碱性蚀刻子液	-3.12%	-4.96%	-7.17%	采购单价整体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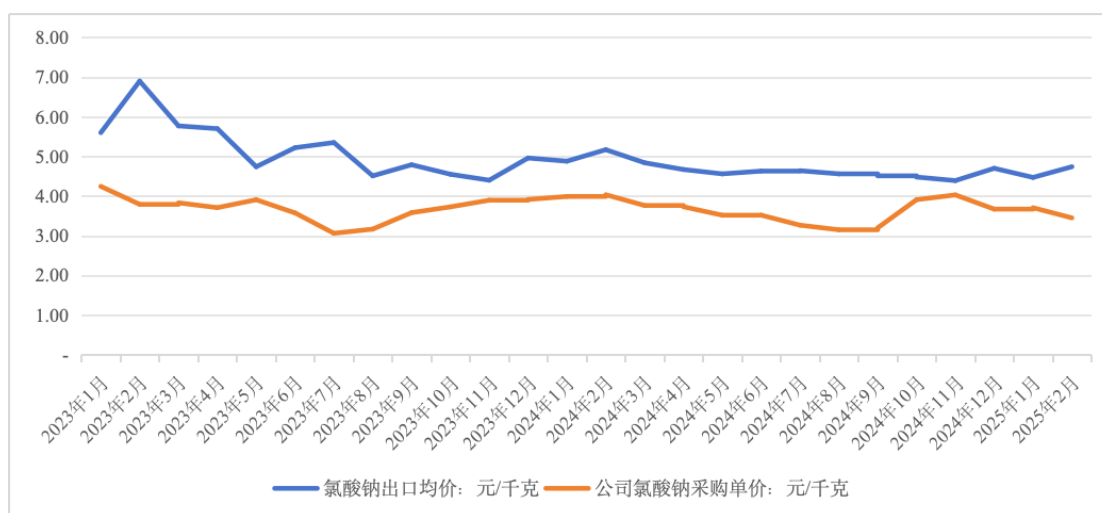
注：公司 2025 年 1-2 月未采购氯化钾，2025 年 3-7 月采购单价变动与 2024 年度比较。

## 2、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 (1) 氯酸钠

报告期内，公司氯酸钠采购单价与海关总署氯酸钠月均出口价格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海关总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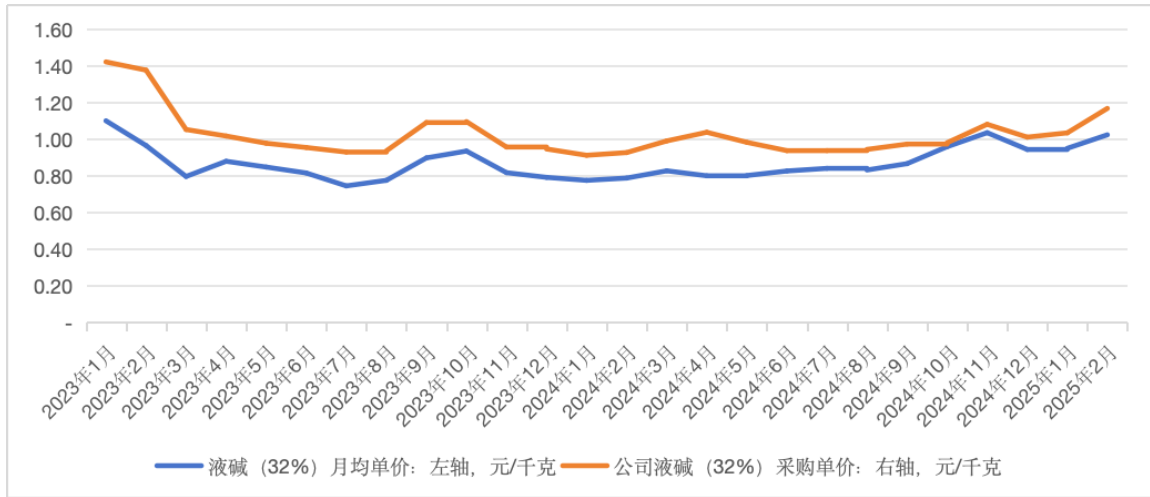
由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氯酸钠采购单价与氯酸钠出口均价走势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 (2) 过硫酸钠

报告期各期，公司过硫酸钠采购单价分别为 5.12 元/kg、4.88 元/kg 及 4.90 元/kg，整体较为稳定。目前，公开市场尚无过硫酸钠价格数据。

### (3) 氢氧化钠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氢氧化钠可按浓度、规格型号的不同分为 32%液碱、50%液碱、片碱、粒碱等，不同细分品类的氢氧化钠采购单价差异较大。因此，选取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占比最高的 32%液碱与其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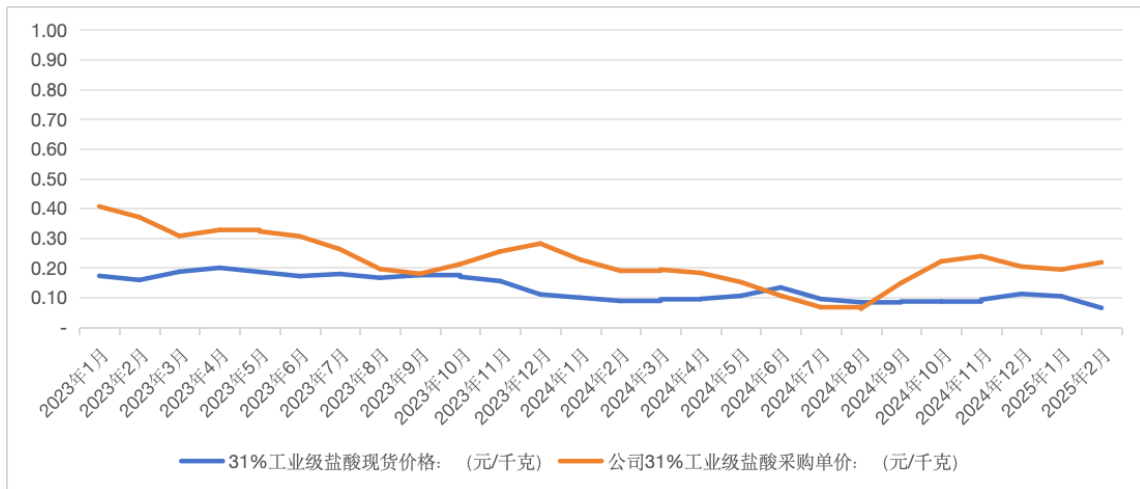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国家统计局。

由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 32%液碱采购单价与其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价格差异稳定。

#### (4) 盐酸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盐酸中金额及占比最高的为 31%工业级盐酸，其采购单价与 31%工业级盐酸的现货价格的变化趋势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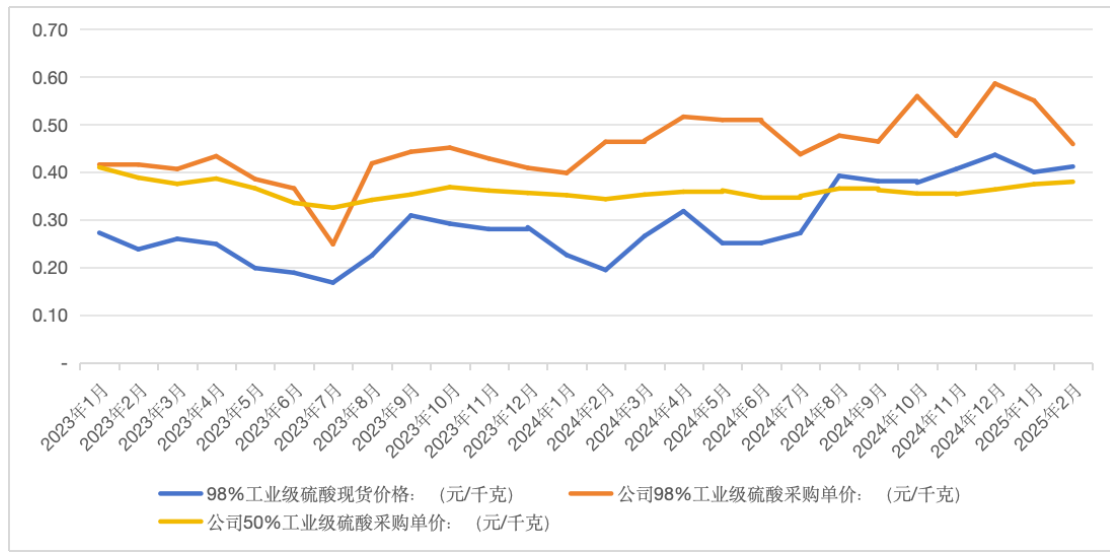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生意社。

如上图所示，公司盐酸采购单价整体略高于盐酸现货价格，主要系公司采购价格包括了商品的运输成本。2024年5-6月，公司盐酸采购单价与盐酸现货的变化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该期间盐酸主要供应商库存金额较大，销售价格有所降低。除此以外，公司盐酸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 (5) 硫酸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硫酸以 50%工业级硫酸及 98%工业级硫酸为主，其采购单价与 98%工业级硫酸的现货价格变化趋势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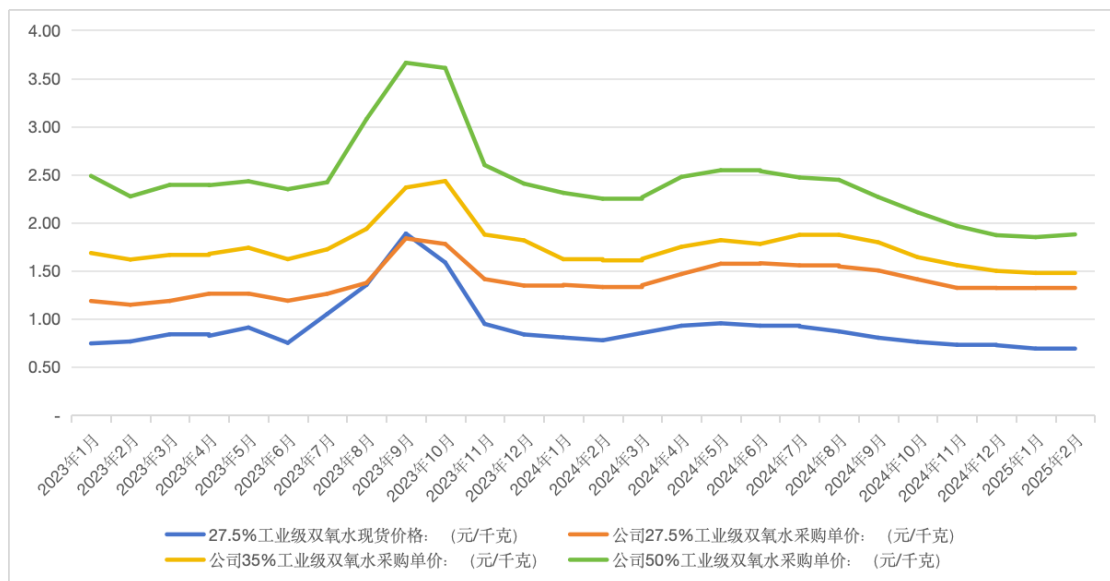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生意社。

如上图所示，公司硫酸采购单价整体略高于硫酸现货价格，主要系公司采购价格包括了原材料的运输成本。公司硫酸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走势基本一致。

### (6) 双氧水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双氧水以 27.5%工业级双氧水、35%工业级双氧水及 50%工业级双氧水为主，其采购单价与 27.5%工业级双氧水的现货价格变化趋势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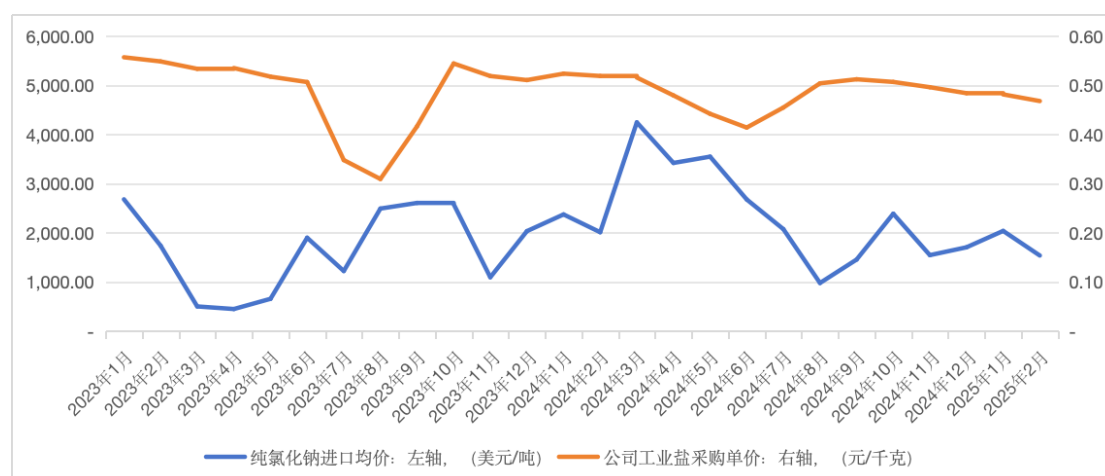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生意社。

如上图所示，公司双氧水采购单价整体略高于双氧水现货价格，主要系公司采购价格包括了原材料的运输成本。公司双氧水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走势一致。

### (7) 工业盐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盐采购单价与海关总署公布的每月纯氯化钠进口均价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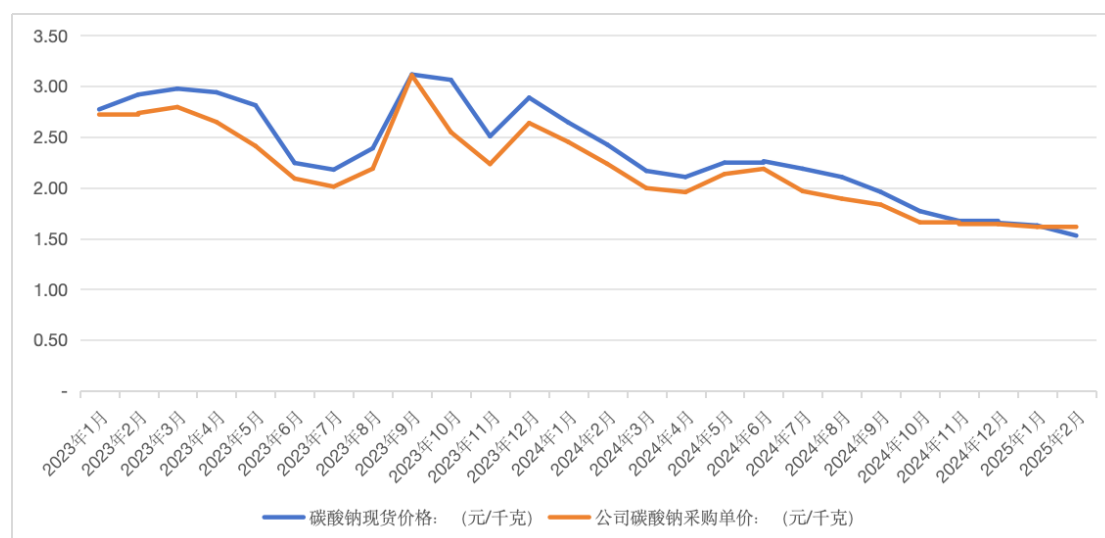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海关总署。

如上图所示，公司工业盐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较纯氯化钠进口均价的变动存在一定滞后性，变动幅度更为平缓，整体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 (8) 碳酸钠

报告期内，公司碳酸钠采购单价与碳酸钠现货价格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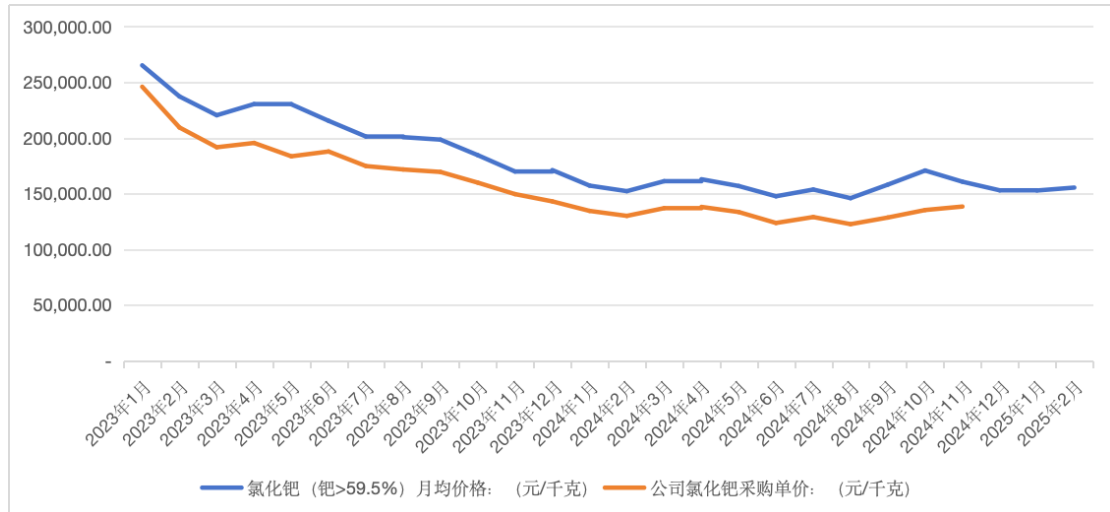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生意社。

由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碳酸钠采购价格与其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 （9）氯化钾

报告期内，公司氯化钾采购单价与氯化钾月均价格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国金金属网；

注：2024年12月-2025年2月，公司未采购氯化钾。

由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氯化钾采购价格与其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 （10）碱性蚀刻子液

报告期各期，公司碱性蚀刻子液采购单价分别为 0.87 元/kg、0.81 元/kg 及 0.77 元/kg，呈现小幅下降趋势。碱性蚀刻子液系由氨水、氯化铵及其他添加剂复配制成，其采购单价受多种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共同影响，公开市场尚无碱性蚀刻子液价格数据。

综上，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变动趋势一致。

（二）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 1、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材料类型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氯酸钠	457.78	16.02%	3,166.75	15.89%	2,642.67	15.02%
2	氢氧化钠	221.41	7.75%	3,105.27	15.58%	1,125.71	6.40%
3	过硫酸钠	218.01	7.63%	1,268.63	6.36%	974.85	5.54%
4	盐酸	200.61	7.02%	1,049.80	5.27%	1,079.26	6.13%
5	硫酸	120.70	4.23%	982.47	4.93%	498.40	2.83%
6	过氧化氢	70.83	2.48%	561.00	2.81%	561.19	3.19%
7	工业盐	66.36	2.32%	473.68	2.38%	375.83	2.14%
8	碳酸钠	43.37	1.52%	352.33	1.77%	455.20	2.59%
9	氯化钡	20.07	0.70%	296.69	1.49%	454.38	2.58%
10	硫酸镍	30.25	1.06%	264.11	1.32%	309.82	1.76%
11	其他	1,407.27	49.26%	8,413.48	42.21%	9,116.63	51.82%
直接材料成本合计		<b>2,856.66</b>	<b>100.00%</b>	<b>19,934.21</b>	<b>100.00%</b>	<b>17,593.93</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由于公司产品类型较多，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中的原材料构成呈现较为分散的特点，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中前十大原材料占比在 50%左右，受单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有限。

## 2、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酸性蚀刻液	1,178.19	23.83%	8,250.27	24.70%	7,331.48	25.12%
氢氧化钠	188.50	3.81%	3,078.26	9.22%	985.75	3.38%
盐酸	261.26	5.28%	1,948.56	5.83%	1,772.57	6.07%
退锡水	234.26	4.74%	1,724.71	5.16%	1,467.17	5.03%
清槽剂	280.13	5.67%	1,722.42	5.16%	1,772.15	6.07%
过硫酸钠	261.90	5.30%	1,572.16	4.71%	1,249.14	4.28%
化学镍金	245.38	4.96%	1,471.77	4.41%	1,641.58	5.62%
显影液	217.16	4.39%	1,354.96	4.06%	1,252.22	4.29%
去膜液	281.03	5.68%	1,232.29	3.69%	809.64	2.77%

产品名称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硫酸	144.83	2.93%	1,190.21	3.56%	723.68	2.48%
化学铜	102.20	2.07%	904.49	2.71%	1,074.08	3.68%
电镀锡	94.06	1.90%	696.43	2.09%	985.91	3.38%
其他	1,454.72	29.43%	8,251.44	24.71%	8,121.02	27.82%
<b>合计</b>	<b>4,943.61</b>	<b>100.00%</b>	<b>33,397.97</b>	<b>100.00%</b>	<b>29,186.41</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酸性蚀刻液、退锡水、清槽剂、化学镍金、显影液、去膜液、化学铜、电镀锡等不同制程的 PCB 专用电子化学品，以及氢氧化钠、盐酸、过硫酸钠、硫酸等基础化工原料物。其中，基础原料产品由于系公司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并向下游客户销售，不涉及不同原材料的复配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具体如下：

(1) 酸性蚀刻液

单位：万千克

主要原材料类型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耗用量	耗用占比	耗用量	耗用占比	耗用量	耗用占比
工业盐	139.59	48.90%	967.16	48.93%	768.23	44.43%
氯酸钠	126.15	44.19%	869.75	44.00%	740.36	42.82%
其他	19.74	6.92%	139.72	7.07%	220.49	12.75%
<b>小计</b>	<b>285.48</b>	<b>100.00%</b>	<b>1,976.63</b>	<b>100.00%</b>	<b>1,729.09</b>	<b>100.00%</b>

注：以上原材料耗用不包括纯水，下同。

(2) 退锡水

单位：万千克

主要原材料类型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耗用量	耗用占比	耗用量	耗用占比	耗用量	耗用占比
硝酸	27.83	71.42%	219.10	70.93%	171.66	59.86%
硝酸铁	6.50	16.69%	55.92	18.10%	49.49	17.26%
其他	4.63	11.88%	33.89	10.97%	65.61	22.88%
<b>小计</b>	<b>38.96</b>	<b>100.00%</b>	<b>308.92</b>	<b>100.00%</b>	<b>286.75</b>	<b>100.00%</b>

(3) 清槽剂

单位：万千克

原材料类型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耗用量	耗用占比	耗用量	耗用占比	耗用量	耗用占比
氢氧化钠	9.01	63.53%	62.96	76.15%	74.16	61.59%
其他	5.18	36.47%	19.72	23.85%	46.24	38.41%
小计	<b>14.19</b>	<b>100.00%</b>	<b>82.68</b>	<b>100.00%</b>	<b>120.39</b>	<b>100.00%</b>

(4) 化学镍金

单位：万千克

主要原材料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耗用量	耗用占比	耗用量	耗用占比	耗用量	耗用占比
次磷酸钠	1.25	36.89%	10.69	32.55%	10.94	32.54%
硫酸镍	1.08	32.00%	8.94	27.21%	8.64	25.68%
乳酸钠	0.38	11.13%	6.79	20.68%	6.58	19.58%
其他	0.68	19.98%	6.42	19.56%	7.47	22.21%
小计	<b>3.38</b>	<b>100.00%</b>	<b>32.84</b>	<b>100.00%</b>	<b>33.63</b>	<b>100.00%</b>

(5) 显影液

单位：万千克

主要原材料类型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耗用量	耗用占比	耗用量	耗用占比	耗用量	耗用占比
碳酸钠	7.96	47.86%	51.65	52.05%	47.04	51.29%
碳酸钾	5.12	30.81%	27.54	27.76%	26.37	28.75%
其他	3.55	21.34%	20.04	20.20%	18.30	19.96%
小计	<b>16.63</b>	<b>100.00%</b>	<b>99.23</b>	<b>100.00%</b>	<b>91.71</b>	<b>100.00%</b>

(6) 去膜液

单位：万千克

主要原材料类型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耗用量	耗用占比	耗用量	耗用占比	耗用量	耗用占比
一乙醇胺	4.48	25.16%	24.52	30.26%	15.21	34.45%
氢氧化钠	4.80	26.99%	18.23	22.49%	8.14	18.44%
其他	8.51	47.85%	38.29	47.25%	20.80	47.11%
小计	<b>17.79</b>	<b>100.00%</b>	<b>81.04</b>	<b>100.00%</b>	<b>44.15</b>	<b>100.00%</b>

(7) 化学铜

单位：万千克

主要原材料类型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耗用量	耗用占比	耗用量	耗用占比	耗用量	耗用占比
氢氧化钠	5.80	51.72%	43.24	45.99%	40.83	45.06%
甲醛	3.01	26.80%	23.07	24.53%	22.78	25.14%
其他	2.41	21.48%	27.71	29.48%	26.99	29.79%
小计	<b>11.21</b>	<b>100.00%</b>	<b>94.02</b>	<b>100.00%</b>	<b>90.61</b>	<b>100.00%</b>

#### (8) 电镀锡

单位：万千克

主要原材料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耗用量	耗用占比	耗用量	耗用占比	耗用量	耗用占比
甲基磺酸	1.19	47.87%	12.08	30.70%	19.03	48.69%
硝酸	0.24	9.65%	11.13	28.28%	4.36	11.16%
苯酚磺酸	0.38	15.08%	4.31	10.96%	5.32	13.61%
其他	0.68	27.41%	11.84	30.07%	10.37	26.54%
小计	<b>2.49</b>	<b>100.00%</b>	<b>39.36</b>	<b>100.00%</b>	<b>39.08</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构成差异较大。报告期各期，各产品主要原材料耗用变动原因主要系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应用产品的不同其配方有所差异所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整体较为稳定。

### 3、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主要有：（1）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2）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规格、浓度等因素变化；（3）部分大宗化工原料贸易商库存量较大，降低销售价格等因素所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波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题“二、（一）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大幅波动，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的相关内容。

### 4、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77%、88.38% 和 86.01%，由于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整体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

示”之“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采购模式及管理体系，公司受单一原材料价格变动的的影响相对有限，具体如下：

(1)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中原材料构成较为分散

如前文所述，由于公司产品覆盖 PCB 制造的多个不同制程，公司产品类型较多，不同产品原材料构成亦有较大差异。因此，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中的原材料构成呈现较为分散的特点，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中前十大原材料占比在 50%左右，各期占比在 10%以上的原材料仅为氯酸钠，公司生产经营受单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有限。

(2) 公司与重要供应商合作稳定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于报告期前即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保持持续、稳定的供货关系，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3)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大宗化工产品，并非稀缺资源，供应充足、为充分竞争市场，为提升原材料质量和保障供应稳定，公司设有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于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原材料均有多家纳入范围的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采购部门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行情信息，并在每次采购前会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综合考虑产品质量、服务、交货期、交货价格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由于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整体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但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主要原材料构成亦有较大差异，公司受单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有限。同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通过向合格供应商的询价保障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相对稳定，从而减少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三、说明存货余额、构成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一) 说明存货余额、构成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2.28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30.33	29.20%	931.15	29.45%	883.85	37.45%
在产品	310.29	9.74%	208.81	6.61%	-	-
库存商品	768.28	24.12%	781.39	24.72%	568.84	24.10%
发出商品	719.26	22.58%	816.53	25.83%	450.66	19.09%
周转材料	457.67	14.37%	423.48	13.40%	456.96	19.36%
<b>合计</b>	<b>3,185.85</b>	<b>100.00%</b>	<b>3,161.37</b>	<b>100.00%</b>	<b>2,360.3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年上升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逐步增加珠海生产基地的生产规模，以及包线客户产线数量增加，因此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备货量、发出商品数量相应增长。

公司目前在珠海、深圳、上海三地设置生产基地，与下游 PCB 客户所处地区高度吻合，具有响应速度快，交货周期短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流程主要包括领料、投料、搅拌、制程检验环节，整体生产周期较短，通常为 1 天以内。

### 1、原材料

报告期，公司原材料种类繁多，主要是氯酸钠、过硫酸钠、氢氧化钠、盐酸、硫酸、双氧水等化工原料。由于公司原材料系提前备货采购，因此原材料无法匹配至具体的在手订单。

### 2、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均为向客户景旺电子科技（赣州）有限公司销售的水平镀锡设备 1 台，具体如下：

期间	存货分类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2025.02.28	在产品	景旺电子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水平镀锡设备	310.29
2024.12.31			208.8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景旺电子科技（赣州）有限公司销售的水平镀锡设备处于在客户产线的安装调试阶段，相关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合同金额
1	2024年12月	景旺电子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水平镀锡线	650万元	1台	650万元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景旺电子科技（赣州）有限公司设备销售合同于2024年12月签订，该设备生产和调试周期较长，因此2024年末及2025年2月末公司在产品金额明显增加与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2025年5月，公司已完成该设备的生产，发往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在产品已结转至发出商品。

### 3、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商品余额	768.28	781.39	568.84
在手订单金额	1,356.34	1,056.05	952.94
订单覆盖率	176.54%	135.15%	167.52%

注：在手订单金额不包括包线模式、寄售模式、计价模式下的基础原物料贸易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较高，一方面系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通常为1天以内，公司可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时间合理安排生产进度；另一方面系由于公司部分客户对于生产耗用量较大的产品，如酸性蚀刻液、退锡水、去膜液等线路图形系列采取集中下单，定期分批交货的形式。

2024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与2023年相比，增加了珠海生产基地的生产规模，并逐步完成产能爬坡，库存商品余额随之上升。

### 4、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按照不同销售方式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线模式	566.62	78.78%	660.10	80.84%	381.40	84.63%
寄售模式	148.83	20.69%	151.45	18.55%	69.26	15.37%

项目	2025.2.28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价模式	3.81	0.53%	4.98	0.61%	-	-
合计	<b>719.26</b>	<b>100.00%</b>	<b>816.53</b>	<b>100.00%</b>	<b>450.66</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增加主要系包线模式下发出商品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包线数量较 2023 年增加 21 条，根据合作模式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发出商品规模随之增加。存放于客户生产场所的库存规模通常为客户产线短期内的需求量，均有客户订单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在期后的耗用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余额	期后 1 个月耗用		期后 2 个月耗用		期后 3 个月耗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5 年 2 月末	719.26	365.16	50.78%	555.33	77.22%	589.46	81.97%
2024 年末	816.53	457.2	55.99%	647.37	79.28%	709.15	86.85%
2023 年末	450.66	252.27	55.98%	287.43	63.78%	314.74	69.84%

如上表所示，公司发出商品期后 3 个月内耗用比例较高，耗用占比符合公司经营特点。

## 5、周转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周转材料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空桶	278.80	60.92%	284.34	67.14%	276.86	60.59%
包装物	91.35	19.96%	70.98	16.76%	88.33	19.33%
辅料	57.63	12.59%	57.63	13.61%	85.52	18.71%
办公用品	28.47	6.22%	9.52	2.25%	4.12	0.90%
低值易耗品	1.41	0.31%	1.02	0.24%	2.13	0.47%
合计	<b>457.67</b>	<b>100.00%</b>	<b>423.48</b>	<b>100.00%</b>	<b>456.96</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公司周转材料主要由用于 PCB 专用化学品的空桶及包装物构成，各期末金额变动较为稳定，与公司订单情况无匹配关系。

综上分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珠海生产基地的产能释放及客户包线数量的增加，公司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余额相应增加，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1、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可比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1-2月/ 2025.02.28	2024年度/ 2024.12.31	2023年度/ 2023.12.31
天承科技	存货账面余额	未披露	3,991.54	3,423.83
	营业收入	未披露	38,067.10	33,892.89
	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未披露	10.49%	10.10%
三孚新科	存货账面余额	未披露	10,957.60	9,399.84
	营业收入	未披露	62,125.17	49,740.74
	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未披露	17.64%	18.90%
光华科技	存货账面余额	未披露	32,229.81	43,003.98
	营业收入	未披露	258,900.78	269,946.19
	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未披露	12.45%	15.93%
松柏科工	存货账面余额	3,185.85	3,161.37	2,360.31
	营业收入	4,943.61	33,397.97	29,186.41
	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74%	9.47%	8.09%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与经营规模存在一定匹配关系，公司存货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天承科技较为接近，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天承科技	未披露	6.18	5.47
三孚新科	未披露	3.77	4.57
光华科技	未披露	6.24	4.32
平均值	-	5.40	4.79
松柏科工	6.28	8.17	7.89

注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与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平均值；

注2：公司2025年1-2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89次/年、8.17次/年及6.28次/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配合下游PCB客户各制程的生产所需，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后，直接销售至客户的基础原物料收入占比较高所致，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基础原物料收入分别为7,328.68万元、10,404.16万元及1,228.75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11%、31.15%及24.86%。基础原物料产品由于系公司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并向下游客户销售，存货周转较快，进而拉高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天承科技、三孚新科主要经营的PCB电子化学品为水平沉铜及电镀专用电子化学品，其成本结构中硫酸钯等贵金属盐的占比相对较高，对盐酸、氢氧化钠、硫酸等基础化工原料的采购需求相对较低，采购规模也相对较低，因此未规模化经营基础原物料贸易业务，存货周转率相对低于公司。

可比公司光华科技产品类型相对较多，营业收入规模较大，除PCB电子化学品外，其产品中还存在着化学试剂、锂电池材料、绿环材料等多个产品品类，基础原物料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且锂电池材料业务原材料余额相对较高，存货周转率低于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经营规模差异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8、存货”、“（5）存货跌价准备”、“①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披露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进行存货跌价测试时，首先确认存货的保管和储存状态，对于超过质保期、毁损、变质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未发生毁损、变质且仍在保质期内的，公司主要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方法如下：

项目	具体类型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
原材料	PCB 电子化学品原材料	库龄 1 年以内：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最终产品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发生的成本确定； 库龄 1 年以上：可变现净值为零。
	PCB 设备及配件	库龄 1 年以内：可变现净值为存货成本； 库龄 1-2 年：可变现净值为成本的 50%； 库龄 2 年以上：可变现净值为零。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PCB 电子化学品	库龄 1 年以内：可变现净值按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库龄为 1 年以上：可变现净值为零。
	PCB 设备及配件	库龄 1 年以内：可变现净值按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库龄为 1 年以上：可变现净值为零。
周转材料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保质期内的：可变现净值为存货成本； 超过保质期的：可变现净值为零。
	低价值小型设备	库龄 1 年以内：可变现净值为存货成本； 库龄 1-2 年：可变现净值为成本的 50%； 库龄 2 年以上：可变现净值为零。
在产品	-	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最终产品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发生的成本确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按库龄列示的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库龄	2025年2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年以内	830.99	11.09	835.36	6.08	835.84	2.29
	1-2年	76.28	62.09	77.85	59.11	31.58	21.72
	2年以上	23.06	23.06	17.94	17.94	16.43	16.43
	小计	<b>930.33</b>	<b>96.24</b>	<b>931.15</b>	<b>83.13</b>	<b>883.85</b>	<b>40.44</b>
在产品	1年以内	310.29	-	208.81	-	-	-
	1-2年	-	-	-	-	-	-
	2年以上	-	-	-	-	-	-
	小计	<b>310.29</b>	-	<b>208.81</b>	-	-	-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675.05	23.87	681.06	16.39	510.69	15.54
	1-2年	50.36	50.36	66.34	66.34	18.65	18.65
	2年以上	43.03	43.03	33.99	33.99	39.50	39.50
	小计	<b>768.44</b>	<b>117.26</b>	<b>781.39</b>	<b>116.72</b>	<b>568.84</b>	<b>73.69</b>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655.52	23.54	753.23	24.48	416.85	3.70
	1-2年	2.46	2.46	4.97	4.97	1.69	1.69
	2年以上	61.13	61.13	58.33	58.33	32.12	32.12
	小计	<b>719.11</b>	<b>87.13</b>	<b>816.53</b>	<b>87.78</b>	<b>450.66</b>	<b>37.51</b>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年以内	252.07	-	282.80	0.12	231.19	1.32
	1-2年	174.81	2.99	110.83	3.21	209.82	13.06
	2年以上	30.79	29.70	29.85	29.18	15.95	9.93
	小计	<b>457.67</b>	<b>32.69</b>	<b>423.48</b>	<b>32.51</b>	<b>456.96</b>	<b>24.31</b>
合计		<b>3,185.84</b>	<b>333.32</b>	<b>3,161.36</b>	<b>320.14</b>	<b>2,360.31</b>	<b>175.9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光华科技	15.29%	26.12%	37.23%
三孚新科	5.87%	2.81%	3.09%
天承科技	0.86%	0.54%	1.88%
平均数	7.34%	9.82%	14.06%
公司	10.46%	10.13%	7.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三孚新科和天承科技，低于光华科技。光华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远高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原因在于其业务多元性，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是其锂电池材料业务相关存货，光华科技2024年4月27日披露《2023年度报告》时同时披露的《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显示，其存货跌价损失计提主要是报告期内碳酸锂价格大幅下降，公司锂电池材料生产原料及成品存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说明公司发出商品核算的具体内容，从发出商品到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及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发出商品核算的具体内容是寄售模式和包线模式业务中，公司已经发往客户指定地点，但未经客户领用或耗用的PCB电子化学品。

公司PCB电子化学品的销售模式包括计价模式、寄售模式和包线模式。对于寄售模式，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为了保证客户正常生产需求的物料，提供公司的供应效率，在寄售模式，公司需要在客户处设置寄售仓，提前将客户生产所需物料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将已发往寄售仓的存货成本从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在客户实际领用并与公司对账确认前，公司仍保留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在客户实际领用并与公司对账确认领用量后，确认寄售模式业务收入并结转业务成本，将已领用的寄售仓的存货成本从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对于包线模式，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公司根据客户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工艺流程，确定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PCB电子化学品，并提前将客户生产所需物料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将已发往客户指定地点的存货成本从库存商

品结转至发出商品，在客户实际领用并与公司对账确认前，公司仍保留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在客户实际耗用 PCB 电子化学品并生产出产品后，公司与其对账确认产出产品的面积，并结合合同约定的单位产出面积药水价格，计算确定耗用药水金额，确认包线模式业务收入。同时，公司驻场工程师现场盘点月末结存的各类 PCB 电子化学品数量，结合月初结存数量、本月送货入库数量，计算确定本月耗用数量，并根据各类存货的加权平均单价，计算确定本月耗用的 PCB 电子化学品的成本，将已耗用的存货成本从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和包线模式营业成本，寄售模式和包线模式产生的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寄售模式营业成本	包线模式营业成本	寄售和包线模式成本合计	寄售模式发出商品	包线模式发出商品	寄售和包线模式发出商品合计
2023 年度	1,671.52	5,843.96	7,515.48	69.26	381.40	450.66
2024 年度	1,776.10	5,384.01	7,160.11	151.45	660.10	811.55
2025 年 1-2 月	333.77	822.04	1,155.81	148.83	570.14	715.45

根据上表计算，发出商品的周转率（次）和周转天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发出商品①	期末发出商品②	寄售和包线模式成本合计③	发出商品周转率(次)④= ③/[ (①+②) /2]	发出商品周转天数⑤=360/④
2023 年度	356.41	450.66	7,515.48	18.62	19.33
2024 年度	450.66	811.55	7,160.11	11.35	31.73
2025 年 1-2 月	811.55	715.45	1,155.81	9.08	39.63

注：2025 年 1-2 月，发出商品的周转率和周转天数，均为年化后的结果。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出商品的周转天数，即寄售模式和包线模式商品发出到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分别为 19.33 天、31.73 天、39.63 天，平均周期逐渐延长，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起，公司包线规模大幅增加，包线数量较 2023 年增加 21 条，

公司增加了在客户仓的存货规模，发出商品周转率下降，周转天数和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延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同存货类型的期后耗用、结转情况如下：

(1) 原材料：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余额	期后 1 个月耗用		期后 2 个月耗用		期后 3 个月耗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5 年 2 月末	930.33	534.42	57.44%	681.94	57.44%	743.17	73.30%
2024 年末	931.15	376.77	40.46%	520.94	55.95%	699.28	75.10%
2023 年末	883.85	450.07	50.92%	516.79	58.47%	590.42	66.80%

(2) 在产品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余额	期后 1 个月结转		期后 2 个月结转		期后 3 个月结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5 年 2 月末	310.29	-	-	-	-	310.29	100%
2024 年末	208.81	-	-	-	-	-	-
2023 年末	-	-	-	-	-	-	-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2 月末，公司在产品均为景旺电子科技（赣州）有限公司采购的水平镀锡设备，该设备生产和调试周期较长；2025 年 5 月，公司已完成该设备的生产，发往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在产品已结转至发出商品。

(3) 库存商品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余额	期后 1 个月结转		期后 2 个月结转		期后 3 个月结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5 年 2 月末	768.28	440.93	57.38%	533.14	69.38%	589.46	72.27%
2024 年末	781.39	472.27	60.44%	564.47	72.24%	613.98	78.58%
2023 年末	568.85	360.87	63.44%	388.06	68.22%	407.36	71.61%

(4) 发出商品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余额	期后 1 个月结转		期后 2 个月结转		期后 3 个月结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5 年 2 月末	719.26	365.16	50.78%	555.33	77.22%	589.46	81.97%
2024 年末	816.53	457.2	55.99%	647.37	79.28%	709.15	86.85%
2023 年末	450.66	252.27	55.98%	287.43	63.78%	314.74	69.84%

(5)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余额	期后 1 个月耗用		期后 2 个月耗用		期后 3 个月耗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5 年 2 月末	457.67	52.58	11.49%	65.88	14.40%	84.56	18.48%
2024 年末	423.28	12.64	2.99%	25.95	6.13%	53.27	12.58%
2023 年末	456.96	13.59	2.97%	30.07	6.58%	39.77	8.70%

综上，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在期后的耗用或结转情况良好，存货不存在长期呆滞等可能影响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的情形。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的期后耗用率较低，原因是公司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主要是周转用包装桶，公司对该部分包装物按照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即在包装物领用时摊销其一半价值，在报废时再摊销其另一半价值。由于包装物报废较少，因此期后耗用或结转较少。

**六、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采购业务经理，了解公司采购模式、采购流程、选择供应商的因素及定价方式等；

2、实地走访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了解其经营是否存在区域性限制、经营规模及公司向其采购占比；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明细表，结合公司各期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及排名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获取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

5、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间的合作方式、定价方式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征分析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获取可比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集中度情况，与公司情况对比分析；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采购明细表，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向公司采购业务人员了解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的具体原因，检索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中国海关总署网站及国家统计局网站等公开渠道信息，获取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

7、获取公司生产领料明细表和产品入库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

8、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分析与期末存货余额的匹配性；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采购、销售、生产周期和存货管理政策，分析存货期末余额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

9、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对各类存货的减值测试过程及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方法；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具体方法，了解发出商品的具体内容；

10、获取公司存货清单以及跌价计提明细，复核各类存货的库龄，复核原材料、低价值小型设备等低值易耗品跌价准备余额的准确性；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税金及销售费用率，复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复核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跌价准备余额的准确性；

11、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获取或计算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判断公司与其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2、获取公司存货清单以及其后销售明细表，计算各类存货的期后耗用或结转情况。

## **(二) 核查意见**

1、公司自主通过询价，综合考虑产品质量、服务、交货期、交货价格、运输成本等因素自由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特定区域仅可向特定供应商采购，受到区域限制的情况；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变化主要系采购金额增减变化导致的排名变动，公司未停止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

2、公司供应商中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上述供应商均不直接从事原材料生产活动，开展业务经营所需资本性投入相对较小，员工人数较少，符合化工贸易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匹配，不存在公司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额比例较高的情形；

3、由于公司产品覆盖 PCB 生产过程中的不同制程，产品品类较多，产品原材料构成具有较大差异，公司采购原材料类型也相对较多；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大宗化工产品，并非稀缺资源，供应充足、为充分竞争市场，公司在每次采购前会向供应商名录内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择优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针对各原材料类型亦有多家合格供应商；公司主要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天承科技、光华科技主要系产品差异导致原材料采购类型及集中度不同所致，与三孚新科较为接近。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分散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4、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变动趋势一致；由于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整体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进行风险提示。但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主要原材料构成亦有较大差异，公司受单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有限。同时，公司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通过向合格供应商的询价保障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相对稳定，从而减少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珠海生产基地的产能释放及客户包线数量的增加，公司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余额相应增加，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6、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经营规模差异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7、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8、公司发出商品的核算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

## **七、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对于采购及供应商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进行了核查，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采购负责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及采购流程；获取关于采购与付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采购和供应商的内部管控，识别关键的控制点，评价相关控制的设计；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渠道，获取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经营情况和业务规模等信息，核查其是否存在经营异常等情况；

3、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以及与公司的合作时间，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和原因；

4、获取公司银行流水，核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对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进行细节测试，抽取并检查对应的采购订单、送货单、入库单、对账单、发票、付款记录等，核查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

6、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交易模式、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取得访谈问卷、无关联关系声明等资料。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通过实地走访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59.50%、64.87%和 59.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	1,735.09	13,476.51	10,729.82
采购总额	2,902.53	20,773.35	18,032.27
<b>核查比例</b>	<b>59.78%</b>	<b>64.87%</b>	<b>59.50%</b>

7、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发函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72.15%、73.53%和77.91%，供应商回函直接及调节确认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72.15%、73.53%和77.91%；针对回函不符的函证，了解回函差异的原因并获取相关的支持文件；无未回函函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发函金额	2,261.41	15,273.91	13,009.81
采购总额	2,902.53	20,773.35	18,032.27
<b>发函比例</b>	<b>77.91%</b>	<b>73.53%</b>	<b>72.15%</b>
回函直接及调节确认的采购金额	2,261.41	15,273.91	13,009.81
<b>回函确认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b>	<b>77.91%</b>	<b>73.53%</b>	<b>72.15%</b>

## （二）核查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真实、完整、准确，与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情形，相关会计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并单独说明对于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

### （一）存货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

2024年末及2025年2月末，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公司存货期末盘点专门成立了监盘小组，并执行了如下监盘程序：

1、查阅公司存货管理与盘点的相关制度，了解公司与存货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并得以执行；

2、获取公司的存货盘点计划、盘点表，了解公司关于存货盘点的具体安排，复核存货盘点范围及存放地点的完整性，根据存货结存状况评价盘点计划的有效性；

3、结合公司的盘点计划，根据存货结存情况合理安排监盘人员、盘点策略等工作；

4、实施监盘程序，确保公司严格执行盘点计划并准确记录各类存货实际盘点数据，确定应纳入盘点的存货存放地点及排列规则，检查存货是否附有盘点标识、是否损毁或残次、是否存在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

5、监盘过程中，详细记录存货的数量，并将其与仓库的库存记录台账进行核对；抽取部分化学原料进行现场称重，以确认存货重量与台账相符；

6、核实监盘过程中发现账实差异的原因并获取相应的出入库单据；

7、盘点结束离场前，再次观察现场并检查盘点表，确定所有存货都纳入盘点范围；

8、取得并复核盘点汇总表，编制监盘结果汇总表并汇总盘点差异，确认最后的盘点差异并形成盘点总结与结论。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及监盘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3,185.85	3,161.37	2,360.31
监盘金额	1,835.19	1,486.72	-
监盘比例	57.60%	47.03%	-

经监盘，公司存货实际盘点程序与盘点计划无偏差，盘点策略及盘点方法不存在重大异常。监盘过程中已获取现场盘点表，并对盘点表的盘点数量与账面结存数量进行核对，不存在异常盘存差异，盘点结果真实可靠。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已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程序，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 （二）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

公司发出商品系公司采取包线模式和寄售模式的销售模式，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而形成。公司的发出商品为客户仓库处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26.84 万元、886.70 万元、789.89 万元。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发出商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针对客户仓库存货的管理措施和盘点方法；
-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进销存数据，分析客户仓库的存货规模与该客户包线模式、寄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的匹配性；
- 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2 月末，对公司的客户处仓库进行走访核查，并对发出商品进行监盘。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规模及监盘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719.26	816.53	450.66
监盘金额	370.64	185.29	-
监盘比例	51.53%	22.69%	-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结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真实、准确，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 问题 7.1 关于公司治理。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②说明申报文件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③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

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于2025年6月23日根据最新修订实施的《公司法》进行了修订，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2025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前述《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内部制度将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及施行。

《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述相关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内容合法合规，不需要进行修订。

二、说明申报文件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申报文件《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其中《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检查要点》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 2 填列，本次无需更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模板填列，本次无需更新。

**三、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1、股东罗启江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饶猛二姐的配偶；2、股东李志红系饶猛配偶张艳之妹张丽娟的配偶；3、股东侯飞的配偶的父亲为饶猛父亲的兄弟；4、监事会主席官儒文祖母系饶猛配偶张艳的外祖母。

公司机构股东中，丰和创投系饶猛与其配偶张艳投资设立的公司，合众合伙、川柏合伙、岩柏合伙及银柏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饶猛，承业合伙、圆柏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直接股东、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宁秋方。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访谈笔录、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直接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	饶猛	董事长兼总经理	29.28%	持有供应商四川松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宁秋方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47%	持有供应商四川松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股权
3	何宇俊	董事	-	无
4	李建国	独立董事	-	无
5	辛国胜	独立董事	-	无
6	官儒文	监事会主席、资材中心经理	-	无
7	江坦	监事、人事行政综合中心总监	-	无
8	张琴	职工代表监事、营销中心经理	-	无
9	刘少平	财务总监	-	无
10	罗启江	化工产品中心生产经理	0.17%	无
11	巫皆国	化工产品中心经理	-	无
12	董兴成	松柏化工总经理	10.47%	无
13	陈勇	公司前员工	6.7756%	持有客户深圳市金业达电子有限公司 20.83%股权并担任监事；持有供应商四川松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股权
14	倪亚金	公司前员工，曾任公司董事	1.6824%	无
15	祝乐	未在公司任职	0.8700%	持有客户昆山富邦化工有限公司 60%股权并担任监事
16	侯飞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0.6130%	持有供应商四川松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股权
17	陈平	上海富柏昆山分公司负责人	0.5800%	无
18	徐坚	未在公司任职	0.2900%	无
19	刘志玉	未在公司任职	0.17%	无
20	李志红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0.17%	持有供应商四川松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股权

(三) 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等内容，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保障。

根据相关会议文件，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针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回避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4.2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6.3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或津贴及 2024 年度薪酬或津贴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6.3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或津贴及 2024 年度薪酬或津贴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4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6.2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或津贴及 2024 年度薪酬或津贴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6.2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或津贴及 2025 年度薪酬或津贴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6.2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或津贴及 2025 年度薪酬或津贴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6.20	《关于确认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通过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6.20	《关于确认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通过	无需回避

9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6.23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或津贴及 2025 年度薪酬或津贴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7.8	《关于确认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通过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已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审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该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关联股东、董事、监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并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2、查阅申报文件 2-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核查相关申报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需要更新；

3、获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等资料，核查上述人员之间是否有亲属等关联关系及在公司的持股情况；

4、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

5、查阅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三会资料，核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已根据最新修订实施的《公司法》及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将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及施行的其他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2、申报文件《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其中《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检查要点》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2填列，本次无需更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模板填列，本次无需更新；

3、公司股东罗启江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饶猛二姐的配偶；股东李志红系饶猛配偶张艳之妹张丽娟的配偶；股东侯飞的配偶的父亲为饶猛父亲的兄弟；监事会主席官儒文祖母系饶猛配偶张艳的外祖母，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公司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已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审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该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关联股东、董事、监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问题 7.2 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现金坐支、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资金占用情形。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

不规范事项，规范措施有效性，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说明个人卡收款涉及的个人卡情况，是否注销，现金坐支主要情况；③说明转贷的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④说明公司将汇票背书至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包括背书日期和资金归还日期、关联方是否收取手续费等；⑤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及占比；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事项，规范措施有效性，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对个人卡收款、现金坐支、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事项的整改。报告期后至今，公司未再新增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事项。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饶猛、公司股东董兴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及时纠正了上述资金占用的不规范情形，上述关联方向公司归还了相应借款及利息。自上述款项归还后，公司未再发生新增资金占用情形。

自上述事项整改完成后，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加强内部控制：

（1）公司更新并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资金使用、现金收支、资金拆借、承兑汇票事项在审批、授权、管理流程方面的要求；

（2）公司组织了相关人员的培训，以确保上述事项不再发生；

（3）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现金坐支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资金占用主要

是关联方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公司目前已收回本息，且此后未再发生，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 二、说明个人卡收款涉及的个人卡情况，是否注销，现金坐支主要情况

### （一）个人卡收款

2023年，公司存在两笔货款系由客户转账至公司员工的个人卡，后续由员工将货款转入公司对公账户的情形，具体如下：

银行账号	员工名称	岗位	序号	收款时间	付款时间	金额（万元）
6013****9333	薛英	业务员	1	2023/3/28	2023/3/28	1.65
			小计	-	-	<b>1.65</b>
6212****4000	王莉	出纳	1	2023/7/28	2023/7/28	4.48
			小计	-	-	<b>4.48</b>

由上表可知，上述个人卡收款情形系报告期内偶然发生，并非公司通过控制员工或其他个人账户收取货款，公司对于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进行了及时整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至今公司未出现其他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上述个人卡系员工自身控制的银行账户，并非公司控制的个人卡，因此公司未要求员工将上述银行账户注销。

### （二）现金坐支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坐支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25年1-2月	2024年	2023年
现金收款	收回押金款	-	0.80	-
	小计	-	<b>0.80</b>	-
现金付款	退回货款	-	-	0.02
	支付开工红包	-	-	1.88
	支付员工工资	-	3.58	-
	支付内部竞赛奖金	-	-	0.06
	小计	-	3.58	<b>1.95</b>

由上表可知，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现金收回押金款 0.80 万元；现金付款主要为：（1）客户多付货款后以现金退回货款 0.02 万元；（2）基于本地风俗文化，在新年开工时以现金支付员工开门红包；（3）基于个别员工的个人需求，在 2024 年通过现金支付了员工工资 3.58 万元；（4）公司举办消防知识竞赛以现金方式发放奖金 0.06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收付款主要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2025 年起，公司进一步加强货币资金管理，未再发生现金收付款的情形。

### 三、说明转贷的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21 年 6 月，公司自兴业银行珠海分行取得固定资产专项借款，授信额度为 5,600 万元，用于向公司在建工程供应商支付珠海松柏厂房建设的工程款。

根据贷款合同要求，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需公司提交用款需求，并在收到银行贷款后支付给相关在建工程供应商。2023 年 1 月，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为快速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更灵活地使用贷款资金，及时处理日常经营中的支付事项，采取了由银行发放超出实际到期工程款金额的贷款，再由在建工程供应商将超出部分转回公司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主体	借款银行	转贷相关方	放款日期	放款金额	支付供应商款项日期	支付供应商款项金额	供应商转回款项日期	供应商转回金额	对应金额贷款归还日期
珠海松柏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南通苏中建设有限公司	2023/1/9	600.00	2023/1/9	600.00	2023/1/12	320.00	2024/9/20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涉及金额、占授信额度的比例较低，属于偶发性不规范行为。公司转贷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贷款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危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偿还，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

针对报告期内转贷事项，公司加强并完善财务内控制度，严格禁止转贷行为。公司加强对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合规培训，组织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

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使用的合规和规范性，进一步完善资金营运与筹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控有效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猛已出具承诺：“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若因报告期内转贷行为受到任何行政机关、主管机构处罚或被主张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人作为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新增转贷事项，公司针对转贷事项的规范措施有效，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四、说明公司将汇票背书至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包括背书日期和资金归还日期、关联方是否收取手续费等

报告期内，武汉鸿瀚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至公司关联方昆山富邦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捷信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并由对方向公司支付相同的款项。报告期内背书贴现及资金转回具体情况如下：

背书人	被背书人	票据背书		关联方回款至公司	
		背书时间	票据金额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
武汉鸿瀚	昆山富邦化工有限公司	2023/1/3	30.00	2023/1/3	30.00
		2023/3/2	60.66	2023/3/2	60.66
		2023/4/25	38.68	2023/4/25	38.68
		小计	<b>129.34</b>	-	<b>129.34</b>
	上海捷信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6/26	60.46	2023/6/26	60.46
		2023/7/31	46.74	2023/7/31	110.61
		2023/7/31	63.87		
		2023/9/15	42.18	2023/9/15	42.18
		2023/10/16	42.19	2023/10/16	42.19
		2023/12/5	48.42	2023/12/5	99.31
		2023/12/5	50.88		
		小计	<b>354.75</b>	-	<b>354.75</b>

由上表可知，公司背书票据当日关联方即向公司回款，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过程中关联方亦未向公司收取手续费。

五、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及占比；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1、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四川松柏、饶猛、董兴成存在资金拆借或拆借款余额，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借款协议及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用途	是否签署借款协议	是否约定借款利息	公司是否计提利息
四川松柏	四川松柏主营业务为农产品种植，前期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为满足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向公司拆借资金	否	否	是
饶猛	个人资金周转需要以及向公司借款用于缴纳改制个人所得税	否	否	是
董兴成	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否	否	是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时并未签署借款协议，并未约定借款利息。公司已根据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提相应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金额	2.26	48.57	150.08
利润总额	672.13	2,321.11	2,467.60
占比	<b>0.34%</b>	<b>2.09%</b>	<b>6.08%</b>

上述利息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较低，申报前上述股东已经按照公司计提情况足额归还本金及利息，上述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昆山富邦化工有限公司、罗军、张艳存在资金拆入情形，资金拆入发生的原因、借款协议及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用途	是否签署借款协议	是否约定借款利息	是否计提利息
昆山富邦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武汉鸿瀚存在短期资金需	否	否	否

借款主体	用途	是否签署借款协议	是否约定借款利息	是否计提利息
罗军	求，武汉鸿瀚各股东松柏化工、祝乐、陆翼、罗军向武汉鸿瀚提供借款资金支持，其中祝乐、陆翼通过二人控制的昆山富邦向武汉鸿瀚借款。	否	否	否
张艳	公司临时存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出纳张艳临时使用个人资金向公司拆借	否	否	否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时并未签署借款协议，并未约定借款利息。按照拆借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据此测算上述资金拆出的利息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	2023年
利息金额	0.46	3.64	0.04
利润总额	672.13	2,321.11	2,467.60
占比	0.07%	0.16%	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应的测算利息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3、决策程序

2025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生财务不规范事项的背景原因以及后续整改措施和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情况；

2、查阅公司报告期后序时账，检查是否存在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3、查阅个人卡收款账户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核查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或异常资金往来；

4、访谈个人卡收款账户持有人，了解个人卡收款的背景及注销情况，确认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5、查阅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合同以及对应的还款凭证，了解转贷的背景及对公司的实际影响；

6、查阅公司向关联方昆山富邦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捷信诚新材料有限公司背书的电子承兑汇票，并查阅对应银行对账单明细；查阅公司序时账，了解是否向其支付手续费；

7、访谈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的关联方，了解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查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了解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 **(二) 核查意见**

1、申报前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整改完毕，公司报告期后未新增上述不规范事项；公司规范措施有效，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情形，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个人卡收款系偶然情形，相关账户系持卡人个人控制，并未注销；公司现金坐支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3、公司转贷涉及的资金已归还至银行，公司目前授信情况正常，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承兑汇票背书至关联方后，关联方当日即回款，不存在向公司收取手续费的情形；

5、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出已根据市场利率计提利息，关联方已归还相应本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出对应测算的利息相对较少，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通过股东会补充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

### **问题 7.3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37.76 万元、9,448.65 万元和 9,371.70 万元，其中生产及检测设备分别为 793.74 万元、784.50 万元和 753.91 万元，同时存在在建工程。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销量及产能是否匹配，生产及检测设备规模较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④说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固定资产购置和在建工程投入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天承科技 (688603.SH)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8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三孚新科 (688359.SH)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6	5.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光华科技 (002741.SZ)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年	5.00
	配套设施	年限平均法	30-40 年	5.00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松柏科工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生产及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销量及产能是否匹配，生产及检测设备规模较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销量及产能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5年 1-2月	账面原值合计：	10,682.30	13.79	18.49	10,677.61
	房屋及建筑物	8,819.15	-	-	8,819.15
	生产及检测设备	1,211.14	-	4.07	1,207.07
	运输工具	133.01	-	3.33	129.68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8.99	13.79	11.08	521.7
2024年度	账面原值合计：	10,454.08	240.33	12.11	10,682.30
	房屋及建筑物	8,819.15	-	-	8,819.15
	生产及检测设备	1,036.00	177.48	2.34	1,211.14
	运输工具	124.7	13.73	5.42	133.01
	办公及其他设备	474.22	49.12	4.34	518.99
2023年度	账面原值合计：	8,759.39	1,725.77	31.08	10,454.08
	房屋及建筑物	7,935.50	883.65	-	8,819.15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产及检测设备	466.49	588.00	18.49	1,036.00
	运输工具	126.69	7.91	9.90	124.7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0.71	246.21	2.70	474.2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生产及检测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主要是由于公司珠海生产基地部污水处理池工程转固以及逐步购入其他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销量及产能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产品产能（万千克）	2,581.25	15,487.50	8,300.00
产品销量（万千克）	1,286.89	8,665.44	7,705.93

注：公司生产的 PCB 配套设备以定制开发为主，无传统意义产能概念，因此以上产能及产量仅按照 PCB 电子化学品口径统计

由上表可知，随着 2023 年公司珠海生产基地逐步投产，公司 2024 年产品产能以及销量均有所提升，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及销量匹配。

## （二）生产及检测设备规模较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选择自建或租赁房屋来保证正常的生产和经营需求，自建房屋存在不同的建筑规模，房屋及建筑物的金额有较大的个体特征。剔除房屋及建筑物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生产及检测设备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项目	公司	光华科技	三孚新科	天承科技
2025年2月末	剔除房屋及建筑物的固定资产总额（①）	1,858.45	-	-	-
	生产及检测设备（②）	1,207.07	-	-	-
	占比（②/①）	<b>64.95%</b>	-	-	-
2024年末	剔除房屋及建筑物的固定资产总额（①）	1,863.15	115,302.49	13,733.57	4,563.32
	生产及检测设备（②）	1,211.14	104,664.83	8,863.26	3,430.11
	占比（②/①）	<b>65.01%</b>	<b>90.77%</b>	<b>64.54%</b>	<b>75.17%</b>
2023年末	剔除房屋及建筑物的固定资产总额（①）	1,634.92	108,102.14	13,244.75	2,976.04

年度	项目	公司	光华科技	三孚新科	天承科技
	生产及检测设备 (②)	1,036.00	97,870.27	8,866.80	1,902.54
	占比 (②/①)	<b>63.37%</b>	<b>90.53%</b>	<b>66.95%</b>	<b>63.93%</b>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数据来源于其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及检测设备占剔除房屋及建筑物的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37%、65.01%、64.9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三孚新科、天承科技接近，低于光华科技。

光华科技生产及检测设备占剔除房屋及建筑物的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高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原因是其产品除 PCB 电子化学品外，还有化学试剂、锂电池材料等，且其 PCB 电子化学品中还包含高纯电子级化合物，这些产品的生产和检测对设备的投入需求更大，因此其机器设备的投资规模较高。

### （三）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经评估，公司固定资产的市价没有发生异常下跌，当前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利率未发生可能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提高，无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没有实体已经损坏的

固定资产，没有已经或将被闲置、废弃或处置的固定资产，公司内部没有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报告。综上，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无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 三、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一）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二栋四楼软镍生产车间安装工程	27.47	27.47	7.45
半自动洗桶机	1.94	1.94	-
安装加热工程	5.04	5.04	-
二栋生产半自动分装机（珠海）工程	21.70	21.47	-
二栋五楼水平沉铜（除活化段、沉铜段）工程	89.09	78.80	-
<b>合计</b>	<b>145.25</b>	<b>134.73</b>	<b>7.45</b>

#### （二）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采购金额5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佛山市亿起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制品	19.71
2	深圳市和崇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变频器	12.39
3	鹤山市联拓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板材	7.94
4	广州市仕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内外盖整机主机、链板式输送带	7.79
5	深圳市宇瞬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输入模组、输出模组、液面控制器、欧姆龙温控器	5.95
<b>合计</b>				<b>53.78</b>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内控制度，对于主要设备采购，采购部结合设备请购部门的需求，选择两家或以上符合考察条件并具备相关资质的设备供应商向其询价，综合考虑同类设备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报价金额、资质情况、生产能力、服务能力等因素，与各供应商进行议价，形成初步意见，最终由总经理审批。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设备供应商采购设备价格公允。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建工程主要设备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四、说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发生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技改设备	134.73	10.52	-	145.25
合计	134.73	10.52	-	145.25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技改设备	7.45	150.73	23.45	134.73
合计	7.45	150.73	23.45	134.73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污水处理池工程	883.65	-	883.65	-
技改设备	203.50	369.71	565.76	7.45
合计	1,087.15	369.71	1,449.41	7.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45 万元、134.73 万元、145.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0.38%、0.42%，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例均极小。公司在建工程中的技改设备主要是需要安装调试方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机器设备等，这些设备的安装调试周期较短，公司在设备安装完成、经设备部门验收确认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其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作为珠海松柏科技电路新材料化学组合液生产及新智能设备和 PP 新材料生产项目的配套设施，公司在珠海松柏厂区内建造污水处理池。2021 年 11 月、2022 年 5 月，公司分别与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金晟泽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承揽和施工合同，分别提供污水处理池的工艺设备及工艺管道安装工程、土建和安装工程。2023 年 9 月，经测试，经污水处理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液达到可排放标准，污水处理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其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固定资产购置和在建工程投入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明细构成、入账时间、取得方式、数量、入账原值、折旧年限及折旧率等；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等资料，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年折旧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访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询问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了解公司主要生产及检测设备，核实其规模较小的原因；

（3）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其固定资产构成，计算其生产及检测设备占剔除房屋及建筑物的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4）访谈公司设备管理部门负责人，核实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等情形；

(5)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核实报告期各期末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6) 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核查各项目投资金额；网络查询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其是否具有供货能力，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7) 获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与在建工程主要设备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8)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的核算内容、核算方法，了解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

(9) 根据在建工程的建设或安装进度，对在建工程执行细节测试，确认转固时点是否合理。

## **2、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合理，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及销量具有匹配性，生产及检测设备规模较小的原因，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等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设备定价公允，设备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二) 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固定资产购置和在建工程投入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 **1、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实施固定资产监盘、在建工程实地检查程序，察看房屋建筑物，生产及检测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运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10,677.61	10,682.30	10,454.08
	监盘金额	9,496.06	9,496.06	-
	监盘比例	88.93%	88.90%	-
在建工程	账面原值	145.25	134.73	7.45
	监盘金额	140.20	129.68	-
	监盘比例	96.53%	96.26%	-
账实是否相符		账实相符		
盘点结果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盘盈、盘亏或资产无使用价值的情况		

## 2、对各期固定资产购置和在建工程投入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对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实地观察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运转情况及使用状态，核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对公司在建工程供应商的报价、比价资料进行核查，核验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的对比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和在建工程项目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投入金额真实；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均用于支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定价公允。

## 问题 7.4 关于其他。

**请公司：**①说明短期借款用途以及期后归还情况，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②补充披露总体重要性水平，说明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③说明报告期内咨询服务商名称、服务费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仅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报告期内获取客户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

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④说明倪亚金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情况；⑤说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的关系，少数股东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短期借款用途以及期后归还情况，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公司短期借款均用于公司正常经营周转及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及期后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期后还款情况
1	松柏科工	浦发银行	950.00	2024/10/21-2025/10/21	未到期，尚未归还
2	松柏科工	北京银行	1,200.00	2025/1/23-2026/1/22	
3	上海富柏	上海农商银行	500.00	2025/6/20-2026/6/20	
4	松柏科工	光大银行	1,000.00	2024/5/20-2025/5/20	已结清
5	松柏科工	农业银行	1,000.00	2024/5/17-2025/5/17	
6	松柏科工	中国银行	747.45	2024/7/2-2025/7/2	

注：上述期后还款情况为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数据。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到期的短期借款均已归还，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49 万元、1,706.51 万元和 555.59 万元。2024 年度、2025 年 1-2 月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好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由负转正，得到显著改善，为公司偿还借款能力提供了保障。

综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稳定，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还款能力，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经营需要、发展规划等因素，统筹安排资金需求，流动性风险较低。

**二、补充披露总体重要性水平，说明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

**（一）补充披露总体重要性水平，说明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综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内税前利润的5%为计算重要性水平的判断依据。”

**（二）是否属于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确定的重要性水平是基于披露财务报告中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财务信息，而非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审计重要性是会计师在执行审计过程中，确定一个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发现在金额上重大的错报，以有助于确定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将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从而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而公司确定的重要性水平是基于披露财务报告中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财务信息。

**三、说明报告期内咨询服务商名称、服务费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仅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报告期内获取客户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一）报告期内咨询服务商名称及服务费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168.99 万元、202.84 万元及 9.31 万元，主要构成为财务顾问费、律师服务费、审计费用、ERP 系统服务费等。2024 年度，公司咨询服务费较高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以及拟申请新三板挂牌而聘请中介机构等相关咨询服务需求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125.40 万元、199.19 万元和 17.55 万元，主要系咨询服务商为公司提供市场开拓、客户引荐、客户关系维护等相关服务而收取的费用。2024 年度，公司咨询服务费较高，主要系相关客户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主要咨询服务费的主要内容、支付对象、服务费金额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商名称	服务费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宏成双源科技有限公司	4.71	105.05	2.29	提供对外宣传，引荐公司与客户进行接触、沟通，并最终促成公司与客户方达成业务合作并签订相关合同等事项
广州市南沙区圣雪信息服务中心	-	72.50	102.89	
广州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17	-	-	
深圳市晨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40	18.40	-	
深圳市老夫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	18.08	
其他	0.27	3.23	2.14	产品检测服务、产品鉴定服务等
计入销售费用的咨询服务费合计	17.55	199.19	125.40	-

### （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仅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商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关联关系等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商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是否仅为公司服务
深圳宏成双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广州市南沙区圣雪信息服务中心	否	否
广州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晨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服务商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是否仅为公司服务
深圳市老夫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否	否

注：广州市南沙区圣雪信息服务中心、广州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2025年广州市南沙区圣雪信息服务中心注销后，通过广州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咨询服务商除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外，还向其他客户提供相近领域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咨询服务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获取客户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多年以来深耕 PCB 电子化学品行业，产品矩阵丰富，在行业内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及用户口碑。根据 CPCA 发布的历届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营收榜单，公司连续多年入选专用化学品主要企业前十名，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主动市场开拓及现有客户引荐等方式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并达成最终合作，公司独立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对最终的产品交付结果负责。

公司在合同取得及执行过程中为提升客户服务效率，公司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合适的咨询服务商进行合作，由咨询服务商向公司提供产品宣传，引荐公司与客户进行接触、沟通，并最终促成公司与客户方达成业务合作并签订相关合同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指定服务商的情形，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咨询服务费的支出制定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已制定并实施《采购与付款内控规范》《职业道德管理程序》《员工廉洁从业规定》等内控制度，对相应费用的开支范围、费用标准、单据要求、审批程序、付款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从制度和管理上保证相关费用的真实、合理、有效、可控。同时，公司也明确了各部门员工应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公平、公正、廉洁、守信，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公安机关已出具无犯罪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主要咨询服务商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不正当商业竞争、商业贿赂被提起诉讼、追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获取客户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四、说明倪亚金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倪亚金持有公司股份 605,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倪亚金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为 0 股，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倪亚金被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5 年 3 月 23 日，倪亚金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综上，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倪亚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尚未满半年期限，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得转让，倪亚金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为 0 股；公司将在倪亚金前述股份转让限制情形消除后，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更新倪亚金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五、说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的关系，少数股东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一）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武汉鸿瀚存在少数股东，武汉鸿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松柏化工	货币	171.30	57.10
2	祝乐	货币	68.70	22.90
3	罗军	货币	30.00	10.00
4	陆翼	货币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公司设立武汉鸿瀚旨在实现化工品贸易业务的属地化经营，更便捷地向终端客户提供服务，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华中地区市场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祝乐作为上海富柏原股东之一，与公司其他股东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亦高度认可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理念，祝乐团队参与投资武汉鸿瀚，有利于公司在华中地区的业务拓展。

### 1、少数股东背景情况

**祝乐**，男，中国国籍，1962年4月生，身份证号：320523196204\*\*\*\*\*。2003年创立昆山富邦化工有限公司，在华东地区从事化工产品贸易；2011年与饶猛、董兴成等人共同设立上海富柏。

**陆翼**，男，中国国籍，1972年11月生，身份证号：320504197211\*\*\*\*\*。2003年与祝乐共同创立昆山富邦化工有限公司，在华东地区从事化工产品贸易。

**罗军**，男，中国国籍，1985年11月生，身份证号：513022198511\*\*\*\*\*。2009年至今，任昆山富邦化工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经理。

### 2、少数股东在公司持股情况

少数股东除投资武汉鸿瀚外，在公司持股情况如下：祝乐直接持有公司0.87%的股份，并通过川柏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87%的股份；陆翼、罗军未持有公司股份。

### 3、少数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祝乐、罗军未在松柏科工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陆翼现任武汉鸿瀚监事。

**(二) 少数股东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少数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已分别出具《声明函》，确认少数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除上述少数股东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外，少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六、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短期借款合同及对应的银行对账单，了解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短期借款资金用途情况，公司当前现金流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3) 查阅公司《采购与付款内控规范》《职业道德管理程序》《员工廉洁从业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

(4)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及咨询服务商对公司所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

(5)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通过函证等程序验证其销售等真实性，经公司主要客户确认公司与其交易行为不存在除正常交易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6) 访谈主要咨询服务商，了解合作历史背景，获取并查阅主要咨询服务商的公司章程等文件，获取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及其已签署的合规承诺书；

(7)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咨询服务商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不正当商业竞争、商业贿赂等事项被提起诉讼的情况。

## 2、核查意见

(1)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到期的短期借款均已归还，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稳定，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还款能力，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经营需要、发展规划等因素，统筹安排资金需求，流动性风险较低；

(2) 公司主要咨询服务商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况，相关咨询服务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二)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了解倪亚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了倪亚金担任公司董事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倪亚金提交的《董事辞职报告》；

(3) 取得并查阅了武汉鸿瀚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少数股东在武汉鸿瀚持股具体情况；

(4) 取得并查阅少数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少数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取得并查阅少数股东、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函》，确认少数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倪亚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尚未满半年期限，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得转让，倪亚金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为 0 股；

(2)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少数股东除投资武汉鸿瀚外，祝乐直接持有公司 0.87%的股份，并通过川柏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87%的股份；陆翼

现任武汉鸿瀚监事。除前述情况外，少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3) 少数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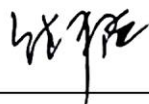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2月28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不存在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若后续公司在本次新三板挂牌的在审期间完成辅导备案，公司将及时汇报相关情况，中介

机构将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提交。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饶 猛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郭建刚

郭建刚

项目小组成员：

李驰

李驰

凌子轩

凌子轩

周佳路

周佳路

张静雯

张静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